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4,3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6%。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总股本	12,72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7,020.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7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2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5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58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8
十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5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6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情况	6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 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7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2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3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 所履行的程序.....	74
十九、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6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1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6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153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166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6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0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71
二、审计意见类型.....	177

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179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0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七、税项.....	228
八、分部信息.....	230
九、非经常性损益.....	231
十、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3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7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302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項.....	31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項.....	311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311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6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0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2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3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3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2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2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5
五、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325
六、同业竞争.....	32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0

八、关联交易.....	336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45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34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7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7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5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重要合同.....	351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355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55
第十一节 声明	35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5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6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5
第十二节 附件	36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7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369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7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1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3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4
七、备查文件.....	395
八、查阅时间.....	395

九、查阅地点.....3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下述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信音电子、股份公司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有限	指	公司前身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	指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母公司之母公司
BVI 信音	指	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SINGATRON(BVI) ENTERPRISE CO.,LTD.，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信音控股	指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音投资	指	信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全资子公司
信音汽车电子	指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信音连接器	指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盐城分公司	指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中山信音	指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山信音连接器	指	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信音科技	指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音圣荷西	指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BESTDC	指	BESTDC INVESTMENT HOLDING (HK)CO., LIMITED, 系公司股东
WINTIME	指	WINTIME INVESTMENT HOLDING (HK)CO., LIMITED, 系公司股东
PITAYA	指	PITAYA LIMITED, 系公司股东
富拉凯咨询	指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巧满	指	苏州巧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HSINCITY	指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公司股东
苏州州铨	指	苏州州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胥定	指	苏州胥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玉海	指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广中	指	苏州广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MACROSTAR	指	MACROSTAR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系苏州州铨唯一股东
FINELINK	指	FINELINK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TD.系苏州巧满唯一股东
甘氏投资	指	甘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振群投资	指	振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太平洋之星	指	太平洋之星投资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信昌电子	指	信昌电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华东科技	指	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盛群投资	指	盛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东易企管	指	东易企管顾问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远洋企管	指	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股东
昌润投资	指	昌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信音监察人
SE（USA）	指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USA)，系公司的关联方
承德电子	指	承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精星科技	指	中国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彭朋煌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志丰电子	指	志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彭朋煌担任董事的企业
传世通讯	指	传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彭朋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百佳泰	指	百佳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91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为 USB 技术标准协会指定的实验室。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价稳定预案》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价稳定预案》
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字号为普字第21002109号《法律意见书》
中国台湾地区《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地区）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字号为普字第2200137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BVI 信音《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GROUP 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出具的编号为 RHT/777453-000002/18728978v2 的《法律意见书》
BVI 信音《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GROUP 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出具的编号为 SQG/777453-000002/21904117v1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档案号为 409764 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音圣荷西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及人民币亿元
本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莫仕	指	Molex，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
鸿海（Hon Hai）、富士康（Foxconn）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文中泛指鸿海及其下属公司
纬创	指	纬创资通集团，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文中泛指纬创及其下属公司
英业达	指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文中泛指英业达及其下属公司
仁宝、Compal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文中泛指仁宝及其下属公司
广达、Quanta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之一，文中泛指广达及其下属公司
正崧精密	指	正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知名连接器厂商，文中泛指正崧精密及其下属公司
伟创力、FLEXTRONICS	指	伟创力集团，新加坡上市的美资公司，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商之一
惠普、HP	指	全球最大的笔记本电脑研发服务商之一。HP INTERNATIONAL PTE. LTD.（惠普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惠普集团
华硕、ASUS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Acer	指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产品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消费类电子产品在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有不同的内涵，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内涵。通常把电话、个人电脑、家庭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保健设备、汽车电子产品等归为消费类电子产品。随着技术发展和新产品新应用的出现，数码相机、手机、PDA 等产品也在成为新兴的消费电子产品。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简称
HUB 仓	指	HUB 仓指出货从工厂的成品仓出去，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一般是租用仓储服务公司的仓库
OEM 代工	指	指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给客户
PIN 距	指	接插件端子中心间距
RJ45	指	由 IEC 60603-7 标准化，使用由国际性的接插件标准定义的 8 个位置（8 针）的模块化插孔或者插头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
Display port	指	2006 年 5 月，VESA（视频电子标准组织）正式发布了 Display Port 1.0 标准，这是一种针对所有显示设备（包括内部和外部接口）的开放标准
DC	指	直流电
Audio Jack	指	一类适用于音频系统的内孔连接器
USB	指	是英文 Universal Serial BUS（通用串行总线）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通串线”，是一个外部总线标准，用于规范电脑与外部设备的连接和通讯，是应用在 PC 领域的接口技术。USB 接口支持设备的即插即用和热插拔功能
Wafer	指	连接器底座（片座）连接器，一般是由金属件与塑胶件组装在一起
HDMI	指	HDMI，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英文：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一种全数字化影像和声音传送接口，可以传送无压缩的音频信号及视频信号。HDMI 可用于个人电脑、机顶盒、DVD 播放机、数位音响与电视机等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Type C	指	是一种通用串行总线（USB）的硬件接口形式，外观上最大特点在于其上下端完全一致，其有着强大的兼容性，因此成为能够连接 PC、游戏主机、智能手机、存储设备和拓展均等一切电子设备的标准化接口，并实现数据传输和供电的统一
WPC	指	Water Proof Connect，具有防水功能的连接器
NEW Energy	指	新能源类连接器
I/O	指	输入/输出，通常指数据在内部存储器 and 外部存储器或其他周边设备之间的输入和输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SMT	指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印刷电路表面贴装技术
MPT	指	Microelectronic Packaging technology，微电路组装技术

DDR	指	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
SO-DIMM	指	小型双重内嵌式内存模块
WTB	指	线封板连接器
FAKRA	指	Fachkreis Automobil, 一种汽车电子使用的 RF 射频信号连接器
HFM/HSD	指	High Speed FAKRA Mini / High Speed Data 两种高速数据射频连接器
UL 认证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认证机构
TÜV 认证	指	德国莱茵集团 TÜV Rheinland Group, 成立于 1872 年, 其宗旨是保证产品安全与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是国际权威认证机构之一
EIA 系列标准	指	Electronic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美国电子和通信工业委员会, 致力国际标准化发展
ANSYS 软件	指	融结构、流体、电场、磁场、声场分析于一体的大型通用有限元分析软件。由世界上最大的有限元分析软件公司之一的美国 ANSYS 开发, 它能与多数 CAD 软件接口, 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 如 Pro/Engineer, NASTRAN, Alogor, I-DEAS, AutoCAD 等, 是现代产品设计中的高级 CAE 工具之一
计算机仿真分析	指	应用电子计算机对系统的结构、功能和行为以及参与系统控制的人的思维过程和行为进行动态性比较逼真的模仿。它是一种描述性技术, 是一种定量分析方法
绿带	指	经过培训后负责一些难度较小项目小组, 或成为其他项目小组的成员
定制化 (Customization)	指	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两种模式的有机结合, 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要, 产品具有“多样适量”的特点
ISO17025 认证	指	实验室认可服务的国际标准, 目前最新版本是 2005 年 5 月发布的, 全称是 ISO/IEC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EICC 认证	指	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
ANSI/ASQCZ1.4	指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美国国家标准局) 1993 年 ANSI/ASQCZ1.4 成为美国国家标准
IEEE1394	指	计算机接口 IEEE1394, 俗称火线接口, 主要用于视频的采集, 在 INTEL 高端主板与数码摄像机 (DV) 上可见
RoHS 标准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全称是《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QC080000 认证	指	QC 080000 是 IEC 内部的技术标准编号。QC 080000 是目前 IECQ-HSPM 体系认证的唯一实施标准。该标准是 IEC 在 EIA/ECCB-954 标准的基础上编写的, 是 IEC 体系的国际标准之一。该标准的第二版颁布于 2005 年 10 月, 一经颁布即成为 IECQ-HSPM 的实施准则。企业必须满足 QC 080000 标准的所有要求, 并通过 IEC 授权监察机构 (Supervising Inspectorates, SI) 的审核, 才可以通过 IECQ-HSPM 体系认证, 并获得认证证书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 (BSI)、挪威船级社 (DNV) 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它是组织 (企业)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 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它是继实施 ISO9000、ISO14000 国际标准之后的又一个新标准
ISO9001:2008	指	属于 ISO9000 族标准之一,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它对 ISO9001：2000 作了技术性修订
ISO14001	指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ECQ HSPM	指	IECQ-HSPM 体系即 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其依据的标准是 EIA/ECCB-954 标准，即“电子电器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减免标准和要求”
CCD	指	即 Charge-coupled Device，中文全称：电荷耦合元件，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ESD 测试	指	即静电放电测试，通常参照 EN61000-4-2 标准，对应国标 GB/T 17626.2，包括 contact 测试和 air 测试，适用于包括电子电气、IT 和通讯等领域
PA9T	指	属于半芳香尼龙的一种，由壬二胺和对苯二甲酸熔融缩聚而得的，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能和可熔融加工性能，在电子电气、信息设备、汽车零部件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LCP	指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mer），是 80 年代初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高性能工程塑料，电子电气是 LCP 的主要市场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Gartner）：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DISPLAY SEARCH	指	一家隶属于美国 NPD 企业集团下，专业着眼于显示领域（尤其在平板 Flat Panel Display 领域）的产业研究咨询公司
TRI	指	中国台湾拓扑产业研究所
Bishop & Associates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连接器市场专业研究公司
Digitimes Research	指	一家位于美国的电子产品市场专业研究机构
6σ、6 西格玛、6Sigma	指	一种统计评估法，核心是追求零缺陷生产，提升质量，防范产品责任风险，提高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1986 年由摩托罗拉公司提出，多年来广泛受到美国财富（Fortune）杂志 500 大企业，以及日本索尼（Sony）、东芝（Toshiba）、韩国三星（Samsung）、戴尔（Dell）、惠普（HP）等知名企业的采纳与推行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关注“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意向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一）重大风险提示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发展和技术储备，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计算机等产业的不断发展，连接器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373.74万元，同比下降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43.56万元，同比下降7.0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5.23万元，同比增长18.20%；综合毛利率27.58%，较2021年度下降1.16个百分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2021年度基数较高影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汇率波动较大，公司2022年汇兑净收益较2021年同期增加较多但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形成了较大

的损失导致最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短期内笔记本、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下降形势仍在持续，如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出货量持续下滑，发行人将面临直接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若 2023 年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风险。

3、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分别为 46,583.94 万元、54,352.38 万元和 44,385.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6%、58.19%和 51.90%，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因外部环境变化新增需求已相对饱和，全球通膨及成熟国家加息等因素影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下滑，根据 Canalys 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比 2021 年下滑 19%。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和占比均出现下滑，根据 2022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2022 年全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较 2021 年全年下滑 18.34%。

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最新预计，2023 年笔记本电脑需求仍将面临不利因素，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 2022 年仍将减少 4.2%。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也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业制造水平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该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早期上市的连接器生产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实现了一定的积累，占据了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迅速增长，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行业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并不断扩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及产量，使得国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在研发设计、技术储备、精密制造及自动化、大客户及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金额分别为 72,006.36 万元、79,389.01 万元和 69,79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0%、85.00%和 81.61%，该部分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原材料、成品采购和取得专利授权等相关应付款项和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账款等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因此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2,259.15 万元、-866.82 万元和 3,157.5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4%、-7.42%和 29.11%。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

6、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中国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63.12 万元、95,134.16 万元和 87,37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79.32 万元、10,372.44 万元和 9,643.5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27,2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509号
控股股东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2021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3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26%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4,3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26%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7,02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0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6 元（按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预测净利润（如有）	无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和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 500.00 万元，承销费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6%且不低于 2,500.00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943.40 万元；</p> <p>（3）律师费用：756.6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2.64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1.94 万元。</p> <p>注 1：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p>		

	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注 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申购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缴款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制造厂商。公司是惠普、联想、华硕、宏基等国际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鸿海、联宝等国际知名代工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与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的充足。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44,385.32	51.90%	54,352.38	58.19%	46,583.94	55.06%
消费电子连接器	24,815.58	29.02%	25,679.51	27.49%	29,120.40	34.42%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16,318.14	19.08%	13,367.94	14.31%	8,908.87	10.53%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连接器获取相应的经营利润，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是形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2、采购模式：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根据客户所下订单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会提前采购以准备一定的库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

3、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生产安排，公司存在从其他连接器厂商采购连接器成品的情况，公司的外购成品主要通过 OEM 模式生产。

4、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客户是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和知名的代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132.47	87.85%	83,740.08	89.66%	76,882.81	90.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0,386.56	12.15%	9,659.75	10.34%	7,730.39	9.14%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三）竞争地位

公司在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为立讯精密、得润电子、兴瑞科技、胜蓝股份、创益通等，国际主要同行业公司为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鸿海精密等连接器生产企业。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2020 年移动计算机市场（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混合二位一体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的连接器的销售收入为 17.9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4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笔记本电脑类连接器的销售额为 4.66 亿元，占移动计算机连接器市场的份额约为 3.76%。

公司一直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在不断提升，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的笔记本电脑电源、音频连接器在全球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不断巩固笔记本电脑电源和音频连接器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同时也紧跟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其他领域。

（四）发行人的行业特点

连接器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金属、塑胶等各类原材料，而下游产业广泛分布于电脑、汽车、通信、消费电子、航天军事等领域，服务多行业客户。连接器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1、连接器与下游产业增速同步。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的技术创新方向、生产制造标准自然需要适应下游产业的发展。当下游市场提出更高的要求，连接器的标准也会提高；当下游市场规模出现变动，其对连接器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减。连接器市场是下游市场变化趋势的一个投影。

2、连接器是定制化的产品。连接器主要强调接触阻抗、插拔次数、环境适应性等。连接器的标准化程度很低，组合范围非常广泛，具有高定制化的特征，因此连接器产品大多与客户合作开发，依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产品。

3、稳定性要求高，有一定的技术门槛。连接器作为连接各部分电子元件的

枢纽，稳定性要求高，首要原因为连接器一般用于两个电子元器件交叉处，受到的冲击、摩擦会大于其他部分，其次连接器在保护核心元件不受外界灰尘、温度、辐射干扰的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厂商对于连接器的稳定性，进行重点研发投入，并保证良率，因而连接器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

（1）发行人具有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以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产品生产检测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可保证公司产品的电气、机械和环境等特性满足一系列复杂参数的要求，如能插拔 10,000 次以上的高寿命笔记本电脑电源和影音连接器、间距 0.4mm 的微型连接器、高频高速无线连接器和高可靠性笔记本电脑电源连接器等产品。公司在连接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整的技术体系。

（2）发行人的技术创新

发行人以连接器的集成化、高速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技术为基础研发方向。发行人以潜在市场需求和客户实际需求以及解决客户的难点和痛点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或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以保持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扁平式大功率电源连接器、薄式音讯连接器、防水 IP67 Type-C 连接器、USB TYPE C PLUG 自动组检包一体自动机开发、USB TYPE C 母座规格自动组检包一体自动机开发、垫高式 MICRO USB B TYPE 开发、具有屏蔽功能 USB 3.0 连接器、锁耳式音讯连接器、电动自行车电池充放电插头&插座和音频与电源混合式连接器开发等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3）发行人快速多样的模具开发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模具开发技术，积累了超过 5,800 多套冲塑模开发设计数据库，模具数量迅速增长，冲模累计突破 3,500 多套，塑模累计突破 2,300 多

套，模具开发周期大大缩短，新模开发周期从平均 25 天缩短到 18 天，样品模/简易模从平均 18 天缩短到 10-14 天，共模机种新增料号从平均 7 天缩短到 2-4 天。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能力可将日益复杂的产品设计成果快速转化为量产产品，种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模具能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并降低平均成本，较短的模具开发周期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4）发行人技术实力被认可的情况

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电子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山市企业技术中心等。

2、发行人的产品创新

2020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球第一批取得 USB-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连接器认证的制造商。根据查询百佳泰（USB 技术标准协会指定的实验室）的网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24 个料号的 USB4 的产品通过该认证，在全球范围内，共有 24 家企业通过 USB4 的认证，公司通过的料号数量排名第一。

2016 年公司的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USB3.1 TYPE C 接口连接器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的高稳定性多点接触直流电源充电连接器、高强度多点接触信号传输连接器、高速率音频视频多功能连接器、高强度常闭式音频连接器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研发投入的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562），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219）。

信音汽车电子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9996）。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8927），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复审。中山信音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7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095.66 万元、2,976.44 万元和 3,17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3.13%和 3.6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共 1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63%。

通过自主研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241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61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0 项，实用新型 382 项。专利是一家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表征之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技术方面的积累、技术和创新实力。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和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制造和自动化优势，使得公司能够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相应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最终应用到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公司的传输连接器 Type C、USB 等主要用于数据的传输，电源连接器 DC Power Jack、DC Power+Wire 等主要用于电流供电，影音连接器 Audio Jack、HDMI 等主要用于声音、影像的传输和转换，上述连接器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公司是惠普、联想、华硕、宏基等国际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鸿海、联宝等国际知名代工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知名公司不断扩大与公司的合作范围及深度，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响应速度得到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

为了更好的迎接 5G 时代的来临，公司新开发了 USB4 产品，该系列产品为下一代 USB 产品，其数据传输量提高到 40Gbps，为 USB3.0 的 4 倍，满足了 5G 增强宽带的需求，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该系列 24 个产品已通过验证，产品已进入了试样、试产和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就该类产品已与相关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六、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 0005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051.40	83,974.94	81,14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66,156.46	56,387.77	51,622.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5%	25.53%	28.00%
营业收入（万元）	87,373.74	95,134.16	86,763.12
净利润（万元）	9,643.56	10,372.44	10,7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9,643.56	10,372.44	10,23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1,105.23	9,395.30	8,94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74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15.74%	19.21%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18.12%	17.40%	1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0,185.78	14,117.52	9,742.83
现金分红（万元）	-	5,596.80	3,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3.63%	3.13%	3.57%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基数计算列示。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公司 2023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披露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审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1440 号《审阅报告》，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86.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98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同期数据分别为 22,420.03 万元、2,292.31 万元、1,889.42 万元。

2023 年一季度，持续受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 2022 年一季度前期基数较高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滑了 17.54%。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减少了 20.93%，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基本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13%，降幅较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所收窄，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收益小于 2022 年一季度。随着外部环境变化缓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推广力度，且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收入及业绩预期向好。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42,969.2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2.6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12.3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8.6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03.5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7.91%。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购买远期外汇产生了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具体信息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395.30 万元和 9,643.56 万元，合计 19,038.86 万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无。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45,425.50	45,425.50	吴中行审备〔2023〕28 号 ^{注1}	苏行审环诺〔2020〕60034 号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5,688.90	5,688.90	吴中行审备〔2023〕30 号 ^{注2}	苏行审环诺〔2021〕60006 号
合计		51,114.40	51,114.40	-	-

注 1：2020 年 11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80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注 2：2020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96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为研发、生产各种电子连接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准确的交期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经由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及投入，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名声和信誉。同时公司将持续升级智能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开拓高附加价值新市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世界知名的电子连接方案提供者。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密度和产品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检测等多个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客户及行业的规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对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终端品牌惠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84%、35.55% 和 34.54%，对终端品牌戴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0%、14.51% 和 12.50%，发行人对终端品牌惠普和戴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存在对终端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未来上述终端品牌商市场份额下降或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要终端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63.12 万元、95,134.16 万元和 87,37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79.32 万元、10,372.44 万元和 9,643.5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需求、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本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4、用工管理风险

连接器生产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在连接器的生产工序中存在大量的辅助性岗位，相关岗位用工需求大、人员流动性高，对发行人的人员招聘、用工管理都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通过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了部分用工需求，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用工需求的矛盾依然存在，员工招聘及用工管理不当，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盐城土地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步凤镇的“盐亭步国用（2010）第 602890 号”土地，面积为 128,301.1 平方米，该土地取得后，因土地拆迁工作至今尚未全部完成、土地中间修建高压线、政府规划调整拟在该地块上修建公路等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按照原有建厂规划，整体开发利用该地块，因此发行人一直未进行任何建设活动，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解决该地块问题。但受上述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仍然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地块的风险。

（二）内控风险

1、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 81.89%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发行人 61.20% 的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如果台湾信音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发行人存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体系，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做出决策，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滥用控制权或决策失误而导致台湾信音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较低的风险。同时，由于台湾信音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容易成为被收购对象，若台湾信音被收购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逐步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运营协调、内部控制、资源协调、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可能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政府部门监管政策趋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和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发生的风险。如果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3,679.36 万元、32,115.27 万元和 27,15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2%、33.76%和 31.08%。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50.53%、59.80%和 55.03%。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金额分别为 72,006.36 万元、79,389.01 万元和 69,79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0%、85.00%和 81.61%，该部分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原材料、成品采购和取得专利授权等相关应付款项和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账款等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因此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

致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2,259.15 万元、-866.82 万元和 3,157.5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94%、-7.42%和 29.11%。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

3、税收优惠风险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562)，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5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山信音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8927)，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山信音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78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山信音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音汽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99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音汽车电子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发展和技术储备，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技术研发水平位于行业前列。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计算机等产业的不断发展，连接器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提高精密制造能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核心人才，通过长期研发设计、生产实践及经营管理，逐步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高效的生产流程设计方法以及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逐步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内的竞争逐渐演变成对高素质人才争夺的竞争，核心人才的重要性突显，若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持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将会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3、知识产权授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RJ45 连接器和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产品涉及使用鸿海授权的专利，一般情况，公司均能持续获得鸿海的上述授权，但不排除因专利费用产生纠纷或者授权到期后不能够按合理条款取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授权，也不排除鸿海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因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取得鸿海的授权，缺乏必要许可或使公司面临第三方的损害索赔或专利使用禁令。如果公司无法或不能及时自行开发替代技术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业制造水平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产

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该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早期上市 的连接 器生产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实现了一定的积累，占据了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迅速增长，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行业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并不断扩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及产量，使得国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在研发设计、技术储备、精密制造及自动化、大客户及定制化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73.74 万元，同比下降 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43.56 万元，同比下降 7.0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05.23 万元，同比增长 18.20%；综合毛利率 27.58%，较 2021 年度下降 1.16 个百分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 2021 年度基数较高影响；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汇率波动较大，公司 2022 年汇兑净收益较 2021 年同期增加较多但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形成了较大的损失导致最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短期内笔记本、消费电子等终端需求下降形势仍在持续，如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出货量持续下滑，发行人将面临直接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若 2023 年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发行人 2023 年仍存在收入、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风险。

（四）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分别为 46,583.94 万元、54,352.38 万元和 44,385.3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6%、58.19%和 51.90%，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因外部环境变化新增需求已相对饱和，全球通膨及成熟国家加息等因素影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下滑，根据 Canalys 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比 2021 年下滑 19%。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和占比均出现下滑，根据 2022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2022 年全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较 2021 年全年下滑 18.34%。

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最新预计，2023 年笔记本电脑需求仍将面临不利因素，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 2022 年仍将减少 4.2%。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也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34.13%、35.71% 和 38.02%，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所在地区向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技术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中国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公司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每年相关折旧费用也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3、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将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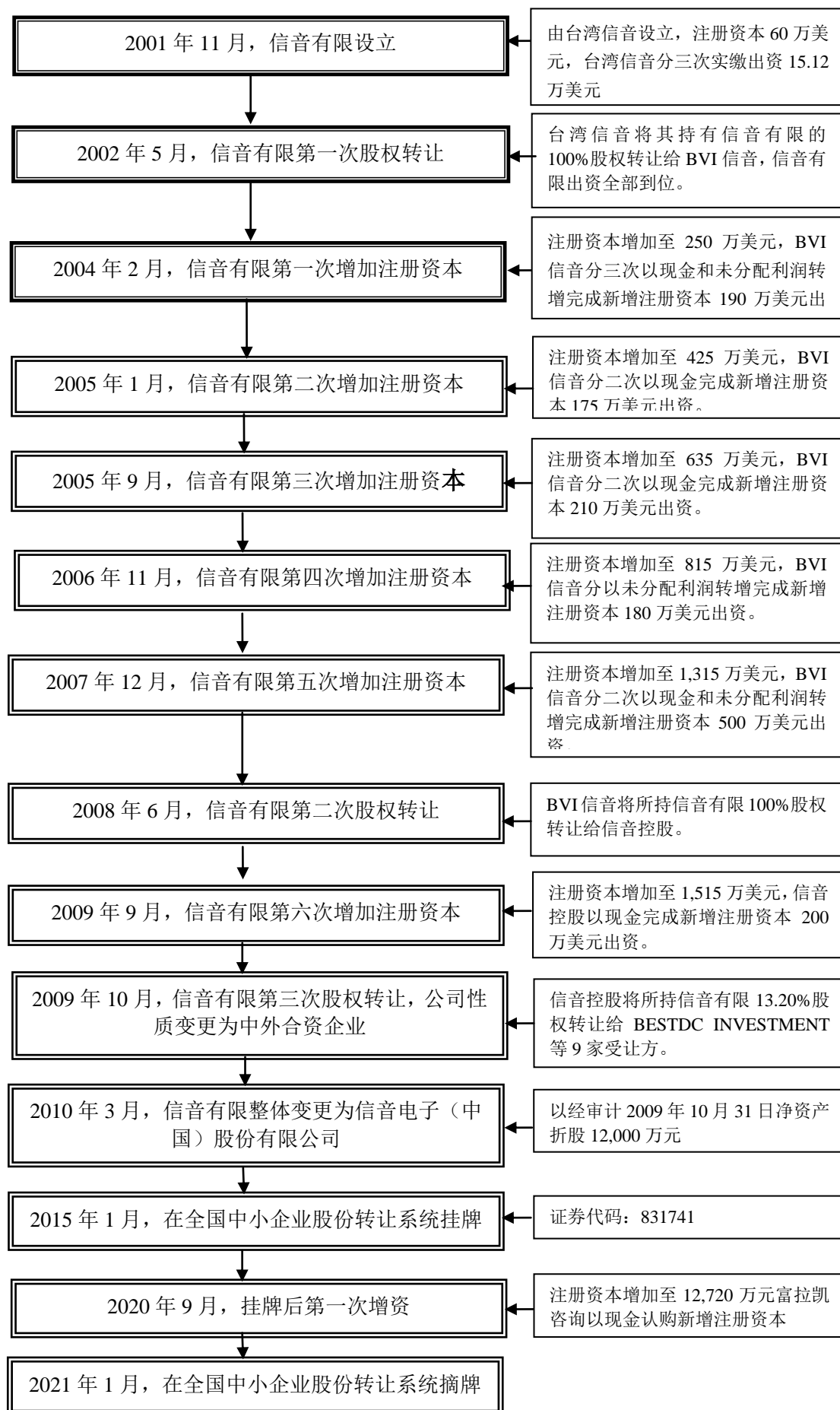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ingatron Electronic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127,2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邮政编码：	215164
联系电话：	0512-66879928
传真：	0512-66878892
电子信箱：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gatr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	曾赐斌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电话号码	0512-66879928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年11月，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以2001年11月12日出具的“吴政发[2001]126号”《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和苏州市吴中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以2001年11月20日出具的“吴外资（2001）字第129号”《关于同意建办台商独资企业“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2001年11月20日，信音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2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1月26日，信音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105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0万美元。公司名称为“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甘信男，注册资本为6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

台湾信音分三期向信音有限投入15.12万美元，其中第三次为实物出资，价值5.12万美元，以报关单价格作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出具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验资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	实物		
第一期	2001年12月10日	5.00	5.00	-	苏东验字（01）第117号	苏州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二期	2002年3月20日	5.00	5.00	-	苏东验字（02）第029号	
第三期	2002年4月17日	5.12	-	5.12	苏东验字（02）第051号	
三期累计出资		15.12	10.00	5.12	-	-

信音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台湾信音	50.00	100.00%	10.00	16.67%	货币
	10.00		5.12	8.53%	设备
合计	60.00	100.00%	15.12	25.2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0年3月2日，信音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信音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09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WZ字第010026号”《审计报告》的信音有限净资产136,445,532.28元人民币折合为1.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信音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2月25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09）第V114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总资产为44,711.18万元，负债为25,903.33万元，净资产为18,807.85万元。

2010年3月2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信音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信音电子。

2010年3月2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2010]220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信音有限上述股改方案并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信音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82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0年5月26日，天健正信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9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30日，上述验资报告经大华会计师复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3439号”专项复核报告。

2010年6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101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信音电子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104,160,000	86.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BESTDC	2,736,000	2.28%
3	WINTIME	2,736,000	2.28%
4	PITAYA	2,736,000	2.28%
5	苏州巧满	2,136,000	1.78%
6	HSINCITY	1,224,000	1.02%
7	苏州州铨	1,224,000	1.02%
8	苏州胥定	1,224,000	1.02%
9	苏州玉海	912,000	0.76%
10	苏州广中	912,000	0.76%
合计		120,000,000	1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确定公司拟向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4.5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7,200,000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0]2810号”《关于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并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20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此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缴出资。

2020年9月18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25264979”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发前后，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发前		本次增发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104,160,000	86.80%	104,160,000	81.89%
2	富拉凯咨询	-	-	7,200,000	5.66%
3	BestDC	2,736,000	2.28%	2,736,000	2.15%
4	WinTime	2,736,000	2.28%	2,736,000	2.15%
5	PITAYA	2,736,000	2.28%	2,736,000	2.15%
6	苏州巧满	2,136,000	1.78%	2,136,000	1.68%
7	HsinCity	1,224,000	1.02%	1,224,000	0.96%
8	苏州州铨	1,224,000	1.02%	1,224,000	0.96%
9	苏州胥定	1,224,000	1.02%	1,224,000	0.96%
10	苏州玉海	912,000	0.76%	912,000	0.72%
11	苏州广中	912,000	0.76%	912,000	0.72%
合计		120,000,000	100%	127,2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均未再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包含重大资产重组在内的重要事件。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4]2510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系统纪律处分、监管措施等处罚。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函[2021]123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2021年1月22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二）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披露信息的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系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变化的补充更新

披露导致与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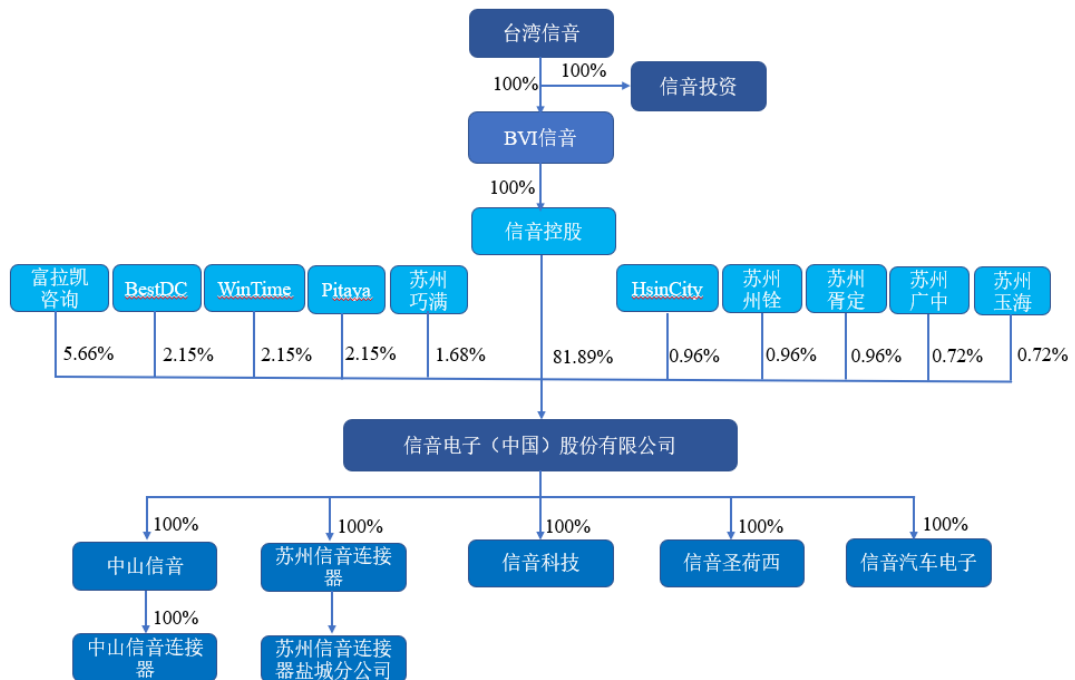
内容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差异内容及原因
风险因素	(一) 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二) 境外股东和子公司住所地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的风险； (三)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四) 汇率变化风险； (五) 利率风险	一、技术风险（一）技术创新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三) 知识产权授权风险； 二、经营风险（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为体现时效性和针对性，并根据招股意向书披露准则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披露
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
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认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和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

均位于境外。公司设置上述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主要是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通过第三地投资中国大陆为常用惯例或方式，公司及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更都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公司设置境外股权结构合法、合理。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各种影响控股股权的约定，公司及公司股东历次股权变更都履行了相应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公司设置境外股权结构合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

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的上柜公司，报告期台湾信音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单一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也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以及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信音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2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1108 HANG BONG COMMERCIAL CENTRE, 28 SHANGHAI STREET, JORD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甘信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台湾信音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投资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66.59
净资产		166.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5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苏州信音连接器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58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 日，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新增出资由信音电子以货币形式缴纳。2012 年 2 月 23 日，换领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58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 6 幢 3、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组装、销售：耳机插座、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锂离子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连接器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506.89
净资产	1,472.58
营业收入	3,897.48
净利润	141.61

2、信音汽车电子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信音汽车电子于2017年8月16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1Q3DRJ1G”的《营业执照》。

信音汽车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509号6幢5层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汽车整车线束、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配件；防水接插件、防水连接器、耐环境电气元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600.35
净资产	6,084.00
营业收入	13,220.63
净利润	2,448.47

3、信音科技

2008年9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以“苏苏汇复[2008]46号”《关于投资设立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批准信音有限以自有外汇进行投资。

2008年10月14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境外[2008]920号”《关于同意在香港设立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信音有限设立信音科技。2008年10月29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信音科技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得编号为“1283253”的《公司注册证书》。

信音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8号集成中心2702-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属于发行人业务中的销售环节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30,047.52
净资产	2,070.23
营业收入	57,940.37
净利润	1,012.91

4、中山信音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324.0091万元
实收资本	2,324.0091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路17号硅谷动力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A3栋第一、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检测、包装各种插座、插头、连接器、开关、耳机、麦克风以及各种注塑模具和冲压模具及其零配件，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多功能光素子音频传输器件：新型机电元件：记忆存储元器件、多功能音频传输元器件），产品外销百分之八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275.31

净资产	10,288.83
营业收入	15,169.32
净利润	1,062.44

（2）历史沿革

①2000年3月成立

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2000年2月15日出具的“中经贸引字[2000]59号”《关于外资企业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2000年2月17日核发的“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0]002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中山信音由BVI信音出资设立。2000年3月7日，中山信音领取了注册号为“企独粤中总字第00226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

②200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0月20日，中山信音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2000年10月27日出具的“中经贸引字[2000]617号”《关于外资企业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2000年11月8日核发的“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2000]002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0年11月20日，中山信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2月15日，中山信音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美元增至15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2006年3月14日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6]216号”《关于外资企业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2006年1月16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6年3月24日，中山信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2006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6月1日，中山信音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15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2006年6月15日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6]734号”《关于外资企业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2006年6月30日核发的《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6年7月5日，中山信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08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2月20日，中山信音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美元增至30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2008年4月9日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8]373号”《关于外资企业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2008年4月14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8年5月10日，中山信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200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4日，BVI信音与信音控股签订《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BVI信音将其在中山信音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信音控股。2008年8月28日，中山信音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2008年10月8日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8]1162号”《关于外资企业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2008年10月10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8年10月31日，BVI信音与信音控股签订《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中山信音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BVI信音将其在中山信音的全部股权以36,404,960.01元价格转让给信音控股。2009年6月16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9]597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8年10月27日，中山信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20004000153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山信音变更为信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⑦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9日，中山信音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信音控股将其持有的中山信音75%的股权转让给信音有限。同日，信音控股与信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中山信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2008年增资的情况，确定为2,896.7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2008年12月19日出具的“中外经贸资字[2008]1511号”《关于外资企业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以 2008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8]001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2009 年 7 月 28 日，信音有限向信音控股支付了 4,215,616.74 美元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山信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山信音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25.00	75.00%
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⑧202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 日，中山信音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信音控股将其持有的中山信音 25% 的股权，以 2,296.60 万元转让给信音电子。同日，信音控股与信音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山信音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中山信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24.0091 万元。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三角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填发的《税收完税证明》，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山信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78.4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山信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186.7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中山信音 25%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96.6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山信音成为信音电子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信音圣荷西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设立信音圣荷西。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商境外投资

证第 320020130001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苏发改境外发[2013]13 号《关于核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销售平台项目的通知》。2013 年 3 月 15 日，信音圣荷西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

信音圣荷西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46560 FREMONT BLVD SUITE 403, FREMONT, CA 94538	
首席执行官	杨政纲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销售，属于发行人业务中的销售环节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8.53
净资产		35.56
营业收入		97.04
净利润		3.22

（三）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由中山信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5190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中山信音连接器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由中山信音以货币出资。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山信音连接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取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58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信音连接器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路 17 号硅谷动力 深中高科技产业示范基地 A3 栋第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政纲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山信音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检测、包装各种插座、插头、连接器、开关、耳机、麦克风及其零配件，组装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多功能光素子音频传输器件；新型机电元件：记忆存储元器件、多功能音频传输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95.24
净资产	-215.81
营业收入	2,117.56
净利润	-56.40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信音控股持有发行人 81.8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为台湾信音。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1）信音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9 日
法定股本	2,10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本	1,9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Office E, 12/Floor,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 Thoms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BVI 信音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745.34
净资产	1,735.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77

(2) BVI 信音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8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7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台湾信音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735.32
净资产	7,603.4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51

(3) 台湾信音

成立时间	197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新台币元
实收资本	1,172,655,870 新台币元
注册地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村中正路二段 2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地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国台湾上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及连接器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主要财务数据经安永联合会计事务所审计 单位：千新台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79,732
净资产	1,520,538
营业收入	106,202
净利润	222,508

2、实际控制人

台湾信音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台湾信音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盛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86,786	9.54%
甘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764,829	6.62%
远洋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867,000	3.30%
甘信男	3,607,843	3.08%
太平洋之星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07%
振群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243,458	2.77%
彭朋煌	2,384,000	2.03%
罗握符	1,430,000	1.22%
彭昇扬	1,400,000	1.19%
彭昇砚	1,400,000	1.19%
合计	39,883,916	34.01%

台湾信音的前十大股东中，甘氏投资为公司董事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持有台湾信音 6.62% 的股权，除甘信男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3.08% 股权外，甘信男近亲属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0.57% 的股权。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近亲属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10.27% 的股权。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吴世坚、吴世宏兄弟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15.38% 的股权，吴世坚、吴世宏合计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0% 的股权。

林灿阳为振群投资的董事长且持有振群投资 3% 的股权，振群投资为吴世坚控制的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林灿阳与吴世坚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林灿阳直接持有台湾信音 0.00% 的股权。

甘信男配偶朱乙菱及其子甘逸群分别持有盛群投资 17.24%、6.90% 股份，且担任盛群投资董事。甘氏投资的董事成员为甘信男、朱乙菱、甘逸群。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甘氏投资、甘信男、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林灿阳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甘氏投资、甘信男及甘信男的家庭成员、

盛群投资、太平洋之星、振群投资、林灿阳、吴世坚、吴世宏共计持有台湾信音 25.65% 的股权，上述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 30%，且甘信男已出具不谋求台湾信音控制权的声明。

远洋企管为彭朋煌近亲属控制企业，与彭朋煌及其家庭成员、彭朋煌控制的东易企管合计持有台湾信音 9.74% 股份。

台湾信音的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台湾信音董事会中共有 7 名董事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名称	职务	备注
1	甘氏投资	董事长	代表人甘信男
2	东易企管	副董事长	代表人彭朋煌
3	振群投资	董事	代表人祁建年
4	甘氏投资	董事	代表人朱志强
5	陈建良	独立董事	-
6	陈惠周	独立董事	-
7	黄公健	独立董事	-

台湾信音的董事会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法人董事甘氏投资委派甘信男和朱志强两名代表，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的兄弟，鉴于甘氏投资、振群投资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台湾信音董事甘氏投资、振群投资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董事代表均为来自于不同股东委派，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甘氏投资不足以控制董事会，因此台湾信音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况。

台湾信音的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也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所谓“公司法”、“证券交易法”、台湾信音章程的规定及台湾信音近两年来的股权结构、董事席位情况，台湾信音近两年来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控制台湾信音股东会、董事会情形，台湾信音无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音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1、富拉凯咨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富拉凯咨询持有发行人 5.66% 的股份。

富拉凯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芳荣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269.76
净资产	-1,677.93
营业收入	896.42
净利润	-516.03

2、PITAYA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PITAYA 持有发行人 2.15% 的股份。PITAYA 与富拉凯咨询同为刘芳荣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PITAYA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美元
董事	刘芳荣	注册地	香港湾仔轩尼斯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刘芳荣：100.0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596.91				
净资产	3,596.9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67.42

富拉凯咨询和 PITAYA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芳荣先生，其为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A12055****。

富拉凯咨询和 PITAYA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芳荣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1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2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1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3	THRIVING PATH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95%并担任董事
3-1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4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4-1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5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5-1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94%，刘芳荣持股 73.06%并担任董事长
6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6-1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00%
6-1-1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7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7-1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73.66%，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持股 26.34%，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8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长
9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0	QUEENSWAY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0-1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QUEENSWAY LIMITED 持股 59.88%，CARAMBOLA LIMITED 持股 30%，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12%，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0-1-1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11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2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3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4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14-1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15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5-1	DEPLOYMENT CAPITAL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15-1-1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持股 100%
15-2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15-2-1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持股 100%
16	LUCKY ALLIANCE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16-1	CARAMBOLA LIMITED	LUCKY ALLIANCE LIMITED 持股 100.00%，刘芳荣担任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受限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7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3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6%。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104,160,000	81.89%	104,160,000	61.20%
2	富拉凯咨询	7,200,000	5.66%	7,200,000	4.23%
3	BESTDC	2,736,000	2.15%	2,736,000	1.61%
4	WINTIME	2,736,000	2.15%	2,736,000	1.61%
5	PITAYA	2,736,000	2.15%	2,736,000	1.61%
6	苏州巧满	2,136,000	1.68%	2,136,000	1.25%
7	HSINCITY	1,224,000	0.96%	1,224,000	0.72%
8	苏州州铨	1,224,000	0.96%	1,224,000	0.72%
9	苏州胥定	1,224,000	0.96%	1,224,000	0.72%
10	苏州玉海	912,000	0.72%	912,000	0.54%
11	苏州广中	912,000	0.72%	912,000	0.54%
12	社会公众股	-	-	43,000,000	25.26%
	合计	127,200,000	100.00%	170,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104,160,000	81.89%
2	富拉凯咨询	7,200,000	5.66%
3	BESTDC	2,736,000	2.15%
4	WINTIME	2,736,000	2.15%
5	PITAYA	2,736,000	2.15%
6	苏州巧满	2,136,000	1.68%
7	HSINCITY	1,224,000	0.96%
8	苏州州铨	1,224,0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苏州胥定	1,224,000	0.96%
10	苏州玉海	912,000	0.72%
11	苏州广中	912,000	0.72%
合计		127,2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全部股东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外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音控股	104,160,000	81.89%
2	BESTDC	2,736,000	2.15%
3	WINTIME	2,736,000	2.15%
4	PITAYA	2,736,000	2.15%
5	HSINCITY	1,224,000	0.96%
合计		113,592,000	89.30%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原因

本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一名法人股东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新增股东富拉凯咨询为公司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该次入股主要为通过公司发展取得投资收益。

2、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 4.5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股份 720.00 万股，全部由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共募集资金 3,24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0 号），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2020

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

3、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富拉凯咨询实际控制人刘芳荣，与发行人股东 PITAYA 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除此以外，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富拉凯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富拉凯咨询	7,200,000	5.66%	均为自然人刘芳荣直接控制的公司
2	PITAYA	2,736,000	2.15%	
3	WINTIME	2,736,000	2.15%	公司董事甘信男持有苏州巧满唯一股东 FINELINK33%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之子持有 WINTIME50%股权并担任董事，甘信男配偶弟弟朱志强持有苏州州铨唯一股东 MACROSTAR33%股权并担任董事
4	苏州巧满	2,136,000	1.68%	
5	苏州州铨	1,224,000	0.96%	
合计		16,032,000	12.60%	-

注：持有 WINTIME 另外 50% 股权的股东吴世坚为董事甘信男弟弟配偶之兄

2、本次发行前，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间接持有公司 81.89% 股份。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上柜公司，台湾信音主要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甘信男	3,607,843	3.08%	甘信男为甘氏投资董事长，甘信男、甘信男之妻、甘信男之子分别持有甘氏投资 25% 股权
	甘氏投资	7,764,829	6.62%	
2	甘氏投资	7,764,829	6.62%	甘信男之妻、甘信男之子分别持有甘氏投资 25% 股权，分别持有盛群投资 17.24%、6.90% 股份并担任董事
	盛群投资	11,186,786	9.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盛群投资	11,186,786	9.54%	盛群投资控股股东吴世宏持有太平洋之星 50% 股权，持有太平洋之星 50% 股权且持有振群投资 80% 股份的股东吴世坚与吴世宏系兄弟关系
	太平洋之星	3,600,000	3.07%	
	振群投资	3,243,458	2.77%	
4	彭朋煌	2,384,000	2.03%	彭朋煌为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持有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东易企管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彭朋煌之妻、彭朋煌之子彭升扬、彭升砚合计持有远洋企管 100% 股权
	东易企管	1,200,000	1.02%	
	远洋企管	2,833,000	2.31%	
	彭升扬	1,400,000	1.19%	
	彭升砚	1,400,000	1.19%	

注：（1）台湾信音主要股东截止 2023 年 4 月 15 日股东停止过户日；（2）公司董事彭朋煌还持有公司股东苏州州铨之唯一股东 MACROSTAR41.20% 股权并担任董事。（3）公司董事甘信男还持有公司股东苏州巧满唯一股东 FINELINK3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台湾信音各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本节“七、（一）、2、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1	杨政纲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2	甘信男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3	朱志强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4	彭朋煌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5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8-2025.6.14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期
7	梁永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8	张晓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杨政纲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生，毕业于南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美商台湾安普公司研发部经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罗技电子股份公司远东区产品质量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瀚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接器事业处副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建舜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乾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台湾信音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信音科技、中山信音、信音圣荷西、苏州信音连接器、中山信音连接器董事长或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信音汽车电子董事、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 HSINCITY 董事。

甘信男先生：董事，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新竹高商会统科系。199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台湾信音董事长；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台湾信音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信音有限、信音电子董事长、董事等职；2002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 BVI 信音董事；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台湾信音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中山信音董事、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山龙大兴电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信音控股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信音科技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任甘氏投资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台湾信音董事长、法人董事代表；2016 年 7 月至今任 BVI 信音、中山信音、信音科技、信音控股、信音投资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信音汽车电子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 FINELINK 董事。

朱志强先生：董事，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4 月生，毕业于中国台湾陆军军官学校，大学学历。198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0 月中国台湾陆军服役；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龙大兴电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组长等职；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中国台湾电镀股份有限公司任课长；2002

年6月至2002年10月在龙大兴电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组长、课长、经理等职；2002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中山龙大兴电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中山龙大兴电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待业；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亿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2009年9月至今任MACROSTAR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朋煌先生：董事，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1991年1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台湾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副董事长、董事等职；2001年9月至今先后任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传世通讯董事长；2008年5月至今任凌生（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东易企管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22年1月任苏州贸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台湾信音副董事长、法人董事代表；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Sun Rise Corp.,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Info-Tek Holding Co., Ltd.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经络动力医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信音汽车电子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志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传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信音科技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中山信音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MACROSTAR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信音汽车电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台湾信音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苏州州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茂贤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生，2007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EMBA。1995年7月至2011年2月任美国泰科电子公司昆山厂厂长、采购处长等职；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历任佳必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采购长等职；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优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苏州信音连接器、信音汽车电子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信音汽车电子、信音科技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MACROSTAR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州铨执行董事。

杨艳波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生，

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海城支行会计；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0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香港嘉海资本有限公司风控及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永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处长；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总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任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朋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2005年7月至今在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任经济师、咨询师；2021年4月至今任高斯贝尔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海睿斯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情况	任期
1	吴兆家	监事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6.15-2025.6.14
2	田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15-2025.6.14
3	祁建年	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7.8-2025.6.14

吴兆家先生：监事，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明新工专电机科，专科学历。1984 年 5 月至 2001 年 8 月先后任台湾信音制造部组长、副总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台湾信音董事；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任中山信音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信音有限、中山信音、中山龙大兴电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公司的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田芳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江苏金坛九九宾馆中餐厅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埃梯梯科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5 年 9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总务课长、妇女主任、工会副主席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祁建年先生：监事，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成功大学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另取得中国台湾大学法律学本科学历。1976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圣岛国际专利商标联合事务所合伙人；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仁宝计算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琪达实业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独立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薪酬委员会委员；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聘任情况	任期
1	林茂贤	总经理	董事长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15-2025.6.14
2	曾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6.15-2025.6.14

林茂贤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曾赐斌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中央大学EMBA。1998年至2003年6月任普华永道台北审计部副理；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恩斯迈（深圳）有限公司会计副理；2005年6月至2006年9月任维尔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毅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立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新蛋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HSINCITY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本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杨政纲	董事长	HSINCITY	董事	公司股东
甘信男	董事	台湾信音	董事长、法人董事 甘氏投资代表人	最终控股股东
		甘氏投资	董事长	最终控股股东之前十大股东
		BVI信音	董事	间接控股股东
		信音控股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
		信音投资	董事	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FINELINK	董事	间接股东
朱志强	董事	MACROSTAR	董事	间接股东
		台湾信音	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最终控股股东
彭朋煌	董事	精星科技	董事	无
		志丰电子	董事	无
		东易企管	董事长	最终控股股东之股东
		传世通讯	董事长	无
		台湾信音	副董事长、法人董事东易企管代表人、总经理	最终控股股东
		传字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MACROSTAR	董事	间接股东
		苏州州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凌生（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无
		SUN RISE CORP.	董事	无
		INFO-TEK HOLDING CO.,LTD	董事	无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MACROSTAR	董事	间接股东
杨艳波	独立董事	冠龙节能	独立董事	无
		优德精密	独立董事	无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	监事	无
梁永明	独立董事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安银行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龙盛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	无
张晓朋	独立董事	高斯贝尔	独立董事	无
		海睿斯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祁建年	监事	台湾信音	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	最终控股股东
		琪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深副总经理	无
曾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HSINCITY	董事	公司股东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该事务所经营状态为清算

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朱志强为甘信男配偶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均未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杨政纲、甘信男、朱志强、彭朋煌、林茂贤与本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张晓朋、杨艳波、梁永明与本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监事吴兆家、祁建年、田芳与本公司签订了《监事聘任协议》；高级管理人员林茂贤、曾赐斌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书》。

上述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法人股东	在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杨政纲	董事长	HSINCITY	33.00%	0.96%
曾赐斌	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16.30%	
甘信男	董事	苏州巧满	通过 FINELINK 间接持股 33.00%	1.68%
甘逸群	董事甘信男之子	WINTIME	50.00%	2.15%
朱志强	董事	苏州州铨	通过 MACROSTAR 间接 持股 33.00%	0.96%
彭朋煌	董事		通过 MACROSTAR 间接 持股 41.20%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通过 MACROSTAR 间接 持股 25.8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下同

此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台湾信音持有 BVI 信音 100% 的股权，BVI 信音持有信音控股 100% 的股权，信音控股持有信音电子 81.89% 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 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占比	质押情 况
			持股公司	持股数量		
杨政纲	董事长	238,300	-	-	0.20%	否
甘信男	董事	3,607,843	甘氏投资	1,941,207	4.73%	注（4）

姓名	职务或亲属身份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占比	质押情况
			持股公司	持股数量		
朱乙菱	甘信男配偶	209,831	甘氏投资	1,941,207	1.83%	注（4）
			盛群投资	1,928,602	1.64%	注（4）
甘明玉	甘信男之女	16,367	-	-	0.01%	否
甘逸群	甘信男之子	-	甘氏投资	1,941,207	1.66%	注（4）
			盛群投资	771,888	0.66%	注（4）
朱志强	董事	338,429	-	-	0.29%	否
古梅华	朱志强配偶	148,006	甘氏投资	970,604	0.95%	注（4）
彭朋煌	董事	2,384,000	东易企管	1,200,000	3.06%	注（4）
朱莉芝	彭朋煌配偶	767,000	远洋企管	1,546,800	1.97%	注（4）
彭升扬	彭朋煌之子	1,400,000	远洋企管	1,160,100	2.18%	否
彭升砚	彭朋煌之子	1,400,000	远洋企管	1,160,100	2.18%	否
吴兆家	监事	8,000	-	-	0.01%	否
胡龙珠	吴兆家配偶	1,992	-	-	0.00%	否
吴声扬	吴兆家之子	14,154	-	-	0.01%	否
吴声甫	吴兆家之子	4,000	-	-	0.00%	否
吴思娴	吴兆家之女	44,134	-	-	0.04%	否
合计		10,582,056	-	14,561,716	21.44%	-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间接持有台湾信音股份以其所间接持有公司所占比例乘以该公司持有台湾信音股份数量向下取整；（3）低于 1,000 股的未予披露；（4）截止 2023 年 4 月 15 日，甘氏投资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700.00 万股，甘信男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338.00 万股，盛群投资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940.00 万股，彭朋煌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90.00 万股，朱莉芝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76.70 万股，东易企管持有台湾信音股份质押 56.00 万股。

3、除上述持股人员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变动原因
2020年初至2020年8月24日	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彭良雄、林茂贤	王咏梅、丁德应	/
2020年8月25日至2022年6月14日	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彭良雄、林茂贤	王咏梅、丁德应、梁永明	增加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7日	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朱志强、林茂贤	王咏梅、张晓朋、梁永明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7月8日至今	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朱志强、林茂贤	杨艳波、张晓朋、梁永明	王咏梅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股东大会选举杨艳波为独立董事

2020年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7人组成，分别为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彭良雄、林茂贤、王咏梅、丁德应。2020年8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永明为独立董事，增加一席独立董事。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朱志强、林茂贤、王咏梅、梁永明、张晓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2022年6月，独立董事王咏梅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艳波为独立董事。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8人组成，分别为甘信男、杨政纲、彭朋煌、朱志强、林茂贤、杨艳波、梁永明、张晓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0年初至2020年7月8日	张雅芝、吴兆家、江庆丰	/
2020年7月9日至2022年6月14日	张雅芝、吴兆家、田芳	江庆丰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芳为监事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7日	吴兆家、田芳、彭良雄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7月8日至今	吴兆家、田芳、祁建年	彭良雄因个人身体原因辞任，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股东大会选举祁建年为监事

2020 年年初，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张雅芝、吴兆家、江庆丰。2020 年 7 月，公司职工监事江庆丰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田芳为新任职工监事。2020 年 11 月，监事会主席吴兆家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田芳为监事会主席。2022 年 3 月，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田芳为职工监事，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兆家、彭良雄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芳为监事会主席。2022 年 7 月，公司监事彭良雄因身体原因辞职，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祁建年为公司监事。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吴兆家、田芳、祁建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 年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 人，分别为总经理林茂贤，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赐斌。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续聘林茂贤为总经理、曾赐斌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2 人，分别为总经理林茂贤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赐斌。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除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其他核心人员，亦不存在其他核心人员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届满换届或者聘请、个人原因或者应相关法规要求增加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董事、高级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杨政纲	董事长	HSINCITY	33.00%	投资
2	甘信男	董事	甘氏投资	25.00%	投资
			FINELINK	33.00%	投资
			苏州巧满	33.00%	投资咨询
3	朱志强	董事	MACROSTAR	33.00%	投资
4	彭朋煌	董事	东易企管	100.00%	投资
			MACROSTAR	41.20%	投资
			苏州州铨	41.20%	投资咨询
			凌生（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00%	贸易
5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MACROSTAR	25.80%	投资
			苏州州铨	25.80%	投资咨询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5%	审计（清算中）
7	张晓朋	独立董事	上海旭蒙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新材料研发和应用
8	曾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HSINCITY	16.30%	投资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

公司的全部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全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除此之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还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工资和奖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参照其他同区域已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并考虑实际情况确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月工资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同时考虑学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奖金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三）董事的薪酬确定履行的程序

2010年4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2010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于2010年8月6日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津贴方案〉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772.96	807.68	823.20
利润总额	10,846.33	11,682.36	11,926.10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3%	6.90%	6.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自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2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杨政纲	董事长	220.21	否
甘信男	董事	273.49	否
朱志强	董事	2.50	是，从甘氏投资领取董事津贴
彭朋煌	董事	5.00	是，主要从信音控股、精星科技、志丰电子领取薪酬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132.09	否
杨艳波	独立董事	7.20	否
梁永明	独立董事	14.40	否
张晓朋	独立董事	8.40	否
吴兆家	监事	2.00	否
田芳	监事会主席	14.45	否
祁建年	监事	1.00	否
曾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3.11	否

注：（1）董事彭朋煌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2）监事吴兆家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彭良

雄 2022 年 6 月开始任监事，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3）朱志强 2022 年 6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张晓朋 2022 年 6 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杨艳波 2022 年 7 月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祁建年 2022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九、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部分内容。

二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劳动合同工、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生产经营。在满足基本业务量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能与用工灵活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动合同员工数量分别为 1,199 人、1,137 人和 1,144 人。

（二）员工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33	11.63%
制造人员	768	67.13%
销售人员	125	10.93%
管理人员	118	10.31%
合计	1,14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5	1.31%
大学本科	97	8.48%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学专科	277	24.21%
大专以下	755	66.00%
合计	1,144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年12月31日	1,199	1,090	109
2021年12月31日	1,137	1,044	93
2022年12月31日	1,144	1,059	85

注：公司子公司信音科技及其中国台湾办事处、美国圣荷西按照当地规定为员工缴纳保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1,090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109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19名未缴纳社保；89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其中13人由其在各自的区域自行缴纳，剩余76名由公司按照其所在区域或国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1,044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93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17名未缴纳社保；76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其中5人由其在各自的区域自行缴纳，剩余71名由公司按照其所在区域或国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1,059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85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1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16名未缴纳社保；68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其中5人由其在各自的区域自行缴纳，剩余63名由公司按照其所在区域或国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0年12月31日	1,199	1,096	103
2021年12月31日	1,137	1,035	102
2022年12月31日	1,144	1,047	9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096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103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 16 名未缴纳；87 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035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102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16 名未缴纳；84 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047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97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2 人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退休返聘人员 16 名未缴纳；79 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外人员未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确认，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末，信音电子、信音连接器、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登陆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查询，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确认，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末，信音电子、信音连接器、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其职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劳务外包

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劳务外包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普遍做法。报告期内，在满足基本业务量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提高效能与用工灵活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员	245	832	1,198
占比	17.64%	42.25%	49.98%

注：劳务外包人员占比=劳务外包人员/(劳务外包人员+公司正式员工)

发行人将特定产线、工序整体外包于劳务公司，外包方对产品进行特定工序加工，按照当月产量以个数为计价单位进行结算；生产人员由外包方进行管理及支付薪酬。公司和劳务外包方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2,536.76	5,048.66	5,472.79
营业成本	63,278.35	67,792.48	59,480.89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01%	7.45%	9.20%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增加较多主

要因为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订单数量增加较多，公司对用工需求加大，但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自行招聘难度较高，因此增加了对劳务外包的用工需求。

2022 年，受外部环境变化、部分客户出货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21 年下滑较多。

报告期内，外包服务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连接器是一种借助电信号和机械运动使电路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组件，用作系统内的电信号连接，是构成电路系统必需的基础组件之一。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制造厂商。公司是惠普、联想、华硕、宏基等国际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鸿海、联宝等国际知名代工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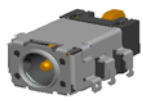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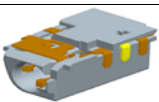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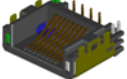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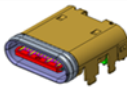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241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61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0 项，实用新型 382 项。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电子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山市企业技术中心等，2016 年公司的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USB3.1 TYPE C 接口连接器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的高稳定性多点接触直流电源充电连接器、高强度多点接触信号传输连接器、高速率音频视频多功能连接器、高强度常闭式音频连接器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球第一批取得 USB-C Receptacle 40Gbps（USB4）连接器认证的制造商，根据查询百佳泰（USB 技术标准协会指定的实验室）的网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24 个料号的 USB4 的产品通过该认证，通过的料号数量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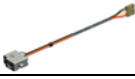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具体情况如下：

（1）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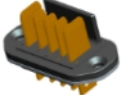
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图片示例
电源连接器	DC Power Jack (简称“DC”)	产品可以连接直流电,具有侦测作用,可以负极先接地,防止短路,主要是电源传输功能	
	DC Power+Wire (简称“DW”)		
影音连接器	Audio Jack (简称“Audio”)	产品可以将声音、影像通过连接头将声音、影像转到音响,投影机上,起到转换功能	
	HDMI		
传输连接器	Registered Jack 45 (简称“RJ”)	产品可防干扰,具有传输数据、输出、充电等功能	
	Registered Jack 45+Transformer (简称“TJ”)		
	Type C		
	USB		
	Wafer		
其他	IC Socket	IC 芯片入在产品基座内,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2）消费电子连接器

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图片示例
电源连接器	DC Power Jack	产品可以连接直流电,具有侦测作用,可以负极先接地,防止短路,主要是电源传输功能	
	DC Power+Wire		
影音连接器	Audio Jack	产品可以将声音、影像通过连接头将声音、影像转到音响,投影机上,起到转换功能	
	HDMI		

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图片示例
传输连接器	Registered Jack 45	产品可防干扰, 具有传输数据、输出、充电等功能	
	Registered Jack 45+Transformer		
	Type C		
	USB		
	Wafer		
其他	Battery Conn.	产品可以连接直流电压, 可使电池进行充电	

(3)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种类	产品系列	产品功能	图片示例
汽车连接器	PPG	汽车倒车雷达的外观结构件, 固定摄像头组件的功能	
	Battery Conn	汽车 360 度环视影像, 给摄像头提供电源连接的功能	
	WPC	产品可以连接过电, 主要是电源及讯号传输功能	
其他连接器	Smart Lightning System AC Conn.	5G 智能路灯显示屏电源传输功能	
	LEV Battery Conn.	锂电两轮脚踏车充放电连接接口功能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44,385.32	51.90%	54,352.38	58.19%	46,583.94	55.06%
消费电子连接器	24,815.58	29.02%	25,679.51	27.49%	29,120.40	34.42%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16,318.14	19.08%	13,367.94	14.31%	8,908.87	10.53%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连接器取得相应的经营利润，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是形成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根据采购管理作业程序，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首先由采购部门调查供应商的基本资料和样品，由研发部门进行样品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采购部门提出对供应商的稽核申请，稽核小组由采购、研发、品保管理部门组成，通过稽核小组打分认定的供应商方可被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册。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根据客户所下订单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提前采购以准备一定的库存。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管理部门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该计划从合格的供应商名册中选取若干家供应商进行比较，选取一家供应商，并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交货后，由仓库管理接收物料并清点交货数量，品质管理部门执行进货检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铜材等原料的价格走势，定期与供应商沟通调整原材料价格。

3、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准时交货是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的重点，为此必须有效进行生产过程各环节的衔接和平衡。除了按订单生产外，公司还必须储备一定的存货供下游厂商的机动性需求，因此还存在一部分为储备进行的自主生产。

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生产安排，公司存在从其他连接器厂商采购连接器成品的情况，公司的外购成品主要通过 OEM 模式生产。对于 OEM 生产模式，公司向 OEM 供应商提出产品设计、规格、数量等方面的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对应料号的连接器，此过程中公司对生产提供设

计和技术支持，并自 OEM 供应商采购后对外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需求和公司自有生产能力的排产情况确定具体的 OEM 需求并向 OEM 供应商下达生产订单。公司对 OEM 供应商选定、下单及定价、生产及交付、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 OEM 供应商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采用建立在标准化模块生产基础上的定制化生产模式。从产品的开发设计、模具开发到生产工艺、测试标准等流程存在明显的定制化要求。公司将产品进行模块化细分，将通用模块予以标准化，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对模块进行不同的组合作进一步的深加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

公司的生产部门为制造中心，下辖计划部、工程部、冲压部、注塑部和物流部五个部门。产品的工艺流程和规格要求不完全相同，但大体都要经历生产计划、物料需求、物料采购、设备治具需求和制作、来料检验、注塑及检验、电镀、喷漆、检验、产品组装及检验、包装、入库、出货等工序流程。

（2）外协加工

①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除自行生产外，公司部分工序如电镀、组装以及注塑等全部或部分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采购的外协费用分别为 8,599.67 万元、8,184.51 万元和 5,791.6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4%、14.34%和 12.6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费用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1,886.21	32.57%	3,283.08	40.11%	3,694.98	42.97%
组装	2,689.30	46.43%	3,324.32	40.62%	3,424.78	39.82%
注塑	1,055.73	18.23%	1,284.09	15.69%	1,183.55	13.76%
其他	160.39	2.78%	293.03	3.58%	296.35	3.45%
合计	5,791.62	100.00%	8,184.51	100.00%	8,599.67	100.00%

公司的绝大多数产品需要使用冲压五金件，为了实现防氧化、抗腐蚀、高导电等性能，生产过程中需对冲压五金件进行电镀、打磨等表面再加工工序。电镀是公司生产连接器产品的必要工序，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及区域化排污综合治理的要求，公司本身不从事电镀业务，因此公司将该道工序委托给专业电镀公司加工，该部分采购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由于下游行业在出货方面存在一定的波动，造成连接器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为了适应弹性生产及成本控制的要求，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注塑和组装环节进行委外加工，金额随着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②外协加工厂商及交易内容

公司所处连接器行业内普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众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外协厂商亦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外协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苏州方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2.29	9.54%	组装
2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426.27	7.36%	电镀
3	苏州中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91.45	6.76%	注塑
4	太仓市华夏电镀有限公司	318.46	5.50%	电镀
5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88	4.94%	电镀
合计		1,974.34	34.09%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769.85	9.41%	电镀
2	苏州中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86.23	7.16%	注塑
3	昆山市同庆电子集团	539.29	6.59%	电镀
4	江苏澳光电子有限公司	462.28	5.65%	电镀
5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50	5.22%	电镀
合计		2,785.17	34.03%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额的比重	采购内容
1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747.43	8.69%	电镀
2	江苏澳光电子有限公司	724.75	8.43%	电镀
3	昆山市同庆电子集团	637.74	7.42%	电镀
4	苏州中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27.81	7.30%	注塑
5	苏州仓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9.34	5.11%	电镀
合计		3,177.06	36.94%	-

4、销售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由销售业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市场统筹等销售综合管理。

本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际知名电脑品牌商和国际知名代工厂。公司是惠普、联想、华硕、宏基等国际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鸿海、联宝等国际知名代工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方面形成了标准化、系统化、合同化约束，从根本上保障产品的质量、交货时限等关键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132.47	87.85%	83,740.08	89.66%	76,882.81	90.86%
经销	10,386.56	12.15%	9,659.75	10.34%	7,730.39	9.14%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为 SE(USA)，销售的区域为境外。SE(USA) 为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E(USA) 销售金额分别为 6,243.09 万元、7,269.38 万元和 6,912.22 万元，占经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6%、75.25% 和 66.55%。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多年发展中根据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实际情况和客户需求逐步积累和形成的，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情况相符，同时也适应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要求，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划、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销售服务能力、人力资源、客户需求等公司内部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

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63.12 万元、95,134.16 万元和 87,373.7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779.32 万元、10,372.44 万元和 9,643.56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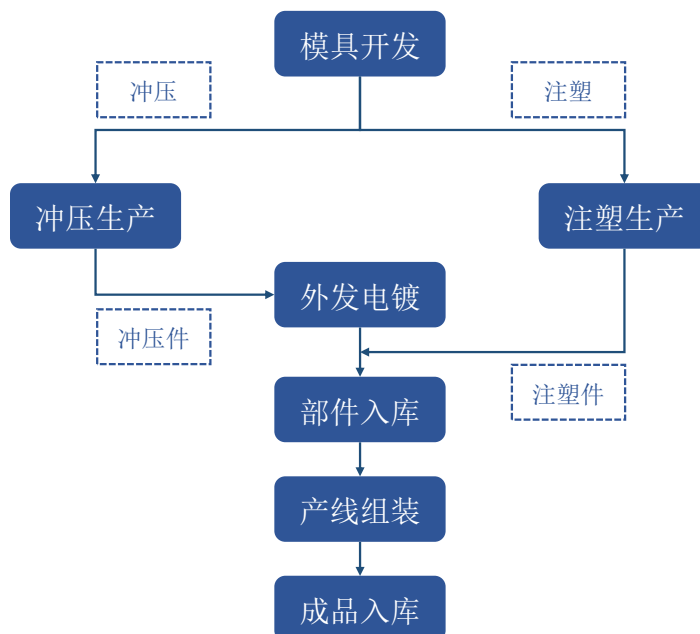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4,860.92	71,720.80	66,577.10
营业收入	87,373.74	95,134.16	86,763.1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74.23%	75.39%	76.73%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

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从事的连接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连接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中类，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小类。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公司属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政策法规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名称	部门	颁发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 年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发改委与商务部	2019 年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统计局	2018 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5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2017 年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 年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9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努力发展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重点支持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RFID 模块及器件、绿色

序号	名称	部门	颁发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电池、片式阻容感、机电组件、电声器件、智能传感器、印刷电路板产品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有效支撑物联网发展。
10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的技术水平

连接器是连接电气线路的组件之一，主要是在器件与组件、组件与机柜、系统与子系统之间起电连接和信号传递的作用，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其品质好坏关系到系统设备整体运作的可靠性，属于主机厂商的重要配套产品，其技术特性受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影响很大。一个完整的连接器产品一般要经过设计、制造和封装/组装三个过程。设计时必须考虑电阻、插脚形式、插拔作用力等因素，制造一般经过模具开发设计、冲压、注塑、电镀、组装等流程，组装时须考虑品质影响电流等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等，因此连接器制造技术包括端子（接触件）制造、模具制造、塑胶成型、表面处理、电线制造、组装与检验、测试等多元技术。随着计算机及周边产业、汽车、通信、工业、航空/军用、医疗等下游产业的发展，连接器的发展整体向着小型化、高密度、高频、高功率方向发展。

2、连接器行业的特点

①连接器概述

连接器是信息传输转换的关键节点，是一种用于连接一个电路的导体与另一个电路的导体或一个传输元件与另一个传输元件的装置，其作用是实现电线、

电缆、印刷电路板和电子元件之间的连接与分离，进而传递信号、交换信息。一个基本的连接器从结构上可以细分为接触件、绝缘体/基座、壳体和附件等。其中，接触件是核心零件，由阳性接触件和阴性接触件构成，阳性接触件和阴性接触件一般均由黄铜、磷铜制成；绝缘体/基座保证接触件之间和接触件与外壳之间的绝缘性能，材料要求良好的绝缘电阻、耐电压性能以及易加工性；壳体为内装的绝缘安装板和插针提供机械保护；附件分结构附件和安装附件。

作为基础的电子元件，连接器不仅要能满足性能上的基本要求并与各种被连接元件匹配，还要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尺寸和成本等各方面日益提高的要求。连接器的技术指标主要包括电气特性、机械特性和耐环境特性三类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基本特征	要求
1	电气特性	工作电压、耐电压额定电流、接触电阻、绝缘电阻、抗电强度等参数
2	机械特性	插拔力、耐插拔次数、机械冲击与振动
3	耐环境特性	高温、低温、温度冲击、潮湿、盐雾、霉菌、气密性

②连接器行业的特点

连接器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金属、塑胶等各类原材料，而下游产业广泛分布于电脑、汽车、通信、消费电子、航天军事等领域，服务多行业客户。其具有以下行业特点：

A、连接器与下游产业增速同步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件。连接器的技术创新方向，生产制造标准自然也都适应着下游产业的发展。当下游市场提出更高的要求，连接器的标准也会提高，当下游市场规模出现变动，其对连接器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减。可以说连接器市场是下游市场变化趋势的一个投影。

B、连接器是定制化的产品

连接器主要强调接触阻抗、插拔次数、环境适应性等。连接器的标准化程度很低，组合范围非常广泛，具有高定制化的特征，因此连接器产品大多与客户合作开发，依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化产品。

C、稳定性要求高，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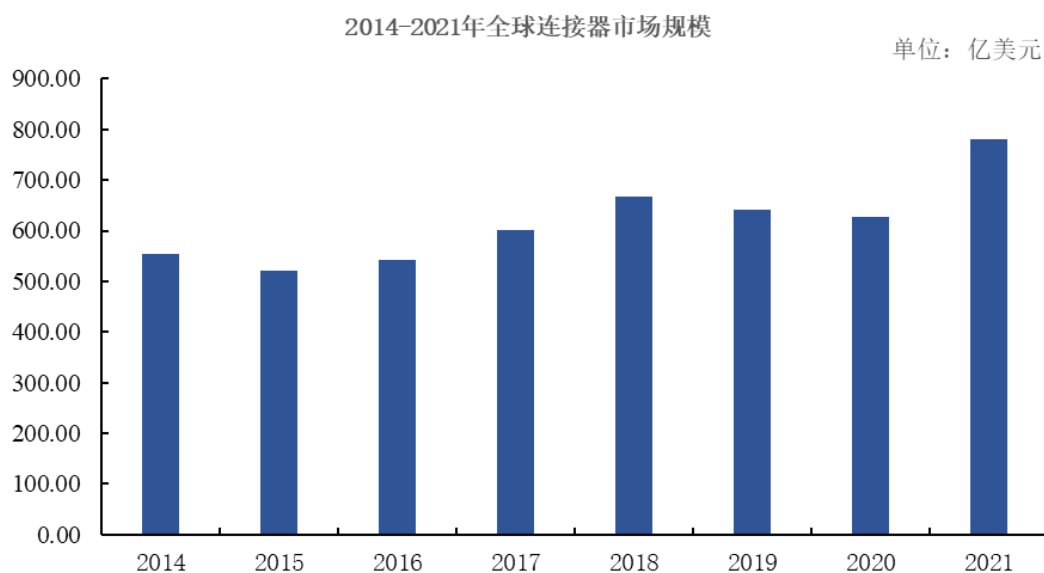
连接器作为连接各部分电子元件的枢纽，稳定性要求高，首要原因为连接器

一般用于两个电子元器件交叉处，受到的冲击、摩擦会大于其他部分，其次连接器在保护核心元件不受外界灰尘、温度、辐射干扰的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厂商对于连接器的稳定性，进行重点研发投入，并保证良率，因而连接器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3、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连接器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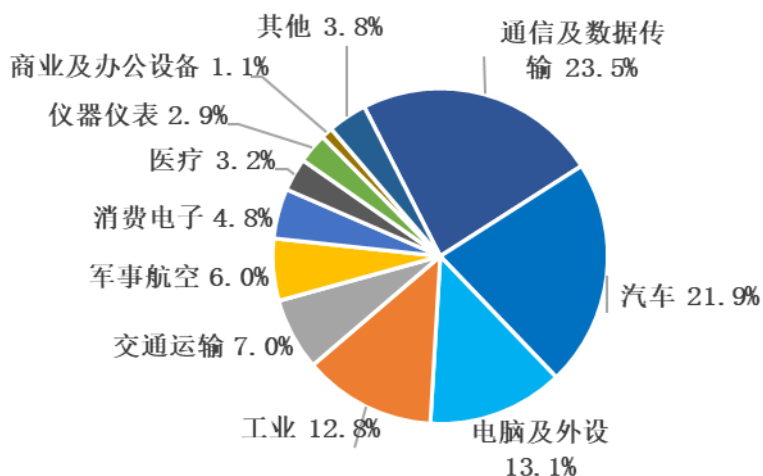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数据与通信、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由 2014 年的 554.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79.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1%，2021 年全球连接器规模较 2020 年增长 24.30%。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本公司购买了 Bishop & Associates 出具的报告，共支付 4,800 美元。Bishop & Associates 为独立的第三方市场调查机构，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 1985 年，专门研究电子连接器行业，其研究成果在连接器行业认可度较高，上述报告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从市场应用领域分布来看，连接器的具体应用领域可划分为汽车、通信及数据传输、电脑及外设、工业、交通运输、军事航空、消费等几大类。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中，通信及数据传输、汽车、电脑及外设以及工业等领域的连接器所占的比重较大，占连接器市场的比重分别为 23.5%、21.9%、13.1%和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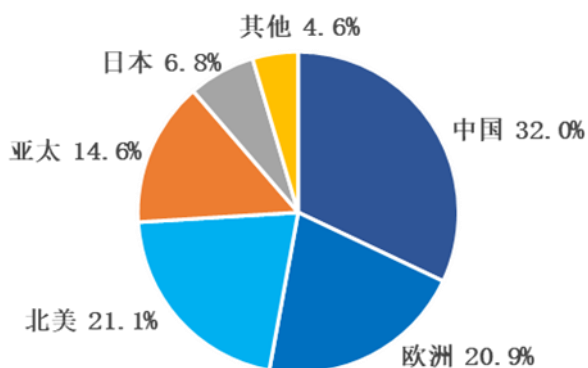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连接器细分市场占比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从市场地区来看，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国、欧洲、北美和亚太（不含日本和中国）区域，其中中国占据 32.0% 份额、欧洲占据 20.9% 份额、北美占据 21.1% 份额、亚太占据 14.6% 份额、日本占据 6.8% 份额，上述五大区域合计占据了全球连接器市场 95.4% 的份额。

2021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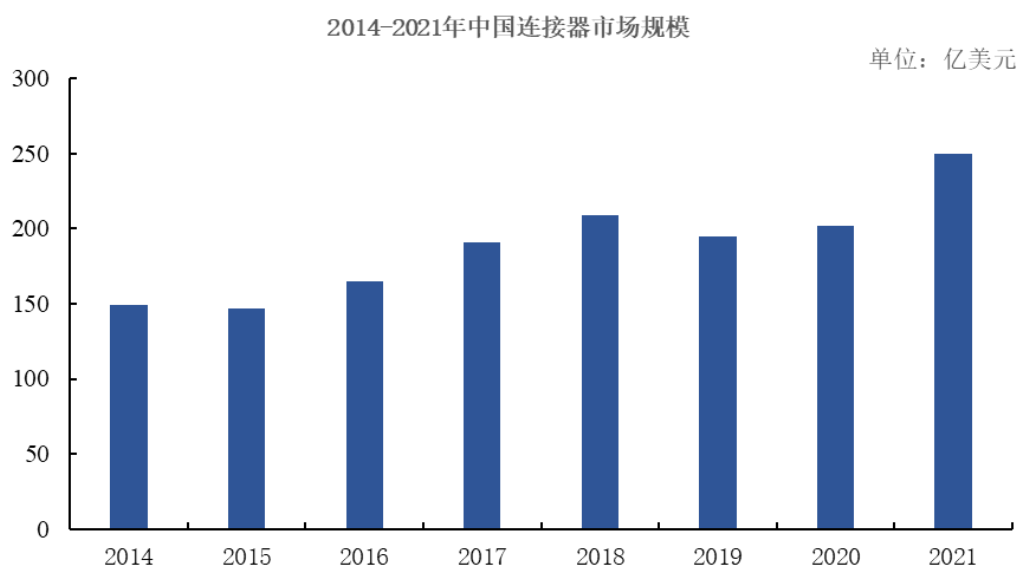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中国连接器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浪潮的不断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且规模已跃居世界前列，在质量和技术上取得了极大的进步，其中智能手机、通信设备、

无人机等新兴产业影响力较大。连接器作为实现信息化的基础元器件，受益于信息化建设投入不断扩大。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数据显示，2014 至 2021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 149.50 亿美元增长至 249.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1%，高于全球同期 5.01% 的增速。2014 至 2021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份额占全球市场的比例由 27.5% 提升至 32.0%，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消费市场。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加速，制造业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关键点。新的装备需求、新的消费需求、新的民生需求、新的国家安全需求，都要求制造业迅速提升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不断激发制造业发展活力和创造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随着国内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中国连接器市场将在规模和深度上持续快速发展。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连接器是连接电气线路的组件之一，主要是在器件与组件、组件与机柜、系统与子系统之间起电连接和信号传递的作用，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其品质好坏关系到系统设备整体运作的可靠性，属于主机厂商的重要配套产品，其技术特性受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影响很大。一个完整的连接器产品一般要经过设计、制造和封装/组装三个过程。设计时必须考虑电阻、插脚形式、插拔作用力等因素，制造一般经过模具开发设计、冲压、注塑、电镀、组装等流程，组装时须考虑品质影响电流等信号传输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等，因此

连接器制造技术包括端子（接触件）制造、模具制造、塑胶成型、表面处理、电线制造、组装与检验、测试等多元技术。随着计算机及周边产业、汽车、通信、工业、航空/军用、医疗等下游产业的发展，连接器的发展整体向着小型化、高密度、高频、高功率方向发展。行业内相关厂商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及产品竞争力，需要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从而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

由于连接器的品质好坏关系到系统设备整体运作的可靠性，属于主机厂商的重要配套产品，主机厂商对连接器行业内厂商的产品有一个逐步验证的过程。如公司经过多年持续专注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成为了惠普、联想、华硕、宏基等国际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鸿海、联宝等国际知名代工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响应速度已经得到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并与上述知名公司不断扩大合作范围及深度。因此，行业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有较高的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连接器行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除需要大量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支出外，模具的开发设计，冲压、注塑设备的采购等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同时，为保持市场竞争力，行业内相关厂商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相关人力资本、设备设施投入均需要相当的资金成本。因此，行业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人才壁垒

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涉及模具设计、冲压、注塑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所处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连接器制造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连接器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我国连接器产业起步时间较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行业内相关厂商大多通过自身培养建立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该过程需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沉淀，因此本行业对于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有一定的人才壁垒。

5、连接器行业发展前景

连接器是终端应用产品的重要组件，其市场前景与下游终端应用行业发展保

持着非常明显的一致性，终端应用的发展将直接推动连接器市场快速增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

（1）笔记本电脑行业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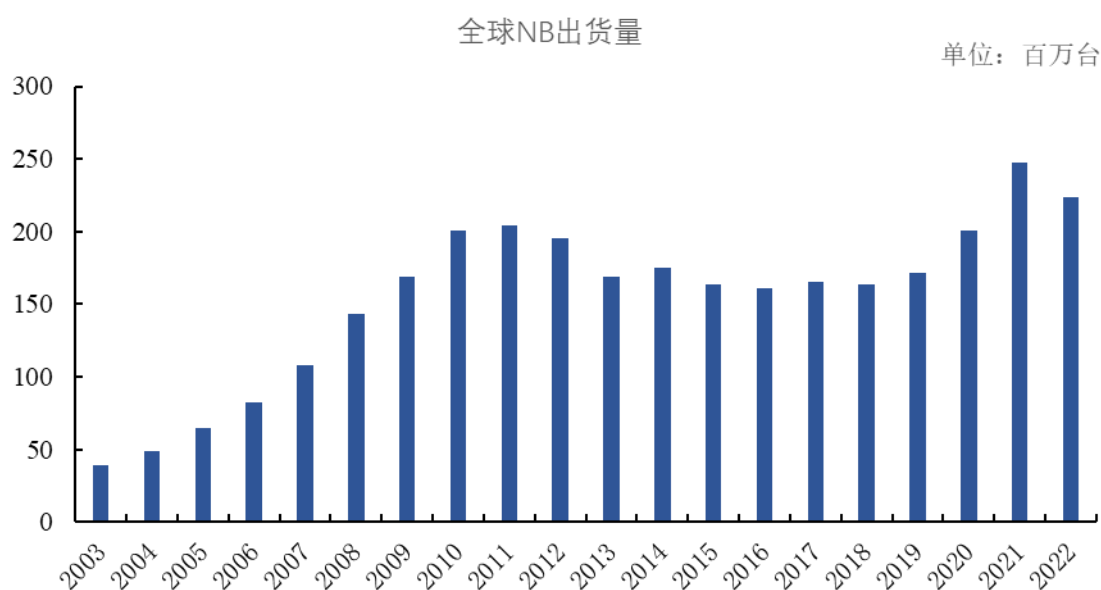
①连接器在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具体应用

笔记本电脑对于连接器的具体需求主要为 DC Jack、Audio Jack、HDMI、RJ45、USB2.0/USB3.0、Type-C、CPU Socket、Wire to Board 连接器、Board to Board 连接器、SATA、DDR Socket 等，分别负责电信号、音频信号和数据等的传输交互。

②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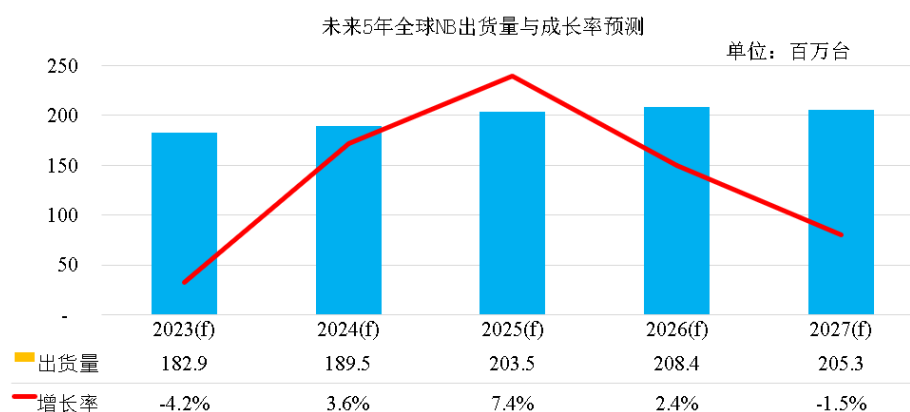
根据 TrendForce、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2.04 亿台，受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的快速普及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2012 年至 2018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下滑趋势较为明显。

由于平板电脑和手机冲击的减弱，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 2019 年开始增长，再加上 2020 年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许多国家和地区陆续实施锁国封城的策略，使居家办公和娱乐、远端教学等兴起，进一步带动了笔记本电脑需求的快速成长，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统计，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01 亿台，同比增长近 17.08%；由于全球的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仍然存在，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 2020 年增长 22.89%，出货量达到 2.47 亿台，超过 2011 年顶峰时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成为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TrendForce、IDC、DIGITIMES Research 和 Canal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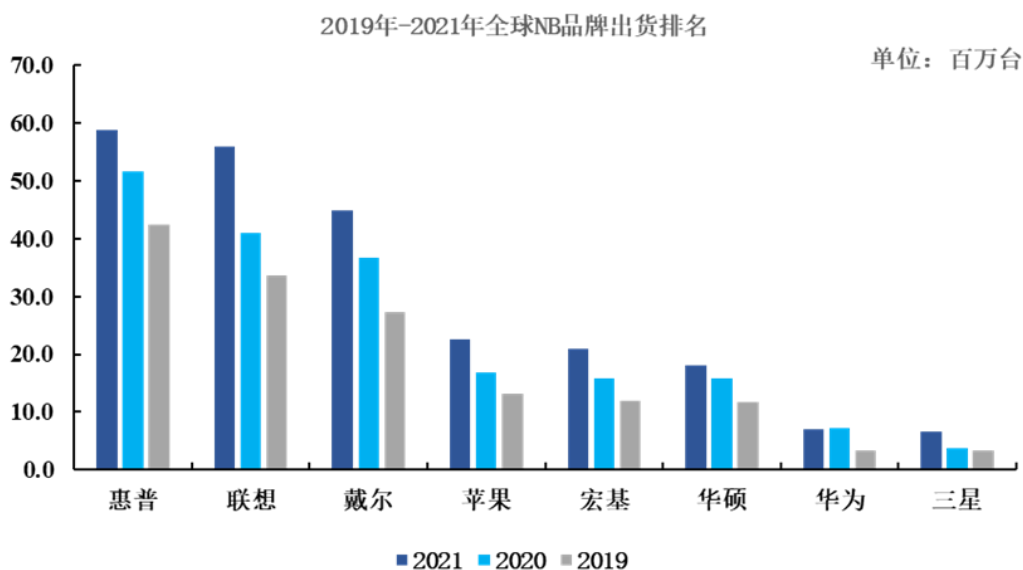
因外部环境变化新增需求已相对饱和，全球通膨及成熟国家加息等因素影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从 2022 年第二季度开始下滑，根据 Canalys 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比 2021 年下滑 19%，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2022 年 10 月最新研究报告，2023 年笔记本电脑需求面仍将不利因素，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 2022 年仍将减少 4.2%。但未来 5 年笔记本出货量仍将维持高位，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好于 2020 年外部环境变化前水平。



数据来源：DIGITIMES Research, 2022/10, DIGITIMES Research 将可拆卸式机种归类为平板电脑，故在此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统计未计入该类产品

③笔记本电脑行业的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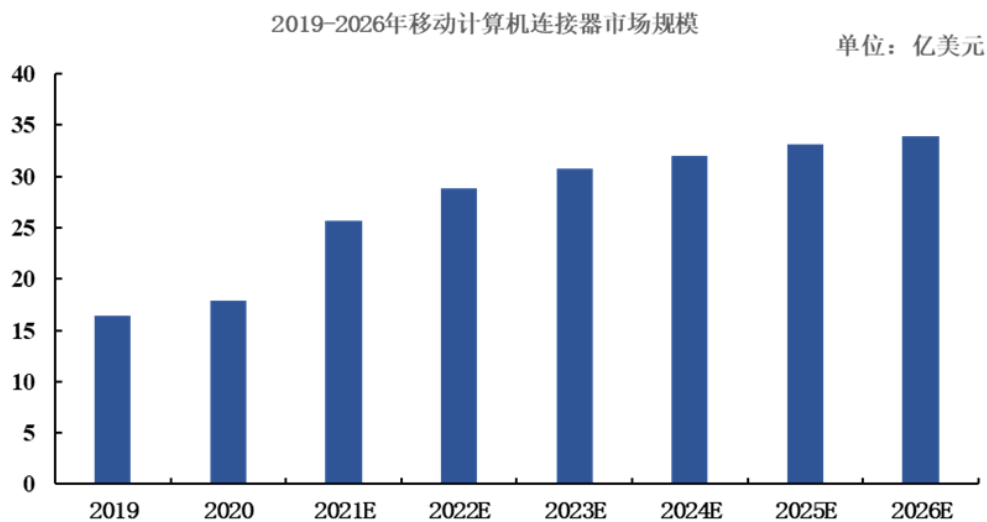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惠普、联想等几大品牌制造商。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前八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依次为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宏基、华硕、华为、三星，总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35 亿台，占笔记本电脑市场份额的 94.90%。其中惠普、联想、戴尔三家品牌厂商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59 亿台，占笔记本电脑市场的份额已达 64.49%。



数据来源：DIGITIMES

④笔记本电脑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2020年电脑及外设连接器销售收入为 83.55 亿美元,其中移动计算机连接器销售收入为 17.91 亿美元(移动计算机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混合二合一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预计 2026 年移动计算机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33.96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约一倍。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020 年中国市场区域电脑及外设连接器销售收入为 45.39 亿美元,其中移动计算机连接器的销售收入为 13.50 亿美元,2026 年中国市场区域电脑及外设连接器销售收入为 70.23 亿美元,其中移动计算机连接器的销售收入为 27 亿美元。

(2) 消费电子行业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①连接器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具体应用

消费电子产品是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如手机、电视、音响、穿戴设备等。对于消费者而言，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能够方便生活、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品质。连接器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较为广泛，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的电源系统、影音系统、信号传递等，主要连接器种类有 DC Jack、Mini HDMI、Audio Jack、Mini/MicroUSB2.0/3.0、FPC 连接器等。

②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

据 Statista 和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显示，消费电子是最成熟的细分市场之一，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收入达 3,500 多亿美元。为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消费电子产品也在迅速发展，预计 2024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将达到 4,500 多亿美元。



数据来源：Statista 和 Strategy Analy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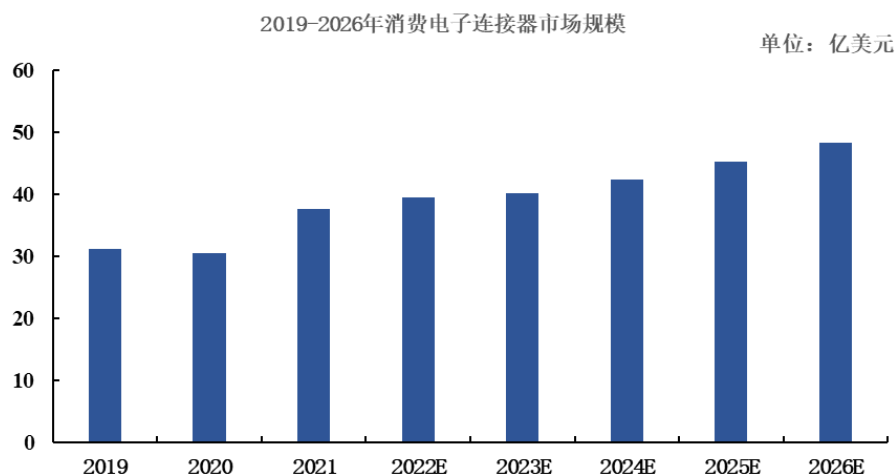
未来 5 年内以可穿戴式设备、VR 耳机、无线扬声器为代表的智能消费电子将为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台，同比增长 20.0%，其中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接近 1.4 亿台，同比增长 25.4%。展望未来，IDC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 13.58 亿台，2021 年至 2025 年可穿戴设备复合年增长率为 26.3%。

为了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对于产品性能与超薄厚度的双重需求，消费电子连接器未来将朝着种类多元化、微型化、多功能、良好电磁兼容性、标准化和定制化并存的方向发展。

③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规模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2021 年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全球销售收入为

37.5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为 48.2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11%。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020 年中国市场区域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销售收入为 11.3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8.86 亿美元。

（3）汽车行业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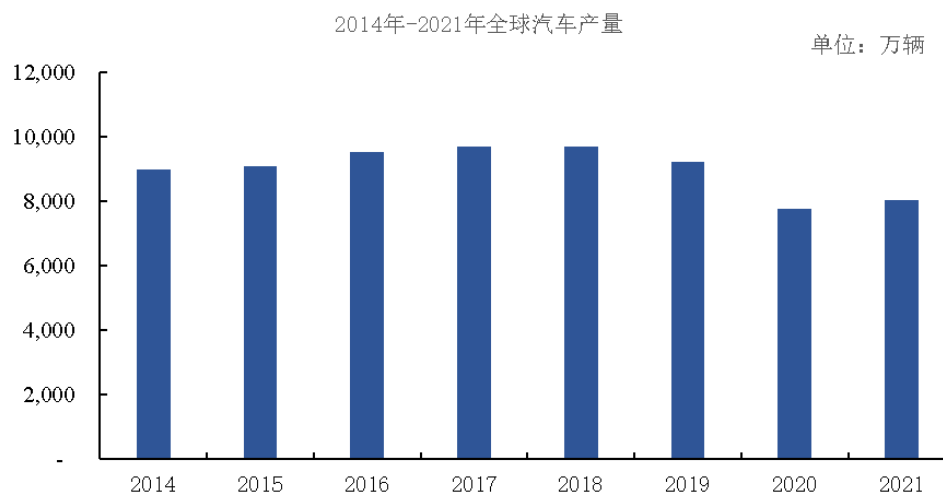
①连接器在汽车行业的具体应用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3 年汽车连接器市场仅占连接器市场的 16.27%，2021 年汽车连接器市场占比提高至 21.86%。传统汽车单车连接器种类约有一百多种，数量约为 500 个，而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要求的提高，汽车也使用了更多品种和数量的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单车使用连接器数量在 800 到 1,000 个，远高于传统汽车的平均水平。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的需求量显著增加。

汽车连接器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车身系统、信息控制系统、安全系统、车载设备等方面，类型包括圆形连接器、射频连接器、FPC 连接器、I/O 连接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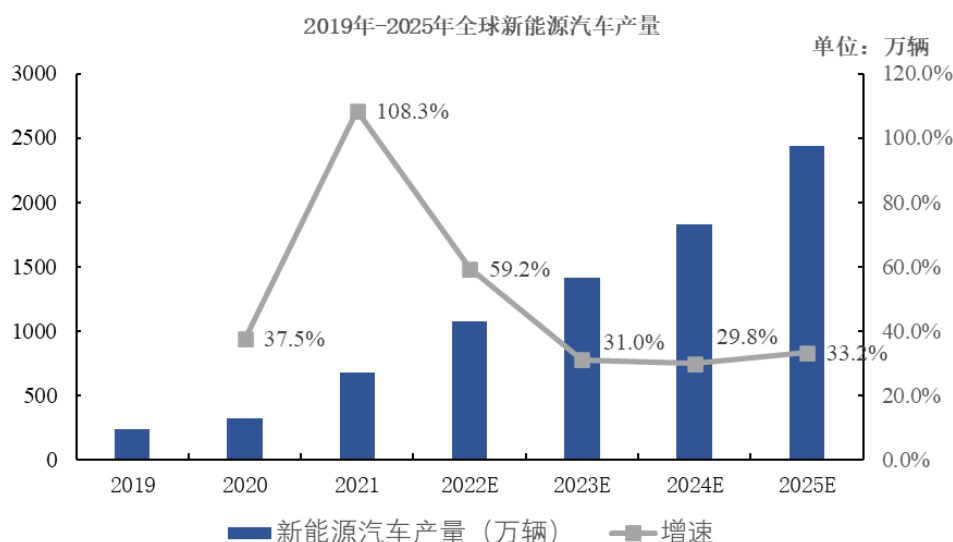
②汽车行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汽车年产量从 8,977.6 万辆增长至 9,217.6 万辆。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7,762.2 万辆，较 2019 年下滑 15.79%，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014.6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3.25%，有所改善。近年来，全球汽车年产量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目前全球新能源车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Navigant 及公开数据整理，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235.6 万辆，2021 年产量约为 675.0 万辆，预计 2025 年全球产量约为 2,433.3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7.79%。



数据来源：Navigant 及公开数据整理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780.92 万辆，较上年同期下降 4.2%，出现了 28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增速出现了下降，对汽车消费带来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欲望。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贸易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量为 2,572.1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7.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4.2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2.3%。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522.5 万辆，较 2019 年有所下滑，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136.7 万辆，较 2019 年增长 10.06%。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3.4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354.5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59.33%。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702.1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3.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 705.8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96.9%。虽然 2018 年至 2020 年，我们汽车产量持续下滑，但 2021 年结束了下滑态势，我国汽车行业仍然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全球发达国家水平，2018 年国内汽车千人保有量约为 170 辆，而美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达到 800 辆以上，中国的汽车市场依旧有着巨大的增长潜力可挖掘。

③汽车连接器的市场规模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受外部环境变化 and 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2021 年汽车连接器的全球销售收入为 170.47 亿美元，同比上升 20.51%。2020 年中国市场区域汽车连接器的销售收入为 34.36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59.78 亿美元。

6、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

（1）连接器更加集成化、高速化

集成化主要体现为基于 USB3.1 规范而衍生的 Type C 连接器的出现，其可以集成充电、影音信号传输功能，极大地提高了连接器的通用性。除了兼容性方面的优势，与传统的 Type A 和 Type B 形式的 USB 连接器相比，Type C 在尺寸、功能、寿命、传输速率、便捷度等诸多方面亦存在优势，在理论上满足了对几乎所有 I/O 连接器的需求，一线多用亦成为可能。

同时 USB3.0 对 USB2.0 的取代，数据传输量从 480Mbps 提升到 5Gbps，信号频率提高超过十倍，对交变磁场带来的防干扰也有了显著的加强，USB3.1 的推出进一步将数据传输量提高到 20Gbps，新一代的 USB4 的推出更是把数据传输量提高到 40Gbps。此外 5G 时代已经降临，其具有增强的移动宽频，传输速度是 4G 的 100 倍。这都需要对连接器的性能进行升级，满足下游产品高频高速的要求。

（2）连接器更加微型化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产品向着小型化、轻薄化发展，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也向微型化方向发展，对上游制造商的精密制造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标准连接器的触点间距是 0.3mm，并向更高精度方向发展。

（3）连接器更加智能化

随着 AI 时代的到来，连接器可能不只是实现简单的传输功能，未来在开关电源里，除了保证电信号的数据，连接器或能进行简单的智能判断和保护，输出正确数据的同时避免电源的损失，这需要 IC 技术的支持。

（4）对环境适应性更好

连接器应在其使用环境下保持性能的稳定可靠，因此温度、湿度和抗震性成为产品的必要考虑因素，这也要求连接器制造厂商在连接器的研发和生产阶段，注重检测技术的提升，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7、连接器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支持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下游应用领域稳步发展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基地，制造能力强大，产品面向全球市场，这使我国连接器的需求总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下游产品不断向轻型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随着行业领先企业的制造能力与模具设计能力不断提升，下游厂商对连接器的需求深度与应用广度将不断增加。同时，在新能源汽车、5G、智能家电、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增长空间巨大，连接器因此形成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③行业技术进步促进行业发展

目前，我国连接器制造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部分国内连接器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国外连接器制造企业先进技术和经验，并进行自主创新和改造，不断推出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高速、高频、微型化、稳定性强的连接器产品不断推出市场，使得我国连接器生产制造总体水平已达到国

际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少数产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连接器制造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国产连接器在我国相关下游领域的推广使用，呈现逐步替代进口连接器的趋势。此外，中美贸易摩擦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国产连接器替代进口产品的进程。

（2）面临的挑战

①国内企业整体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大型跨国连接器供应商已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多样，技术含量高，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占据着连接器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我国连接器企业起步较晚，大多以细分领域为突破口参与国际竞争，其整体规模与国际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②专业人员相对缺乏

连接器的生产属于精密制造，涉及模具设计、冲压、注塑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术人员不但需要具有对客户所处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拥有专业连接器制造的工作经验。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连接器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我国连接器产业起步时间较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③资金实力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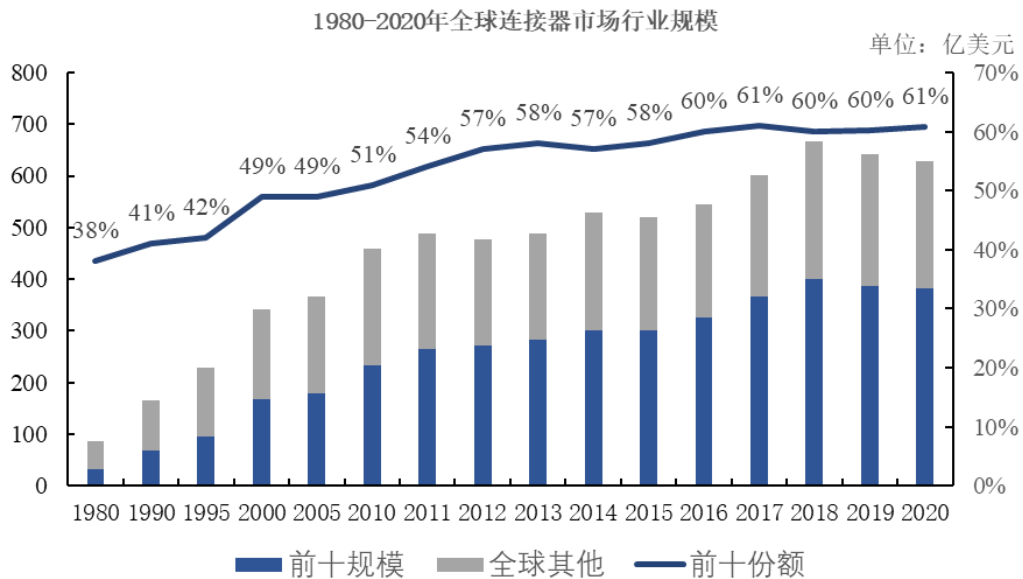
连接器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无论是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改造，都需要资金支持，但除了少数大型企业外，我国连接器制造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而且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在资金的规模和来源渠道上都存在一定的不足，限制了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概况

连接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由于科技的进步，市场对连接器技术水平要求提高，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跨国企业竞争优势日益显著，全球连接器市场集中度加强，寡头竞争的局面日益明显，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份额从 1995 年的 41.60% 增长到 2018 年的 59.80%，市场逐渐集中化的趋势使中小型连接器厂商难以进入品牌企业的供应体系。1980 年至 2020 年全球前十名连接器企业所占份额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方正证券《连接器，何以成就龙头，基于国内外竞争格局演变视角》及公开数据整理

从市场区域看，欧美、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的知名连接器厂家占据全球连接器市场的高端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全球连接器销售额最大的三家供应商为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和莫仕（Molex），占全球连接器市场的份额超过 35%。其中泰科电子汽车领域占比高达 58%，安费诺在汽车、工业、军工、航空领域占比超过 50%。高端领域竞争格局较好，毛利率可以维持在较高水平。我国连接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生产的连接器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目前，我国连接器厂商约有 1000 多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约 300 家，本土制造企业约 700 余家，集中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地区	市场规模（亿美元）	代表企业
中国	250	立讯精密、鸿海精密、得润电子、兴瑞科技、胜蓝股份、创益通、信音电子等

地区	市场规模（亿美元）	代表企业
欧洲	163	德国 Rorsenberger、德国 Harting
北美	165	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
日本	53	Yazaki、日本广濑电机等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①国际主要企业

a.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

泰科电子 1941 年成立于美国，1988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业务范围涉及消费类电子、通讯网络、电力、医疗、汽车、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生产和制造约 50 万种产品，行销全美 50 个州以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泰科电子 200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TEL”。

b.安费诺（Amphenol）

安费诺 1932 年成立于美国，1984 年进入中国市场，主要生产电力、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以及提供各类互联系统。安费诺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程控交换机与信息处理、航空和军事、汽车工业、铁路和交通、工业测量与自动化等领域。安费诺于 1991 年在纽约证交所上市，股票代码“APH”。

c.莫仕（Molex）

莫仕 1938 年成立于美国，1982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目前主营业务为各种高精度连接器，连接器产品超过十万种以上，为电子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涵盖数据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汽车、商用车和医疗等多个行业，其划分为三个产品部门：商用产品部门、微型产品部门、集成产品部门，2013 年莫仕被美国科氏工业集团收购。

d.鸿海精密（Foxconn）

鸿海精密 1974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1988 年开始投资中国大陆，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代工企业，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鸿海精密在连接器领域也是全球领先的企业，涉及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鸿海精密 1991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2317”。

e.矢崎（Yazaki）

矢崎成立于 1941 年，1988 年进入中国市场。主要生产汽车用电线组件、各种仪表、仪器、空调、太阳能供暖器，汽车用电线组件的产品占世界市场 30%。

矢崎集团在全世界 41 个国家设立 434 个工厂或分支机构，其中 18 个分布于中国地区。

②国内主要企业

a.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2010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股票代码为 002475.SZ。

b. 得润电子

得润电子成立于 1991 年，2006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经营生产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LED 照明、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股票代码为 002055.SZ。

c. 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成立于 2001 年，2018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兴瑞科技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电子连接器、结构件、塑料外壳、镶嵌注塑件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股票代码为 002937.SZ。

d. 胜蓝股份

胜蓝股份成立于 2007 年，2020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三类，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股票代码为 300843.SZ。

e. 创益通

创益通成立于 2003 年，2021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益通是一家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股票代码为 300991.SZ。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 Bishop & Associates 的统计，2020 年移动计算机市场的连接器销售收入

为 17.9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4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笔记本电脑类连接器的销售额为 4.66 亿元，占移动计算机连接器市场的份额约为 3.76%。

公司一直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在不断提升，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的笔记本电脑电源、音频连接器在全球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不断巩固笔记本电脑电源和音频连接器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同时也紧跟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其他领域。

3、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形成了以产品研发设计技术、模具开发技术、产品生产检测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可保证公司产品的电气、机械和环境等特性满足一系列复杂参数的要求，如能插拔 10,000 次以上的高寿命笔记本电脑电源和影音连接器、间距 0.4mm 的微型连接器、高频高速无线连接器和高可靠性笔记本电脑电源连接器等产品。为了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保护技术成果，公司注重专利的申请和有效利用。公司在申请专利授权时，一般依据该技术成果的商品化程度及其与产品的重要性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241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61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0 项，实用新型 382 项，涉及笔记本电脑电源、影音、传输连接器等产品的开发、制造与改良等一系列环节，将以往研发设计成果单点式的产品专利申请扩展为线及面的专利布局，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技术链，并计划每年以 10% 的成长率增加专利产出数量，实现专利数量与质量同步增长的目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专利技术基础。

②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

笔记本电脑产品呈现差异化和快速更新的趋势，要在日益缩小的产品空间内开发出具有优良电气和机械特性的个性化连接器产品，研发设计就显得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拟开发产品的设计审查（Design Review）、ANSYS 模拟设计分析、高频/高速模拟分析（High Frequency/High Speed Analysis）、模流分析（Mold Flow Analysis）和进阶式产品质量计划（APQP）五大步骤。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使公司能积极

参与下游世界级品牌厂商的产品研发过程，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亚马逊、惠普、宏基、华硕等知名品牌客户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并向上述客户供货。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公司开发和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公司与世界级客户深入合作的重要条件，也为发行人的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快速多样的模具开发能力

模具是公司产品生产的前提和基础，模具的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了产品电气、机械特性水平和将研发设计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的能力，是连接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的重要工具，随着连接器产品的精密化、小型化、多元化和产品开发周期不断缩短，对模具的开发技术、模具种类数量和开发周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模具开发技术，积累了超过 5,800 多套冲塑模开发设计数据库，模具数量迅速增长，冲模累计突破 3,500 多套，塑模累计突破 2,300 多套，模具开发周期大大缩短，新模开发周期从平均 25 天缩短到 18 天，样品模/简易模从平均 18 天缩短到 10-14 天，共模机种新增料号从平均 7 天缩短到 2-4 天。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能力可将日益复杂的产品设计成果快速转化为规模生产，种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模具能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并降低平均成本，较短的模具开发周期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④定制化的生产能力

随着笔记本电脑应用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产品的差异化竞争成为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的主要竞争手段，不同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厂商对笔记本电脑连接器需求存在较大差别，目前，世界上笔记本电脑品牌较多、产品规格型号各异，如对连接器产品的外观设计、空间布局、光机电整合等存在较大差异，客观上为公司产品的定制化设计提供了基础。由于加入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水平和种类数量、生产管理水平和快速响应等一系列核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突出的专业技术研发能力，能有效参与世界级客户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缩短客户设计初期的开发时程，如公司参与惠普、宏基、华硕等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等，为后续开发新模具打下良好的前期基础；快速齐备的模具开发水平，能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快速开发新的模具，为后续定制化生产做好准备；定制化生产兼具差异化和规模化特点，对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提出很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通过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减少制程的瓶颈，如在提升冲压、注塑产能和效率的同时，把以往主要由手工劳力密集型的成

品组装环节改由（半）全自动化生产过渡，将传统输送带作业方式转变成自动机生产方式进行，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检测方面，提升检测的自动化水平，如将单件作业专用测试机升级为通用型多件成品测试机；另一方面，公司将产品进行模块化细分，将通用模块予以标准化，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对模块进行不同的组合并作进一步的创新和深加工，满足客户对产品外观设计、电气或机械性能、空间布局和光机电整合等的特定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近 2,400 个系列料号，现役产品近 15,000 项，成为世界主要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和主要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的重要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的客户。

⑤稳定的客户群体

发行人客户群体较为广泛，现阶段发行人的主力客户群为全球前几名的专业电子代工厂和著名的电脑品牌厂商，并且都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逐步扩张至不同产业领域，发行人也紧跟客户合作开发出新的产品，实现了产品的多样性与多元性，能够在各个新领域累积产品经验以满足客户各式产品的转换需求。发行人除了在笔记本电脑行业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外，近年来在消费电子、汽车等产业也在逐步积累稳定客户群，为新产业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厂房和设备购置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但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规模受限，亟需拓宽融资渠道和增加融资规模，以保证公司未来发展。

②产能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公司需要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③高端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员工团队的稳定，并形成了有效的培养和引进机

制，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仍相对不足，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主要是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公司的产品主要提供给惠普、联想、宏基、华硕等国际知名电脑品牌厂商和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鸿海、联宝等国际知名代工厂。

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业务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可比口径结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特征，公司选取了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5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立讯精密	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及天线等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	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2	得润电子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LED 照明、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
3	兴瑞科技	电子连接器、结构件、塑料外壳、镶嵌注塑件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	家庭智能终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领域
4	胜蓝股份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	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5	创益通	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	数据存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等领域
6	信音电子	电子连接器	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年度	立讯精密	得润电子	兴瑞科技	胜蓝股份	创益通	信音电子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年	21,402,839.43	775,459.51	176,713.19	117,038.93	43,121.84	87,373.74
	2021年	15,394,609.78	758,675.51	125,182.77	130,280.12	49,919.87	95,134.16
	2020年	9,250,125.92	727,222.85	104,038.75	91,484.28	46,176.15	86,763.12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万元)	2022年	916,310.48	-25,608.95	21,889.86	5,975.19	850.35	9,643.56
	2021年	707,052.04	-59,244.36	11,339.95	10,379.27	7,202.60	10,372.44
	2020年	722,546.28	11,783.38	12,723.08	10,002.26	7,481.52	10,238.78
综合毛利 率(%)	2022年	12.19	14.29	26.35	21.22	24.15	27.58
	2021年	12.28	13.19	24.29	21.66	30.47	28.74

项目	年度	立讯精密	得润电子	兴瑞科技	胜蓝股份	创益通	信音电子
	2020年	18.09	14.47	30.15	26.42	32.91	3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	23.00	-8.64	19.04	5.90	1.33	15.74
	2021年	22.35	-35.37	11.12	11.62	14.11	19.21
	2020年	30.29	6.06	13.31	15.70	25.66	22.26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具有创新特征

（1）发行人的技术创新

①发行人具有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以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产品生产检测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可保证公司产品的电气、机械和环境等特性满足一系列复杂参数的要求，如能插拔 10,000 次以上的高寿命笔记本电脑电源和影音连接器、间距 0.4mm 的微型连接器、高频高速无线连接器和高可靠性笔记本电脑电源连接器等产品。公司在连接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完整的技术体系。

②发行人的技术创新

发行人以连接器的集成化、高速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技术为基础研发方向。发行人以潜在市场需求和客户实际需求以及解决客户的难点和痛点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或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以保持发行人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扁平式大功率电源连接器、薄式音讯连接器、防水 IP67 Type-C 连接器、USB TYPE C PLUG 自动组检包一体自动机开发、USB TYPE C 母座规格自动组检包一体自动机开发、垫高式 MICRO USB B TYPE 开发、具有屏蔽功能 USB 3.0 连接器、锁耳式音讯连接器、电动自行车电池充放电插头&插座和音频与电源混合式连接器开发等产品和相关技术的研发，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

③发行人快速多样的模具开发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一系列模具开发技术，积累了超过 5,800 多套冲塑模开发设计数据库，模具数量迅速增长，冲模累计突破 3,500 多套，塑模累计突破 2,300 多

套，模具开发周期大大缩短，新模开发周期从平均 25 天缩短到 18 天，样品模/简易模从平均 18 天缩短到 10-14 天，共模机种新增料号从平均 7 天缩短到 2-4 天。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能力可将日益复杂的产品设计成果快速转化为量产产品，种类齐全、数量众多的模具能扩大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并降低平均成本，较短的模具开发周期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客户要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④发行人技术实力被认可的情况

公司先后被评为江苏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电子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中山市企业技术中心等。

(2) 发行人的产品创新

2020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球第一批取得 USB-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连接器认证的制造商。根据查询百佳泰（USB 技术标准协会指定的实验室）的网站，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24 个料号的 USB4 的产品通过该认证，在全球范围内，公司通过的料号数量排名第一。

2016 年公司的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USB3.1 TYPE C 接口连接器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7 年公司的高稳定性多点接触直流电源充电连接器、高强度多点接触信号传输连接器、高速率音频视频多功能连接器、高强度常闭式音频连接器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及研发投入的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562），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219）。

信音汽车电子 2021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9996）。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山信音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8927），有效期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复审。中山信音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7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095.66 万元、2,976.44 万元和 3,17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3.13%和 3.6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共 1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1.63%。

通过自主研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241 项境内专利技术和 161 项境外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 10 项，实用新型 382 项。专利是一家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表征之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公司技术方面的积累、技术和创新实力。

2、公司的科技创新和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制造和自动化优势，使得公司能够针对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制造可行性分析和工艺改进，对客户新产品开发提供相应的支持，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运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最终应用到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公司的传输连接器 Type C、USB 等主要用于数据的传输，电源连接器 DC Power Jack、DC Power+Wire 等主要用于电流供电，影音连接器 Audio Jack、HDMI 等主要用于声音、影像的传输和转换，上述连接器已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公司是惠普、联想、华硕、宏基等国际知名电脑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广达、仁宝、英业达、纬创、和硕、鸿海、联宝等国际知名代工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知名公司不断扩大与公司的合作范围及深度，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响应速度得到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

为了更好的迎接 5G 时代的来临，公司新开发了 USB4 产品，该系列产品为下一代 USB 产品，其数据传输量提高到 40Gbps，为 USB3.0 的 4 倍，满足了 5G 增强宽带的需求，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该系列 24 个产品已通过验证，产品已进入了试样、试产和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就该类产品已与相关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能情况

公司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工序为冲压和注塑。公司连接器产品种类繁多，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加工工序相对灵活。部分连接器产品仅需要经过一次冲压工序或一次注塑工序即可完成，而大多数连接器产品则需要经过多次冲压、注塑工序，因此连接器产品产能利用情况主要体现为冲压设备和注塑设备的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设备和注塑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冲压设备可投入工时（小时）	137,332	143,424	155,376
冲压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13,724	134,182	159,859
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	82.81%	93.56%	102.89%
注塑设备可投入工时（小时）	242,634	312,744	340,632
注塑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81,723	305,299	342,323
注塑设备产能利用率	74.90%	97.62%	100.50%

2022 年，公司冲压和注塑设备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滑，下滑原因主要如下：

（1）受 2022 年外部环境变化采取的封控措施影响，公司在苏州昆山地区的部分供应商出现停产停工，原材料运输出现困难，影响到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出货。同时，外部环境变化期间苏州、昆山、上海等地区的封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终端品牌厂商的出货量，最终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2）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备货量和生产计划，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	30,130.55	42,546.91	41,218.47
销量	32,094.84	41,608.79	40,718.37
产销率	106.52%	97.80%	98.79%

注：产量、销量、产销率均为公司自产产品的口径

(二)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44,385.32	51.90%	54,352.38	58.19%	46,583.94	55.06%
消费电子连接器	24,815.58	29.02%	25,679.51	27.49%	29,120.40	34.42%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16,318.14	19.08%	13,367.94	14.31%	8,908.87	10.53%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2、自产和外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64,860.92	75.84%	71,720.80	76.79%	66,577.10	78.68%
外购	20,658.12	24.16%	21,679.03	23.21%	18,036.11	21.32%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3、外销和内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9,029.13	22.25%	19,051.91	20.40%	16,093.28	19.02%
保税区	50,763.57	59.36%	60,337.11	64.60%	55,913.09	66.08%
外销合计	69,792.70	81.61%	79,389.01	85.00%	72,006.36	85.10%
内销	15,726.34	18.39%	14,010.82	15.00%	12,606.84	14.90%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4、直销和经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132.47	87.85%	83,740.08	89.66%	76,882.81	90.86%
经销	10,386.56	12.15%	9,659.75	10.34%	7,730.39	9.14%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惠普	14,190.70	16.59%
2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538.01	9.98%
3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187.49	9.57%
4	SE (USA)	6,912.22	8.08%
5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653.36	7.78%
合计		44,481.77	52.0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惠普	17,142.35	18.35%
2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950.53	11.72%
3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94.22	10.81%
4	SE (USA)	7,269.38	7.78%
5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186.33	6.62%
合计		51,642.82	55.2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惠普	11,442.46	13.52%
2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788.96	11.57%
3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621.07	9.01%
4	仁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515.33	8.88%
5	英业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664.66	7.88%
合计		43,032.49	50.8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除 SE (USA) 为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外，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的控股股东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大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2021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为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SE(USA)，2022年无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其主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996年	自主开发	2007年	客户下游行情较好,客户增加订单	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为公司的大客户,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2	SE(USA)	1992年	自主开发	2008年	客户下游行情较好,客户增加订单	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为公司的大客户,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叠原因
整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	1,505.69	1,862.25	2,016.87	整隆首先从发行人采购连接器，与其线束加工在一起后，然后采用以下两种销售模式：（1）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再销售给自身的客户，因为整隆不是相应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此种模式下整隆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又是发行人的客户；（2）直接销售给客户，此种模式下，整隆仅是发行人的客户。
	销售	850.56	959.54	2,185.58	
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1,290.39	1,732.61	1,065.25	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从汎准采购部件和产成品销售给客户，汎准根据其自身需求从发行人处采购成品销售给客户。
	销售	77.95	228.39	96.41	
苏州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57.37	149.45	65.87	发行人从聚泰采购注塑件，销售给聚泰塑胶粒，主要系聚泰采购的塑胶粒量较小，而塑胶粒供应商对塑胶粒的起订金额较高，因此由发行人采购塑胶粒后销售给聚泰。
	销售	5.12	10.01	3.52	
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	862.09	1,205.78	1,155.08	发行人从杭州金超采购铜材，同时由于杭州金超价格较好，发行人将部分下脚料（铜材）销售给杭州金超，导致杭州金超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客户。
	销售	441.81	576.18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3.32	1.94	1.57	发行人销售给八方电气产品为连接器；发行人从八方电气采购的为自身无法生产的插头线，导致八方电气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客户。
	销售	403.32	1,078.15	946.99	

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叠原因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281.08	-	-	发行人从达方电子采购产品零部件，发行人将该部件与自己生产的其他部件组装成连接器产品后再销售给达方电子，因此达方电子在 2022 年既是发行人供应商又是客户。
	销售	1,914.78	805.79	167.57	

4、竞争对手与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属于连接器行业的公司，主要包括鸿海和立讯精密，这主要是由于行业分工、客户群体、业务发展阶段或者细分领域不同等因素造成，各家厂商之间分工协作属于连接器行业中存在的普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连接器	6,653.36	6,186.33	5,935.97
立讯精密	连接器	0.53	15.97	84.77
安费诺	连接器	-	-	1.41

鸿海集团、立讯精密、安费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行业内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四）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1.89	1.75	1.70
消费电子连接器	1.45	1.23	1.26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3.84	3.26	3.10
合计	1.91	1.67	1.58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同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在产品技术参数、尺寸等方面会存在差异，导致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单价波动较小，基本上保持稳定，整体呈上升趋势。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占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冲压件、五金材料、塑胶粒、产品零部件、注塑件、线材和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所需原材料采购的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压件	6,660.32	29.58%	9,807.99	37.95%	9,829.93	43.47%
注塑件	7,247.45	32.19%	5,931.70	22.95%	3,052.61	13.50%
塑胶粒	1,754.38	7.79%	2,528.57	9.78%	2,495.63	11.04%
产品零部件	3,110.52	13.81%	2,524.36	9.77%	2,179.88	9.64%
五金材料	1,716.39	7.62%	2,341.61	9.06%	2,540.37	11.23%
线材	1,116.86	4.96%	1,574.38	6.09%	1,383.72	6.12%
包材	902.21	4.01%	1,121.91	4.34%	1,114.88	4.93%
其他	7.68	0.03%	11.29	0.04%	16.03	0.07%
合计	22,515.81	100.00%	25,841.82	100.00%	22,613.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冲压件（元/件）	0.09	12.50%	0.08	14.29%	0.07
注塑件（元/件）	0.78	13.04%	0.69	11.29%	0.62
塑胶粒（元/kg）	54.25	6.29%	51.04	8.34%	47.11
产品零部件（元/件）	0.29	70.59%	0.17	41.67%	0.12
五金材料（元/kg）	64.10	-7.38%	69.21	27.29%	54.37
线材（元/米）	0.66	-14.29%	0.77	22.22%	0.63
包材（元/卷）	0.59	-48.70%	1.15	5.50%	1.09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冲压件、塑胶粒平均采购单价较为平稳，波动较小；注塑件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部分 Type C 系列产品注塑件公司直接生产不经济，因此公司直接从供应商采购该部分产品的注塑件，并且随着客户订单增加采购的数量也有所增加，而 Type C 注塑件的单价较高，因此使得注塑件整体采购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线材的波动价格较大主要是因为用于防水连接器

的线材采购占比高，单价较高，而该类线材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客户的需求会随时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该类线材的采购量也随之变化，从而导致线材的总体采购单价有较大波动；产品零部件价格逐年升高，主要因为根据客户的需求，高单价的产品零部件采购占比增加，拉高了产品零部件的整体采购单价；包材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采购单价波动不大，2022 年包材单价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使用了较多的小卷包材，其单价较低拉低了包材的整体单价；五金材料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单价较 2020 年上涨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五金材料的中铜的比重较大，自 2021 年开始铜的公开市场价格涨幅较大，公司采购铜的价格随之上升，使得五金材料的价格上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中仅胜蓝股份、创益通等披露的部分原材料能够进行比较，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1）五金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五金材料中，磷铜和黄铜的比重较大，可比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未再披露磷铜和黄铜的采购单价，由于铜材属于大宗交易商品，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磷铜和黄铜的采购单价与原始铜采购价格相比，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铜的公开市场价格	67.53	68.47	48.76
发行人磷铜和黄铜的采购单价	79.86	79.13	60.81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采购磷铜和黄铜的单价高于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主要系磷铜和黄铜需铜材要融入其他微量金属元素并进行加工所致，但本公司采购的磷铜和黄铜的采购价格与铜材的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塑胶粒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塑胶粒中，PA 塑胶和 LCP 塑胶占比较高，可比公司自 2020 年开始均未再披露 PA 和 LCP 塑胶的采购单价。

此外，经查询仅 PVC 塑胶存在大宗商品市场公开价格，现将华东地区 PVC 塑胶公开市场价格与公司 PVC 塑胶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PVC 的公开市场价格	7.71	9.75	6.97
发行人 PVC 的采购单价	14.68	13.96	12.30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 PVC 塑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趋势存在一定差异。2022 年发行人 PVC 塑胶采购价格在市场公开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反而有所上涨，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 PCV 塑胶占比较小，且采购的主要 PVC 塑胶种类供给相对紧张，对 PVC 塑胶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3）线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创益通披露了 2020 年线材的采购单价，因此公司就 2020 年线材的采购单价与创益通做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创益通	0.98
发行人	0.63

公司的线材采购价格与创益通的线材采购单价相差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的产品与创益通在类别、材质、规格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连接器，创益通主要为数据存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两者产品类别不一样，导致材质和规格亦不同。

（4）包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仅创益通披露了 2020 年包材的采购单价，因此公司就 2020 年包材的采购单价与创益通做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创益通	2.97
信音电子	1.09

公司包材的采购价格与创益通差异较大，主要系两公司产品的类别、包装的规格和材质要求等差异所致。

（二）产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成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5,197.83	18,003.62	16,492.90
采购价格（元/件）	1.32	1.08	1.03
外购产成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7.77%	19.28%	19.49%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生产安排，公司从其他连接器厂商采购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16,492.90 万元、18,003.62 万元和 15,197.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产成品采购单价发生波动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采购产成品，下游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产成品的采购种类亦发生变化，而不同种类的产成品单价不同，因而导致产成品采购单价有所波动。

（三）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91	0.81	0.77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885.26	1,041.64	1,000.34
采购金额（万元）	808.94	841.68	773.8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31%	1.27%	1.34%

报告期内，电力采购单价整体保持平稳，波动较小。2020 年电力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供电公司给予公司用电补贴所致；2021 年开始供电公司给予的用电补贴逐步取消，导致电力采购单价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有所上升。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861.60	12.73%
2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40.64	9.21%

3	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 ^{注2}	1,899.39	4.13%
4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34.49	3.55%
5	整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505.69	3.27%
合计		15,141.82	32.89%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450.67	11.30%
2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970.21	6.96%
3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16.73	4.06%
4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217.26	3.88%
5	整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862.25	3.26%
合计		16,817.11	29.46%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758.98	8.88%
2	世勋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800.23	5.22%
3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66.44	4.79%
4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17.45	4.32%
5	整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6.87	3.76%
合计		14,459.97	26.97%

注 1：前五大供应商不包括机器设备供应商。

注 2：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包含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发行人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2021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其包含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合作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4日	自主开发	2011年8月	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供应商体系管理的不断优化,通过市场竞争和选择	与公司合作时间长,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1	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自主开发	2020年4月	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供应商体系管理的不断优化,通过市场竞争和选择	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超过1年,未来交易的情况要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市场情况决定
2.2	东莞市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	自主开发	2016年7月	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以及供应商体系管理的不断优化,通过市场竞争和选择	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超过1年,未来交易的情况要根据公司的生产需求、市场情况决定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模治具、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8,606.53	3,115.15	36.20%
机器设备	5-10	7,362.66	3,220.50	43.74%
运输设备	5	42.48	5.04	11.86%
电子设备	2、5	6,472.92	1,657.43	25.61%
办公设备	5	1,499.22	395.19	26.36%
模治具	2	35,752.64	5,382.56	15.05%
合计		59,736.45	13,775.86	23.0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单体设备账面原值在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力系统	1	251.57	25.16	10.00%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高压电设备	1	232.70	23.27	10.00%
自动组装&折弯&剪脚机	1	184.80	154.35	83.52%
三期厂房发电机	1	150.86	15.09	10.00%
80 吨冲床	1	150.43	73.71	49.00%
康明斯（中国）柴油发电机	1	140.96	126.16	89.50%
冲床（KyoriAnex-30）	1	114.86	11.49	10.00%
自动组装机	1	113.00	87.57	77.50%
2UP2C02-005111F 组检包自动机	2	102.65	52.61	51.25%
2UP2C02-002111F 组检包自动机	2	101.42	51.98	51.25%
数控电火花切割机	1	95.03	9.50	10.00%
精密冲床	1	88.21	8.82	10.00%
UB3C08I/M 组装验测一体机	1	79.20	53.66	67.75%
高速精密冲床	1	77.49	7.7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马特-4）及周	1	77.00	11.81	15.25%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54.13	70.75%
高速精密冲床 80T	1	76.51	54.13	70.75%
正轩科技慢走丝机	1	63.27	56.63	89.50%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1	62.70	6.27	10.00%
40T 冲床	1	60.60	31.51	52.00%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59.83	6.88	11.50%
电动注塑机	1	59.52	5.95	10.00%
高速精密冲床	1	59.00	5.90	10.00%
高速精密冲床	1	57.00	8.31	14.58%
网路分析仪	1	55.31	5.53	10.00%
卧式注塑机	1	54.53	5.45	10.00%
立式注塑机	1	54.42	25.03	46.00%
立式注塑机	1	54.42	23.81	43.75%
2WW1585-000111F 全自动组装机	1	54.00	10.26	19.00%
450T 冲床	1	52.66	5.27	10.00%
高速精密冲床（45 吨）	1	52.00	5.21	10.00%
2UB3C01-008111F 自动切组	1	59.28	31.21	52.64%
福川贸易卧式 FANUC 电动注塑机	1	51.33	44.78	87.25%
福川贸易卧式 FANUC 电动注塑机	1	51.33	44.78	87.25%
自动量测仪	1	51.00	32.64	64.00%
2UB 系列精益生产线	1	50.00	36.13	72.26%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DCC 服务器	1	50.00	5.00	10.00%
三综合试验机	1	50.00	37.84	75.68%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0.63	81.25%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0.63	81.25%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0.63	81.25%
卧式注塑机	1	50.00	40.63	81.25%
自动组装电测检包机	1	96.00	88.80	92.50%
精益生产线	1	110.88	105.90	95.51%
Agilent 网路分析仪（万美元）	1	9.49	0.95	10.00%
2UP2Y01-C00110F（新开模）模具（万美元）	1	7.84	0.78	10.00%
基恩士 VHX-7000N 数码显微镜	1	50.00	50.00	100.0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实际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768 号	发行人	田州路 159 号	出租	出让	290.45	无
2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760 号	发行人	田州路 159 号	出租	出让	165.40	无
3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769 号	发行人	田州路 159 号	出租	出让	205.00	无
4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759 号	发行人	田州路 159 号	出租	出让	212.52	无
5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770 号	发行人	田州路 159 号	出租	出让	287.39	无
6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8771 号	发行人	田州路 159 号	出租	出让	289.42	无
7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7768 号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 1 幢	厂房	出让	33.52	无
8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7772 号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 6 幢	厂房	出让	16,213.51	无
9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7771 号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 5 幢	宿舍	出让	3,068.31	无
10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7770 号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 4 幢	宿舍	出让	3,445.77	无
11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17769 号	发行人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 3 幢	厂房	出让	7,430.71	无
12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170526 号	发行人	塔园路 166 号 1 幢 3803 室	宿舍	出让	184.07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实际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3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70528号	发行人	塔园路166号1幢3903室	宿舍	出让	184.07	无

4、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租赁用途	产权证书
1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A3栋1-2楼厂房	4,18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07752号
2	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路17号村级物业宿舍楼公共租赁住房B1栋201-620房（共100间）	2,900	2022.10.1 - 2023.11.24	否	宿舍	
3	吴柳英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东润华庭瑞茵阁2幢1102号	120.87	2022.5.20 - 2023.5.19	否	宿舍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23911号
4	陈志敏	中山信音	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3号上筑雅苑5栋1801房	115.91	2022.11.15-2023.11.14	否	宿舍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9347号
5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山信音连接器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A3栋3楼厂房	2,090	2020.11.25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07752号
6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A2栋3楼厂房B面	1,120	2020.10.1 - 2023.11.24	否	生产经营	
7	江苏玖宇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信音连接器盐城分公司	盐城步凤镇工业区分前进北路99号	1,300	2021.1.1 - 2025.12.31	是	工业生产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339659号
8		盐城分公司	盐城步凤镇工业区分前进北路99号	1,300	2021.4.1 - 2025.12.31	是	电子类产品仓库及办公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0339660号
9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209号三楼及四楼	1,150	2022.7.15至2023.7.14	-	办公	008 新建字第002243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其出租方均拥有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应租赁合同，其中中山信音、中山信音连接器租赁的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7号的房产其产权人为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据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中山高平工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授权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对

部分房产进行出租、运营、管理。

上述租赁的房产除盐城分公司租赁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盐房租备字 21 年第 4 号《房屋登记租赁备案证明》，其余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依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意见书》，信音科技租赁台湾信音的房产符合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概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的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084.92	769.93
专利权	3-10 年	135.71	1.46
软件	5-10 年	1,662.34	163.42
高尔夫会籍	30 年	176.00	174.53
合计		3,058.96	1,109.35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吴国用 (2011) 第 0630064 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061)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	出让	28,266.5	2056 年 3 月 21 日	无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	苏新国用(2011)第014844号	发行人	城镇住宅用地(071)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166号1幢3903室	出让	25.4	2073年11月24日	无
3	苏新国用(2011)第014845号	发行人	城镇住宅用地(071)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166号1幢3803室	出让	25.4	2073年11月24日	无
4	盐亭步国用(2010)第602890号	发行人	工业用地	步凤镇安龙村一组	出让	128,301.1	2058年12月3日	无

依据土地登记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土地转让协议书、契税完税证等资料及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及中介机构对步凤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合法拥有盐亭步国用（2010）第 60289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上述土地规划调整事项，发行人一直未投入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而被认定为土地闲置而受到征收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等处罚的风险。

3、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75650	第 6 类	2012.12.7-2032.12.6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1975657	第 6 类	2012.12.7-2032.12.6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1993002	第 9 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1993007	第 9 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1993009	第 9 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1993012	第 9 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1993013	第 9 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1993014	第 9 类	2013.2.7.-2033.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13991260	第9类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3991274	第9类	2015.3.21-2025.3.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3991294	第35类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3991309	第35类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7079137	第35类	2016.8.21-2026.8.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7079158	第35类	2016.8.21-2026.8.20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25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信音	01377721	009	2029.9.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2	发行人		01377722	009	2029.9.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3	发行人		01672870	009	2024.10.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4	发行人		01672871	009	2024.10.31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5	发行人	SINGATRON	00689152	009	2025.8.31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6	发行人	信音	01808828	035	2026.11.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7	发行人		01808829	035	2026.11.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8	发行人		01808830	035	2026.11.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9	发行人		01808831	035	2026.11.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10	发行人		01808832	035	2026.11.30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无
11	发行人		01374133	009	2029.8.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12	发行人		00249444	094	2023.6.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13	发行人		00214604	094	2023.6.15	受让取得	中国台湾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证号	类别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SG Conn	012540977	06、09、35	2024.1.28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5	发行人	SGconn	012541025	06、09、35	2024.1.28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6	发行人	SINGATRON	012760286	06、09、35	2024.4.3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7	发行人		012760261	06、09、35	2024.4.3	原始取得	欧盟	无
18	发行人	SG CONN; SG Conn	991612	09	2024.1.27	原始取得	新西兰	无
19	发行人	SGconn	991613	09	2024.1.27	原始取得	新西兰	无
20	发行人	SG Conn	4752795	09	2025.6.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1	发行人	SGconn	4732787	09	2025.5.5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2	发行人	SG Conn	1603117	09	2024.1.29	原始取得	澳洲	无
23	发行人	SGconn	1603119	09	2024.1.29	原始取得	澳洲	无
24	发行人	SG Conn	TMA921755	09	2030.11.30	原始取得	加拿大	无
25	发行人	SGconn	TMA921752	09	2030.11.30	原始取得	加拿大	无

4、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境内共有专利 2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6 项，实用新型 2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股份公司	端子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710007111.5	2007.1.31-2027.1.30	受让取得	无
2	股份公司	一种直流电连接器的组装方法及直流电连接器	发明	ZL200910105454.4	2009.2.17-2029.2.16	原始取得	无
3	股份公司	音频插座连接器的金属圆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107217.1	2009.5.5-2029.5.4	原始取得	无
4	股份公司	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77726.3	2012.6.1-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5	中山信音	一体式微型 HDMI 电连接器之端子料带及一体式微型 HDMI 电连接器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266697.8	2012.7.30-2032.7.29	原始取得	无
6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端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274205.X	2014.8.6-2024.8.5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7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端子	外观设计	ZL201430276431.1	2014.8.6-2024.8.5	原始取得	无
8	中山信音	NanoSIM 电连接器端子	外观设计	ZL201330094985.5	2013.4.1-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9	信音汽车电子	电源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29952.9	2019.8.8-2029.8.7	原始取得	无
10	信音汽车电子	电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930473708.2	2019.8.29-2029.8.28	原始取得	无
11	信音汽车电子	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45618.5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2	股份公司	防水音频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559.4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3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631.3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4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之插座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632.8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5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633.2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6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634.7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17	股份公司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800.1	2013.3.25-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18	股份公司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799.2	2013.3.25-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19	股份公司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798.8	2013.3.25-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20	股份公司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797.3	2013.3.25-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21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44796.9	2013.3.25-2023.3.24	原始取得	无
22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557.5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23	股份公司	薄型化插座连接器及应用该插座连接器之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86613.X	2013.4.12-2023.4.11	原始取得	无
24	股份公司	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529.4	2013.6.18-2023.6.17	原始取得	无
25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296735.4	2013.5.27-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26	股份公司	HDMI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96734.X	2013.5.27-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27	股份公司	防电磁波干扰之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296733.5	2013.5.27-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28	股份公司	压接式磁吸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528.X	2013.6.18-2023.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股份公司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527.5	2013.6.18-2023.6.17	原始取得	无
30	股份公司	薄型化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96732.0	2013.5.27-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31	股份公司	薄型化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96415.9	2013.5.27-2023.5.26	原始取得	无
32	股份公司	防水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397808.9	2013.7.5-2023.7.4	原始取得	无
33	股份公司	USB 插座连接器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320397807.4	2013.7.5-2023.7.4	原始取得	无
34	股份公司	复合式插座、插头连接器及其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649.9	2013.7.22-2023.7.21	原始取得	无
35	股份公司	具有不同接触时序之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73662.1	2013.8.5-2023.8.4	原始取得	无
36	股份公司	具侦测效用的 USB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31477.0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37	股份公司	具侦测效用的 USB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31476.6	2013.10.12-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38	股份公司	具侦测效用的 USB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76382.0	2013.10.24-2023.10.23	原始取得	无
39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016558.x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无
40	股份公司	磁性电源连接器及使用磁性电源连接器组的电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918.6	2014.1.8-2024.1.7	原始取得	无
41	股份公司	具正\反插功能之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37088.1	2014.6.19-2024.6.18	原始取得	无
42	股份公司	具有定位板之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919.0	2014.1.8-2024.1.7	原始取得	无
43	股份公司	电源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19917.1	2014.1.8-2024.1.7	原始取得	无
44	股份公司	电源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04378.1	2014.3.10-2024.3.9	原始取得	无
45	股份公司	具导引功能的电源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49160.4	2014.10.30-2024.10.29	原始取得	无
46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80922.5	2014.7.8-2024.7.7	原始取得	无
47	股份公司	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23023.9	2014.7.29-2024.7.28	原始取得	无
48	股份公司	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23024.3	2014.7.29-2024.7.28	原始取得	无
49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35695.9	2014.9.18-2024.9.17	原始取得	无
50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581555.5	2014.10.9-2024.10.8	原始取得	无
51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35476.2	2014.12.22-2024.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股份公司	扩充式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70346.9	2015.1.30-2025.1.29	原始取得	无
53	股份公司	扩充式电连接器插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27775.5	2015.3.5-2025.3.4	原始取得	无
54	股份公司	扩充式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84.7	2015.3.11-2025.3.10	原始取得	无
55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25802.5	2015.3.4-2025.3.3	原始取得	无
56	股份公司	插入引导式连接器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24434.4	2015.6.18-2025.6.17	原始取得	无
57	股份公司	连接器接头包覆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9633.5	2015.10.20-2025.10.19	原始取得	无
58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52604.7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59	股份公司	磁吸式电连接器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936.9	2015.8.19-2025.8.18	原始取得	无
60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28857.8	2015.8.19-2025.8.18	原始取得	无
61	股份公司	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32130.7	2015.8.20-2025.8.19	原始取得	无
62	股份公司	电缆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9635.4	2015.10.20-2025.10.19	原始取得	无
63	股份公司	具有卡扣机制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19634.X	2015.10.20-2025.10.19	原始取得	无
64	股份公司	具接地结构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19631.6	2015.10.20-2025.10.19	原始取得	无
65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19632.0	2015.10.20-2025.10.19	原始取得	无
66	股份公司	多媒体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52605.1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67	股份公司	具接地脚之多媒体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52806.1	2015.12.15-2025.12.14	原始取得	无
68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44693.9	2016.1.18-2026.1.17	原始取得	无
69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94141.9	2016.1.29-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70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94143.8	2016.1.29-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71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95330.8	2016.1.29-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72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95389.7	2016.1.29-2026.1.28	原始取得	无
73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31736.4	2016.3.24-2026.3.23	原始取得	无
74	股份公司	薄型化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230743.2	2016.3.24-2026.3.23	原始取得	无
75	股份公司	升降式电连接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291131.4	2016.4.1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6.4.10	取得	
76	股份公司	转接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862.0	2016.7.6-2026.7.5	原始取得	无
77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761.8	2016.9.30-2026.9.29	原始取得	无
78	股份公司	连接器组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724.7	2016.9.30-2026.9.29	原始取得	无
79	股份公司	侧向发光式电信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098683.X	2016.9.30-2026.9.29	原始取得	无
80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721.3	2016.9.30-2026.9.29	原始取得	无
81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13749.5	2016.11.10-2026.11.9	原始取得	无
82	股份公司	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28599.5	2016.11.16-2026.11.15	原始取得	无
83	股份公司	可斜向插拔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69197.X	2016.11.24-2026.11.23	原始取得	无
84	股份公司	车用电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12863.3	2016.12.2-2026.12.1	原始取得	无
85	股份公司	强化端子定位的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37298.6	2016.12.7-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86	股份公司	Type-C 连接器的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12235.2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87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412371.1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无
88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89408.0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无
89	股份公司	具有屏蔽片的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89405.7	2016.12.30-2026.12.29	原始取得	无
90	股份公司	扩增端子的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042739.8	2017.1.13-2027.1.12	原始取得	无
91	股份公司	多媒体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196066.1	2017.3.2-2027.3.1	原始取得	无
92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的缆线遮蔽壳体强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95353.5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无
93	股份公司	侧向发光式电信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436182.6	2017.4.24-2027.4.23	原始取得	无
94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及其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720436135.1	2017.4.24-2027.4.23	原始取得	无
95	股份公司	具有耐磨耗屏蔽构件的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660.4	2017.5.10-2027.5.9	原始取得	无
96	股份公司	具耐磨耗屏蔽构件的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522.6	2017.5.10-2027.5.9	原始取得	无
97	股份公司	具有耐磨耗屏蔽构件的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516726.X	2017.5.10-2027.5.9	原始取得	无
98	股份公司	插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650675.X	2017.6.6-2027.6.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股份公司	热敏连接器模块及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685383.X	2017.6.13-2027.6.12	原始取得	无
100	股份公司	具有退片机制的试片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44457.X	2017.7.12-2027.7.11	原始取得	无
101	股份公司	改良于退片机制的试片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42893.3	2017.7.12-2027.7.11	原始取得	无
102	股份公司	可防止试片翘曲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45074.4	2017.7.12-2027.7.11	原始取得	无
103	股份公司	改良于端子排列的试片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42381.7	2017.7.12-2027.7.11	原始取得	无
104	股份公司	具有高结构强度的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02152.2	2017.7.4-2027.7.3	原始取得	无
105	股份公司	具有组合稳固机制的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98251.8	2017.7.4-2027.7.3	原始取得	无
106	股份公司	改良于防水结构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168.0	2017.6.29-2027.6.28	原始取得	无
107	股份公司	具有积污空间的音频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851352.7	2017.7.13-2027.7.12	原始取得	无
108	股份公司	音频插座连接器的端子设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50873.0	2017.7.13-2027.7.12	原始取得	无
109	股份公司	耐磨耗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722.8	2017.7.13-2027.7.12	原始取得	无
110	股份公司	网络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25060.3	2017.7.27-2027.7.26	原始取得	无
111	股份公司	芯片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532.3	2017.7.24-2027.7.23	原始取得	无
112	股份公司	芯片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02462.1	2017.7.24-2027.7.23	原始取得	无
113	股份公司	过热阻断型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5677.0	2017.9.18-2027.9.17	原始取得	无
114	股份公司	可防止误插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69133.X	2017.8.24-2027.8.23	原始取得	无
115	股份公司	磁吸式弹簧针连接器对接结构改良	实用新型	ZL201721179858.4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116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21493.3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117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及其对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23728.2	2017.12.12-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118	股份公司	并排型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96983.9	2018.3.22-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19	股份公司	并排型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96982.4	2018.3.22-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120	股份公司	充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4228.9	2018.5.15-2028.5.14	原始取得	无
121	股份公司	USBType-C 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81086.X	2018.5.24-2028.5.23	原始取得	无
122	股份公司	连接器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86214.X	2018.5.24-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8.5.23	取得	
123	股份公司	具有耐磨耗屏蔽片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46626.3	2018.7.19-2028.7.18	原始取得	无
124	股份公司	音源插座的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15615.0	2018.8.30-2028.8.29	原始取得	无
125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67306.2	2018.10.15-2028.10.14	原始取得	无
126	股份公司	具有防护结构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47153.2	2018.10.26-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127	股份公司	高功率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748151.5	2018.10.26-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128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1821844114.4	2018.11.9-2028.11.8	原始取得	无
129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34293.9	2018.12.19-2028.12.18	原始取得	无
130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的侦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47483.3	2019.2.27-2029.2.26	原始取得	无
131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47470.6	2019.2.27-2029.2.26	原始取得	无
132	股份公司	连接器端子脚位结构及其端子料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880152.3	2019.6.12-2029.6.11	原始取得	无
133	股份公司	可藏收触控笔的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83997.8	2019.6.13-2029.6.12	原始取得	无
134	股份公司	外挂式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5050.4	2019.11.22-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135	股份公司	连接器组合及其弹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35053.8	2019.11.22-2029.11.21	原始取得	无
136	股份公司	端子具有遮蔽结构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01456.X	2019.11.6-2029.11.5	原始取得	无
137	股份公司	端子插固式电源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33712.1	2019.9.27-2029.9.26	原始取得	无
138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82182.2	2019.9.23-2029.9.22	原始取得	无
139	股份公司	触控笔充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583211.7	2019.9.23-2029.9.22	原始取得	无
140	股份公司	连接器对接模块及其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59428.5	2019.7.23-2029.7.22	原始取得	无
141	股份公司	连接器结构及其遮蔽件料带	实用新型	ZL201920895097.5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142	股份公司	电连接器结构及其遮蔽后盖	实用新型	ZL202020701466.5	2020.4.30-2030.4.29	原始取得	无
143	股份公司	一种电源连接器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75100.6	2020.9.1-2030.8.31	原始取得	无
144	股份公司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783530.5	2020.8.24-2030.8.23	原始取得	无
145	股份公司	一种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783539.6	2020.8.24-2030.8.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股份公司	缆线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03175.1	2020.7.27-2030.7.26	原始取得	无
147	股份公司	电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921585.1	2020.5.27-2030.5.26	原始取得	无
148	股份公司	连接座卡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503128.7	2020.7.27-2030.7.26	原始取得	无
149	股份公司	连接器端子及其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774204.8	2020.8.24-2030.8.23	原始取得	无
150	股份公司	滑盖式连接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774226.4	2020.8.24-2030.8.23	原始取得	无
151	中山信音	USB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58158.2	2013.4.1-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152	中山信音	SIM 卡插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58159.7	2013.4.1-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153	中山信音	SIM 卡插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58160.X	2013.4.1-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154	中山信音	SIM 卡插座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58234.X	2013.4.1-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155	中山信音	薄型弹片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58233.5	2013.4.1-2023.3.31	原始取得	无
156	中山信音	防水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4883.7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157	中山信音	防水音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74885.6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158	中山信音	防水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399016.4	2015.6.10-2025.6.9	原始取得	无
159	中山信音	音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32350.2	2015.7.22-2025.7.21	原始取得	无
160	中山信音	具有卡扣机制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86161.3	2015.12.22-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161	中山信音	增高型 USBtype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1085999.0	2015.12.22-2025.12.21	原始取得	无
162	中山信音	直立连接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1101084.9	2016.9.29-2026.9.28	原始取得	无
163	中山信音	探针连接器及其组合	实用新型	ZL201621084537.1	2016.9.27-2026.9.26	原始取得	无
164	中山信音	竖式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95299.4	2016.9.29-2026.9.28	原始取得	无
165	中山信音	接触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95522.5	2016.9.29-2026.9.28	原始取得	无
166	中山信音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03423.7	2016.9.30-2026.9.29	原始取得	无
167	中山信音	免焊型导接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95278.2	2016.9.29-2026.9.28	原始取得	无
168	股份公司、中山信音	连接器强度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99636.7	2016.9.30-2026.9.29	原始取得	无
169	中山信音	二合一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02503.8	2016.11.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6.11.6	取得	
170	中山信音	电连接器端子抬高搭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51872.9	2017.4.26-2027.4.25	原始取得	无
171	中山信音	弹簧针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97981.7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无
172	中山信音	电源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53347.2	2017.9.27-2027.9.26	原始取得	无
173	中山信音	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611022.5	2018.4.26-2028.4.25	原始取得	无
174	中山信音	USB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953569.3	2018.6.20-2028.6.19	原始取得	无
175	中山信音	螺母与板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18461.3	2019.4.30-2029.4.29	原始取得	无
176	中山信音	音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642238.2	2019.5.7-2029.5.6	原始取得	无
177	中山信音	音源插座的改良型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05992.9	2019.4.29-2029.4.28	原始取得	无
178	中山信音	音源插座的改良型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05993.3	2019.4.29-2029.4.28	原始取得	无
179	中山信音	具有高频阻抗功能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157578.9	2020.2.10-2030.2.9	原始取得	无
180	中山信音	电镀辅具组合及其电镀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501690.X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81	信音汽车电子	端子座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097706.4	2018.7.11-2028.7.10	原始取得	无
182	信音汽车电子	连接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78085.7	2018.8.24-2028.8.23	原始取得	无
183	信音汽车电子	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10049.5	2018.4.11-2028.4.10	原始取得	无
184	信音汽车电子	大电流连接器组件及其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629944.X	2019.9.27-2029.9.26	原始取得	无
185	信音汽车电子	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7614.1	2019.10.24-2029.10.23	原始取得	无
186	信音汽车电子	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29741.3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87	信音汽车电子	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37658.0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88	信音汽车电子	具有防尘及防泼水功能的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27941.X	2017.8.16-2027.8.15	原始取得	无
189	信音汽车电子	斜口式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376188.3	2018.3.16-2028.3.15	原始取得	无
190	信音汽车电子	具有包覆式屏蔽壳体的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65814.9	2018.3.16-2028.3.15	原始取得	无
191	信音汽车电子	高功率电源连接器的插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747152.8	2018.10.26-2028.10.25	原始取得	无
192	信音汽车电子	沉板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82171.4	2019.9.23-2029.9.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3	信音汽车电子	端子结构及具有该端子结构的卡缘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07792.3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194	信音汽车电子	电连接器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593979.9	2020.4.20-2030.4.19	原始取得	无
195	中山信音	耐高压型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12202.7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196	股份公司	一种充电连接器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14814.3	2020.9.4-2030.9.3	原始取得	无
197	信音汽车电子	连接器端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00520.7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98	信音汽车电子	同轴连接器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55313.4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199	信音汽车电子	同轴式端子结构及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55312.X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200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掀盖旋转式磁吸充电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2882593.2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201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快插式户外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887957.6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202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直插式电池防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022889031.0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203	中山信音	直流电源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848388.4	2020.12.1-2030.11.30	原始取得	无
204	信音汽车电子	铡刀式电动车用防水电池接口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2023008758.X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205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320731.4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206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拉力加强型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286863.X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207	信音汽车电子	一种电气连接器及带温湿度感应功能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73372.1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208	股份公司	一种电连接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120082645.X	2021.1.13-2031.1.12	原始取得	无
209	股份公司	一种 USB 母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243229.3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210	股份公司	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68455.3	2021.4.15-2031.4.14	原始取得	无
211	股份公司	一种具有分隔构件的电缆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768470.8	2021.4.15-2031.4.14	原始取得	无
212	股份公司	一种防尘透气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46806.0	2021.4.13-2031.4.12	原始取得	无
213	股份公司	一种透气栓	实用新型	ZL20212064590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214	股份公司	一种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136379.4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215	信音汽车	一种掀盖式 USB 接口充电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3312127.7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6	信音汽车	一种 Type-C 充电头、充电器及电动车	实用新型	ZL202023184777.8	2020.12.25-2030.12.24	原始取得	无
217	股份公司	一种 Type-C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844638.5	2021.8.9-2031.8.8	原始取得	无
218	中山信音	一种新型二合一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392044.3	2022.2.25-2032.2.24	原始取得	无
219	信音汽车	一种直插式防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634.8	2022.5.16-2032.5.15	原始取得	无
220	中山信音	一种耳机连接器	发明	ZL202110591938.5	2021.5.28-2041.5.27	原始取得	无
221	股份公司	一种电子产品的配件收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94876.1	2021.12.10-2031.12.9	原始取得	无
222	股份公司	电子装置的周边组件收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18538.1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23	股份公司	金属射出成型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150813.5	2022.5.13-2032.5.12	原始取得	无
224	股份公司	一种血糖仪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224431.2	2022.5.20-2032.5.19	原始取得	无
225	股份公司	具有开关功能的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278460.7	2022.5.25-2032.5.24	原始取得	无
226	信音汽车	一种节省空间的连接器及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358858.1	2022.6.1-2032.5.31	原始取得	无
227	信音汽车	一种电连接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494680.3	2022.6.15-2032.6.14	原始取得	无
228	信音汽车	一种带自锁微型防水连接器	发明	ZL202011611688.9	2020.12.30-2040.12.29	原始取得	无
229	信音汽车	一种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43493.5	2022.5.31-2032.5.30	原始取得	无
230	信音汽车	一种电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305368.5	2022.5.27-2032.5.26	原始取得	无
231	中山信音	一种连接端子组件、连接器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ZL202221150450.5	2022.5.13-2032.5.12	原始取得	无
232	中山信音	具有强化型导接端子的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634277.6	2022.6.27-2032.6.26	原始取得	无
233	股份公司	防水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025.4	2022.3.25-2032.3.24	原始取得	无
234	信音汽车	一种充电接口	实用新型	ZL202221894297.7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无
235	信音汽车	一种抗干扰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346932.8	2022.5.31-2032.5.30	原始取得	无
236	股份公司	一种 USB 接头	发明	ZL202110117828.5	2021.1.28-2041.1.27	原始取得	无
237	股份公司	卡缘连接器及其卡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37247.5	2022.9.2-2032.9.1	原始取得	无
238	股份公司	防水连接器模块及其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37249.4	2022.9.2-2032.9.1	原始取得	无
239	股份公司	线端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38678.3	2022.9.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2.9.1	取得	
240	股份公司	一种具有金属射出成型外壳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37115.2	2022.9.2-2032.9.1	原始取得	无
241	股份公司	线对板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335587.4	2022.9.2-2032.9.1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境外共有专利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4 项，实用新型 15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中国台湾	I479757	2032.5.29	原始取得	无
2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之部分	新式样/设计	中国台湾	D202036	2034.8.21	原始取得	无
3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一）	新式样/设计	中国台湾	D207498	2034.8.18	原始取得	无
4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二）	新式样/设计	中国台湾	D207497	2034.8.1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中山信音	连接器强度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35885	2026.10.1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侧向发光式电讯插座	新型	中国台湾	M534455	2026.10.1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电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41139	2027.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具屏蔽片之电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41138	2027.1.8	原始取得	无
9	中山信音	接触端子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34906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0	中山信音	探针连接器及其组合	新型	中国台湾	M535886	2026.10.10	原始取得	无
11	中山信音	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35889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中山信音	二合一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37324	2026.11.15	原始取得	无
13	中山信音	沉板式电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44141	2027.3.1	原始取得	无
14	中山信音	免焊型导接端子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34450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5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04369	2025.2.16	原始取得	无
16	信音科技	连接器接头包覆壳体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11693	2025.7.12	原始取得	无
17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18426	2025.9.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信音科技	磁吸式电连接器保护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14676	2025.8.11	原始取得	无
19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20200	2025.8.11	原始取得	无
20	信音科技	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14668	2025.8.25	原始取得	无
21	信音科技	缆线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17919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22	信音科技	具有卡扣机制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17928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23	信音科技	具接地结构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16257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24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17930	2025.9.23	原始取得	无
25	信音科技	多媒体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20747	2025.11.23	原始取得	无
26	信音科技	具接地脚之多媒体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19828	2025.11.23	原始取得	无
27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防水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600951	2030.4.22	原始取得	无
28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0952	2030.5.19	原始取得	无
29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结构改良及其遮蔽后盖	新型	中国台湾	M600955	2030.5.10	原始取得	无
30	信音科技	薄型化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27629	2026.3.8	原始取得	无
31	信音科技	薄型化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25561	2026.3.8	原始取得	无
32	信音科技	薄型化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25570	2026.3.8	原始取得	无
33	信音科技	薄型化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25569	2026.3.8	原始取得	无
34	信音科技	升降式电连接器模组	新型	中国台湾	M525563	2026.3.31	原始取得	无
35	信音科技	缆线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29295	2026.5.25	原始取得	无
36	信音科技	推动式电连接器插接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36423	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37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37323	2026.9.28	原始取得	无
38	信音科技	可斜向插拔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39161	2026.11.16	原始取得	无
39	信音科技	强化端子定位之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37319	2026.11.29	原始取得	无
40	信音科技	Type-C 连接器之组装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40410	2026.12.13	原始取得	无
41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39163	2026.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42	信音科技	多媒体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42873	2027.2.22	原始取得	无
43	信音科技	弹簧针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46030	2027.4.20	原始取得	无
44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之缆线遮蔽壳体强化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46031	2027.4.11	原始取得	无
45	信音科技	薄化侧向发光式电讯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49980	2027.5.1	原始取得	无
46	信音科技	具耐磨耗屏蔽构件之电连接器结构（一）	新型	中国台湾	M548372	2027.5.4	原始取得	无
47	信音科技	具耐磨耗屏蔽构件之电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51362	2027.5.4	原始取得	无
48	信音科技	插座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3890	2027.6.13	原始取得	无
49	信音科技	具有退片机制的试片用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1697	2027.7.17	原始取得	无
50	信音科技	改良于退片机制之试片用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2598	2027.7.17	原始取得	无
51	信音科技	可防止试片翘曲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1696	2027.7.17	原始取得	无
52	信音科技	改良于端子排列之试片用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4168	2027.7.17	原始取得	无
53	信音科技	具有高结构强度的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49983	2027.6.26	原始取得	无
54	信音科技	具有组合稳固机制的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3069	2027.6.26	原始取得	无
55	信音科技	具有积污空间之音频插座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48903	2027.7.6	原始取得	无
56	信音科技	音频插座连接器的端子设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548904	2027.7.6	原始取得	无
57	信音科技	网路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3886	2027.8.16	原始取得	无
58	信音科技	具有防尘及防泼水功能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6951	2027.8.23	原始取得	无
59	信音科技	过热阻断型电连接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550922	2027.7.30	原始取得	无
60	信音科技	可防止误插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3507	2027.8.30	原始取得	无
61	信音科技	磁吸式弹簧针连接器对接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53504	2027.9.19	原始取得	无
62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55075	2027.9.28	原始取得	无
63	信音科技	斜口式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61933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64	信音科技	具有包覆式屏蔽壳体之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63097	2028.3.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信音科技	并排型电连接装置（一）	新型	中国台湾	M561940	2028.3.26	原始取得	无
66	信音科技	并排型电连接装置（二）	新型	中国台湾	M561939	2028.3.26	原始取得	无
67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63680	2028.4.12	原始取得	无
68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64838	2028.4.29	原始取得	无
69	信音科技	充电连接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565904	2028.5.8	原始取得	无
70	信音科技	USBType-C 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67495	2028.5.28	原始取得	无
71	信音科技	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69502	2028.5.28	原始取得	无
72	信音科技	USBType-C 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68527	2028.6.26	原始取得	无
73	信音科技	端子座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67973	2028.7.12	原始取得	无
74	信音科技	具有耐磨耗屏蔽片之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67977	2028.7.22	原始取得	无
75	信音科技	连接器防水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69509	2028.8.27	原始取得	无
76	信音科技	音源插座之端子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71072	2028.9.2	原始取得	无
77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575203	2028.10.16	原始取得	无
78	信音科技	具有防护结构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73092	2028.10.18	原始取得	无
79	信音科技	高功率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73909	2028.10.22	原始取得	无
80	信音科技	高功率电源连接器之插座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73908	2028.10.22	原始取得	无
81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插座	新型	中国台湾	M574352	2028.10.30	原始取得	无
82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之侦测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79394	2029.2.18	原始取得	无
83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79841	2029.2.18	原始取得	无
84	信音科技	螺母与板件之固定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4044	2029.5.6	原始取得	无
85	信音科技	音讯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82703	2029.5.12	原始取得	无
86	信音科技	音源插座的改良型端子结构（一）	新型	中国台湾	M582708	2029.5.6	原始取得	无
87	信音科技	音源插座的改良型端子结构（二）	新型	中国台湾	M584562	2029.5.6	原始取得	无
88	信音科技	连接器端子脚位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3143	2029.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端子料带					取得	
89	信音科技	可藏收触控笔的电子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584459	2029.6.3	原始取得	无
90	信音科技	连接器结构及其遮蔽件料带	新型	中国台湾	M586897	2029.6.12	原始取得	无
91	信音科技	连接器对接模组及其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6894	2029.7.15	原始取得	无
92	信音科技	电动车用的充电插座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7381	2029.8.15	原始取得	无
93	信音科技	电动车用的充电插头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7844	2029.8.15	原始取得	无
94	信音科技	整合接地与射频干扰之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6898	2029.8.6	原始取得	无
95	信音科技	端子结构及具有该端子结构的卡缘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94815	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96	信音科技	外挂式电子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590846	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97	信音科技	连接器组合及其弹性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94818	2029.11.14	原始取得	无
98	信音科技	端子具有遮蔽结构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90799	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99	信音科技	大电流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89922	2029.10.31	原始取得	无
100	信音科技	触控笔充电连接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7774	2029.9.10	原始取得	无
101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90812	2029.9.26	原始取得	无
102	信音科技	沉板式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90789	2029.9.26	原始取得	无
103	信音科技	端子插固式电源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588903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04	信音科技	大电流连接器组件及其插座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89382	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105	信音科技	电镀辅具组合及其电镀夹具	新型	中国台湾	M594612	2030.1.6	原始取得	无
106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5654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107	信音科技	连接座卡合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06357	2030.7.16	原始取得	无
108	信音科技	缆线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03220	2030.7.16	原始取得	无
109	信音科技	连接器组件	新型	中国台湾	M605791	2030.9.9	原始取得	无
110	信音科技	充电连接器结构及电子设备	新型	中国台湾	M606597	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111	信音科技	电源连接器结构及电子设备	新型	中国台湾	M606546	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信音科技	耐高压型电连接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604976	2030.7.8	原始取得	无
113	信音科技	改良于防水结构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48907	2027.6.26	原始取得	无
114	信音科技	晶片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50495	2027.7.17	原始取得	无
115	信音科技	具高频阻抗功能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97525	2030.2.12	原始取得	无
116	信音科技	晶片连接器（二）	新型	中国台湾	M550494	2027.7.17	原始取得	无
117	信音科技	连接器之部分	新式样/设计	中国台湾	D212058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118	信音科技	同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7865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119	信音科技	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7143	2030.9.9	原始取得	无
120	信音科技	连接器端子结构改良及其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08797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121	信音科技	滑盖式底座结构改良	新型	中国台湾	M608304	2030.8.11	原始取得	无
122	信音科技	连接器端子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08601	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123	信音科技	同轴式端子结构及其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07752	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124	信音科技	掀盖旋转式磁吸充电接头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048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5	信音科技	直插式电池防水接头	新型	中国台湾	M610955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26	信音科技	直流电源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0423	2030.12.8	原始取得	无
127	信音科技	铡刀式电动车及其防水电池接口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885	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128	信音科技	掀盖式 USB 接口充电模块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297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129	信音科技	拉力加强型电池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903	2031.3.10	原始取得	无
130	信音科技	Type-C 充电头、充电器及电动车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299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131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插座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855	2031.2.23	原始取得	无
132	信音科技	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628	2031.2.23	原始取得	无
133	信音科技	USB 母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313	2031.3.15	原始取得	无
134	信音科技	具有分隔构件的电缆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865	2031.2.25	原始取得	无
135	信音科技	电缆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3642	203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36	信音科技	防尘透气栓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300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137	信音科技	带自锁微型防水连接器	发明	中国台湾	I748896	2041.3.9	原始取得	无
138	信音科技	同轴连接器组装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1177	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139	信音科技	快插式户外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1359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40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12900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141	信音科技	电气连接器及带温湿度感应功能连接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616737	2031.3.10	原始取得	无
142	信音科技	透气栓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7212	2031.3.9	原始取得	无
143	信音科技	用于提升载流之端子组及其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18348	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144	信音科技	Type C 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0283	2031.8.24	原始取得	无
145	信音科技	充电接头	新型	中国台湾	M620469	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146	信音科技	电性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0496	2031.6.30	原始取得	无
147	信音科技	Type-C 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21850	2031.9.2	原始取得	无
148	中山信音	竖式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535413	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49	信音科技	电子装置之周边元件收纳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25142	2031.11.15	原始取得	无
150	信音科技	电子产品之配件收纳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22610	2031.9.30	原始取得	无
151	信音科技	适用于大电流的电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2631	2031.10.7	原始取得	无
152	信音科技	耐磨耗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9750	2032.1.19	原始取得	无
153	信音科技	金属射出成型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29812	2032.2.24	原始取得	无
154	信音科技	具有开关功能的电连接装置	新型	中国台湾	M629925	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155	信音科技	线对板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30422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156	信音科技	线端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30796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157	信音科技	具有金属射出成型外壳的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31824	2032.4.12	原始取得	无
158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结构	新型	中国台湾	M632147	2032.3.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地区	专利号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信音科技	卡缘连接器及其卡扣弹臂	新型	中国台湾	M633619	2032.5.4	原始取得	无
160	信音科技	具有强化型导接端子的电池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33790	2032.7.10	原始取得	无
161	信音科技	防水连接器模组及其防水连接器	新型	中国台湾	M634121	2032.7.12	原始取得	无

5、著作权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注册地区	登记号	到期日
1	信音电子	海马设计图	中国	国作登字 2017-F-00467817	2051.12.31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音电子	171146	2023.11.3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音电子	171147	2023.11.3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信音电子	91320500732526497 9001Q	2027.11.18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信音电子	苏环辐证【E0829】	2024.5.19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音电子	GR202132005219	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报关登记证	信音电子	320593719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信音电子	苏国税退字（苏） 6370 号	2057.1.1	苏州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 税收管理分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音电子、 信音连接器 盐城分公司、 信音汽车电子	00122Q31385R5M/ 3200	2025.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
IATF16949	信音电子	CHN-22463-IATF	2024.1.24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BV）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 证书	信音电子	IECQ-H CEP 13.0004	2025.2.2	赛宝认证中心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信音 连接器	91320506583733707 Q001W	2025.6.27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信音 连接器	苏 AQB320506QG III202100096	2024.11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信音 汽车电子	91320506MA1Q3D RJ1G001Y	2025.4.14	-

资质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信音汽车电子	01823471	-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信音汽车电子	3205966B8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IECQ证书	信音汽车电子	IECQ-H CEP 13.0004-01	2025.2.2	赛宝认证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信音汽车电子	GR202132009996	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	中山信音	914420007211613148001Y	2025.7.19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山信音	GR202144007840	2024.12.19	广东省科技技术厅
报关登记证	中山信音	4420932908	长期	中山海关
ISO9001: 2015	中山信音	CNGZ302571-UK	2023.8.7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BV）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IECQ证书	中山信音	IECQ-H LCIE 17.0005	2023.6.26	法国必维国际检验集团（LCIE Bureau Veritas）
ISO14001: 2015	中山信音	CNGZ302572-UK	2026.8.7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BV）
ISO45001:2018	中山信音	CN035555	2026.03.25	必维认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IATF16949	中山信音	CN040270-IATF	2025.4.16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BV）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对上述资质及时进行了续期，除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外，其现已取得的资质、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被授权的使用的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如下：

授权方	使用方	专利号	应用领域	合同生效日	使用期限	定价依据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美国专利第6695644号专利、美国专利第6623277号专利等	DC Jack Cable Assembly（DC Jack 线缆组合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样本及半成品	2013.1.1	许可生效日起至各授权专利有效期限最后届满之日止	根据实际出货及合约规定，计算权利金
				2018.10.1		
鸿海精密/鸿腾精密	信音电子	US20100297869、TW098116822等	RJ45 电连接器	2012.7.1	自签署日起生效	根据实际出货及合约规定，计算权利金
				2018.10.1	许可生效日起至各授权专利有效期限最后届满之日止	根据实际出货及合约规定，计算权利金
FOXCONN	信音	US 7445505、	USB3.0 A 型插	2012.7.1	许可生效日	根据实际出货

授权方	使用方	专利号	应用领域	合同生效日	使用期限	定价依据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隶属于鸿海精密)	电子	CN200710025937.4 等	座连接器		起至各授权专利有效期限最后届满之日止	及合约规定, 计算权利金
		US 7445505、CN200710025937.4 等	USB3.0 A 型插座连接器	2018.10.1		
唐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中国大陆204030036U	一种线对板电连接器及插座连接器、插头连接器(TF0810 Series 系列)	2018.8.13	许可生效日起至各授权专利有效期限最后届满之日止	授权金为171,330.8 美元, 签约后先支付102,798.4 美元, 剩余分四期支付
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	中国台湾105213178、中国大陆201621070426.5	电连接器	2020.4.7	2025.4.7	权利金为2 万美元, 签约后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 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业务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或资质等资源要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支撑作用, 具有充分性、适当性,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主要资源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在精密连接器设计、精密模具开发、产线自动化设计、产品检测与验证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设立以来, 在连接器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突破, 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 可以通过多项关键技术整合, 实现多领域多产品综合开发, 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核心技术均来自自主研发。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智能侦测技术	在传输电源前可以进行智能讯号侦测, 以确保插头插入到位后才导通正负极并启动电源, 可避免因插头插入时未到位即导通接触而造成电弧击伤、烧机的不良后果, 技术图例如下:	SJ/HDMI、DC、USB3.0 系列连接器产品上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2	一体式正极PIN技术	<p>通过此技术可以改变原有产品一圆PIN和一铆片的结构，实现单一圆PIN即可达到两件零件的功能，在改善传统产品隐患的同时节省一个部件，从而实现节约产料、降低成本；另外，通过铆压固定为一体，从而达到将电流从PLUG转接入PCB，避免在铆压过程中产生铜屑，消除了因铜屑造成的接触隐患，技术图例如下：</p> 	DC 系列电源连接器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3	金手指防翘PIN技术	<p>可以解决产品舌片头部金手指翘PIN的问题。将上、下排端子头部做成潜水艇结构，利用端子金手指头部潜水艇落差，与塑料有利结合，将其牢牢包覆固定住。这样方式可解决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毛边、压伤端子、金手指包胶等不良问题。可以提升产能与良率，降低成本，技术图例如下：</p> 	TYPE-C 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4	9PIN 一体成型技术	<p>将4PIN弹性端子与5PIN接触端子整合在一起成型。比传统分体式结构，可以减少模具投入，节省工时，降低成本。9PIN端子合在一起冲压成型，并用塑料有利结合，将其包覆固定住。这样方式可以解决舌片强度问题，实现R-T-R自动化生产，提升产能与良率，提高产品质量，技术图例如下：</p> 	USB3.0 系列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5	免热熔卡合技术	<p>通过塑料成型出倒扣的卡扣，将 LED 灯固定住。通过结构上的变更，可以让制程生产过程变得简单。传统方式是将 LED 灯放置塑胶槽内，再通过加热的治具压头，去热熔塑料将其与 LED 灯固定。结构改变，可以取消热熔，效率提升，成本降低，质量稳定，技术图例如下：</p> 	RJ45 系列网络连接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6	防杂讯技术	<p>通过产品内部结构与接触方式调整解决杂讯问题。传统的音频连接器正常是 MCLR 接触方式，对于现有产品要改变接触方式，将 MC 接触过程中，都处于分开接触，没有串绕。用 CMLR 方式来达到要求，同时在声道弹性端子上，再加上一个弹性体，来共同改变结构，达到要求，传输速度可达 5G，可以快速传至耳机内，使其音质优而稳定，技术图例如下：</p> 	SJ/HDMI 系列影音连接器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7	简支梁线性接触技术	<p>通过产品内部正、负极端子接触型态（线性接触），增大接触区域，并多支简支梁结构，达到能通过大电流。传统正、负极端子接触型态采用点线接触，其接触区域小，通过的电流相应小，会引起温升过高而烧机。而这样设计的简支梁线性接触结构，接触稳定，安全可靠，技术图例如下：</p> 	DC/BA 系列电源连接器产品上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8	防腐蚀、高耐磨技术	<p>在充电与传输讯号的同时，可防止汗渍对电器组件的腐蚀，该技术在有汗渍情况下连续充电 168 小时，组件不会出现腐蚀，同时也可以防止日用品（酒精、口红、油渍）腐蚀，技术图例如下：</p> 	DC/BA/Type C 系列连接器产品上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9	微量液态硅胶成型技术	<p>其结构利用多个凸环由液态硅胶环圈以微量液态成型方式结合与产品本体外周壁构成，解决传统小线径 O 型圈以线状方式贴触于产品本体容易发生的位移及损坏等导致的产品防水性不足问题，技术图例如下：</p>	防水连接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0	防水技术	<p>产品通过 I/M 技术将端子固定好，并在塑料内部形成点胶槽位置，并与铁壳形成封闭的空间，通过微量电磁阀点胶工艺将硅胶射入后，硅胶经过固化，以达到防水。防水圈与机壳压迫形成防水，防水可达到 IP67 以上。技术图例如下：</p> 	TYPE C 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11	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	在冲压模具内部，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将条状金属件折弯成精密异形件，解决连接器中复杂冲压件成本高，效率低和精度难以控制问题。	SJ/HDMI、DC、USB 系列连接器产品上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12	精密成型注塑技术	对公司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模具加工、模具组装及成型工艺控制，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率。已将连接器产品壁厚做到 0.08~0.10mm 左右，可以满足 3C 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的发展要求。	TYPE C、USB、BATTERY 等系列连接器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2、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1	智能侦测技术	端子的制造方法	ZL200710007111.5
		电源连接器`	ZL201320016631.3
		具侦测效用的 USB 插座连接器	ZL201320631477.0
		具侦测效用的 USB 插座连接器	ZL201320631476.6
		具侦测效用的 USB 插座连接器	ZL201320676382.0
		具导引功能的电源插座连接器	ZL201420649160.4
		具接地脚之多媒体连接器结构	ZL201521052806.1
		电源连接器	ZL201621412371.1
		具有防护结构的电连接器	ZL201821747153.2
		电源连接器的侦测结构	ZL201920247483.3
		电源连接器之侦测结构	108202076
2	一体式正极 PIN 技术	一种直流电连接器的组装方法及直流电连接器	ZL200910105454.4
		电源连接器之插座构造	ZL201320016632.8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	ZL201320144799.2
		电源连接器	ZL201420581555.5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电源连接器及其端子	ZL201720436135.1
		电源连接器	ZL201920247470.6
		端子插固式电源连接器结构	ZL201921633712.1
		沉板式连接器	ZL201921582171.4
		电源连接器	ZL201921582182.2
		USB 电连接器	ZL201320158158.2
		一体式正极 PIN 技术	ZL201430274205.x
		电源连接器端子	ZL201430276431.1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	ZL201320144797.3
		电源插座连接器	ZL201420104378.1
		电源连接器结构	ZL201721721493.3
		具有组合稳固机制的电源连接器	ZL201720798251.8
		高功率电源连接器	ZL201821748151.5
		扩增端子的电连接器结构	ZL201720042739.8
		电源连接器及其对接结构	ZL201721723728.2
		电源连接器	108212881
3	金手指防翘 PIN 技术	磁性电源连接器及使用磁性电源连接器组的电子系统	ZL201420019918.6
		薄型化电连接器	ZL201620044693.9
		薄型化电连接器	ZL201620094141.9
		薄型化电连接器	ZL201620094143.8
		薄型化电连接器	ZL201620095330.8
		薄型化电连接器	ZL201620095389.7
		Type C 连接器的组装结构	ZL201621412235.2
		一体式微型 HDMI 电连接器之端子料带及一体式微型 HDMI 电连接器的制造方法	ZL201210266697.8
		薄型化电连接器	ZL201620231736.4
		升降式电连接器模块	ZL201620291131.4
		具有退片机制的试片用连接器	ZL201720844457.X
		USB Type C 连接器结构	ZL201820781086.X
		SIM 卡插座电连接器	ZL201320158159.7
		SIM 卡插座电连接器	ZL201320158160.x
		增高型 USBtype 连接器	ZL201521085999.0
		电连接器端子抬高搭接结构	ZL201720451872.9
		连接器结构及其遮蔽件料带	108207509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4	9PIN 一体成型技术	型化插座连接器及应用该插座连接器之电子装置	ZL201320186613.x
		薄型化插座连接器	ZL201320296732.0
		薄型化插座连接器	ZL201320296415.9
		具有定位板之插座连接器	ZL201420019919.0
		强化端子定位的连接器结构	ZL201621337298.6
		并排型电连接装置	ZL201820396983.9
		并排型电连接装置	ZL201820396982.4
		电连接器结构	ZL201821667306.2
		竖式电连接器	ZL201621095299.4
		具有包覆式屏蔽壳体之连接器结构改良	107203707
5	免热熔卡合技术	电连接器插座	ZL201320016558.x
		插头连接器	ZL201420423023.9
		电连接器	ZL201420535695.9
		电连接器	ZL201521052604.7
		具有卡扣机制的电连接器	ZL201520819634.x
		侧向发光式电信插座	ZL201621098683.x
		侧向发光式电信连接器	ZL201720436182.6
		网络连接器	ZL201720925060.3
		可防止误插的连接器	ZL201721069133.X
		具有卡扣机制的电连接器	ZL201521086161.3
		侧向发光式电讯插座	M534455
6	防杂讯技术	音频插座连接器的金属圆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07217.1
		具有不同接触时序之电连接器	ZL201320473662.1
		电连接器	ZL201420835476.2
		多媒体连接器结构	ZL201521052605.1
		多媒体连接器	ZL201720196066.1
		具有积污空间的音频插座连接器	ZL201720851352.7
		音频插座连接器的端子设置	ZL201720850873.0
		具有包覆式屏蔽壳体的连接器结构	ZL201820365814.9
		端子具有遮蔽结构的电连接器	ZL201921901456.X
		音频连接器	ZL201520532350.2
		具有屏蔽片的电连接器结构	ZL201621489405.7
		电连接器的缆线遮蔽壳体强化结构	ZL201720395353.5
		具有高结构强度的电源连接器	ZL201720802152.2
电连接器	ZL201822134293.9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连接器结构及其遮蔽件料带	ZL201920895097.5
		电连接器	ZL201621103423.7
		二合一连接器	ZL201621202503.8
		USB Type C 连接器	ZL201820953569.3
		音频连接器	ZL201920642238.2
		音源插座的改良型端子结构	ZL201920605992.9
		音讯连接器	M582703
7	简支梁线性接触技术	电源连接器	ZL201320016634.7
		电连接器	ZL201320144796.9
		压接式磁吸连接器构造	ZL201320354528.x
		磁吸式电源连接器	ZL201320354527.5
		插座连接器	ZL201420423024.3
		连接器结构	ZL201520632130.7
		电缆连接器结构	ZL201520819635.4
		电源连接器结构	ZL201621099761.8
		连接器组合及其弹性连接器	ZL201922035053.8
		NanoSIM 电连接器端子	ZL201330094985.5
		免焊型导接端子结构	ZL201621095278.2
		电源连接器	ZL201930429952.9
		电连接器	ZL201820510049.5
		连接器组合及其弹性连接器	M594818
8	防腐蚀、高耐磨技术	电源连接器	ZL201320016633.2
		USB 插座连接器构造	ZL201320397807.4
		同轴连接器	ZL201621228599.5
		可斜向插拔的连接器	ZL201621269197.X
		具有耐磨耗屏蔽构件的电连接器结构	ZL201720516660.4
		具有耐磨耗屏蔽构件的电连接器结构	ZL201720516522.6
		具有耐磨耗屏蔽构件的电连接器结构	ZL201720516726.X
		改良于端子排列的试片用连接器	ZL201720842381.7
		耐磨耗电连接器结构	ZL201720846722.8
		具有耐磨耗屏蔽片的连接器	ZL201821146626.3
		大电流连接器组件及其插座连接器	ZL201921629944.X
9	微量液态硅胶成型	磁吸式电连接器保护结构	ZL201520628936.9
		改良于防水结构的电连接器	ZL201720776168.0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技术	防水连接器	ZL201820611022.5
		防水连接器构造	ZL201320397808.9
		车用电瓶连接器	ZL201621312863.3
		弹簧针连接器	ZL201720397981.7
		探针连接器及其组合	ZL201621084537.1
		斜口式防水连接器	ZL201820376188.3
		防水电连接器	ZL201420774883.7
		防水音频连接器	ZL201420774885.6
		防水电连接器	ZL201520399016.4
10	防水技术	防水连接器结构	ZL202220671025.4
		防水连接器模块及其防水连接器	ZL202222337249.4
11	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	热敏连接器模块及其连接器	ZL201720685383.X
		过热阻断型电连接装置	ZL201721195677.0
		可藏收触控笔的电子装置	ZL201920883997.8
		外挂式电子装置	ZL201922035050.4
		触控笔充电连接结构	ZL201921583211.7
		连接器对接模块及其连接器结构	ZL201921159428.5
		电连接器	ZL201420380922.5
		电连接器结构	ZL201520628857.8
		芯片连接器	ZL201720902532.3
		芯片连接器	ZL201720902462.1
12	科学化精密成型注塑技术	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77726.3
		HDMI 连接器	ZL201320296734.x
		薄型化电连接器	ZL201620230743.2
		转接连接器	ZL201620706862.0
		改良于退片机制的试片用连接器	ZL201720842893.3
		可防止试片翘曲的连接器	ZL201720845074.4
		连接器改良结构	ZL201820786214.X
		SIM 卡插座电连接器	ZL201320158234.x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为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汽车及其他连接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详见“本节一、（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部分内容。

4、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公司为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专利；

(2)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研发人员接触到的研发信息、知识产权、销售渠道、合作伙伴、公司业务经营状况、资金运作状况、会员资料、员工个人信息等资料进行保密。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还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研发人员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特定期间内均需要履行竞业禁止义务。

(3) 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申请、维持、许可及转让、专利的界定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专利保护进行了特别规定。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颁发部门	获得时间
1	苏州市外资研发机构	苏州市科技技术局	2013.12
2	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12
3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11
4	“高清晰多媒体连接器”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9
5	“USB3.1 TYPE C 接口连接器”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6.9
6	江苏省电子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7.8
7	“高稳定性多点接触直流电源充电连接器”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12
8	“高强度多点接触信号传输连接器”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12
9	“高速率音频视频多功能连接器”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12
10	“高强度常闭式音频连接器”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12
11	吴中区 2018 年度制造业转型升级先进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2019.2
12	全球第一批 USB-C Receptacle 40Gbps (USB4) 连接器认证	百佳泰 (USB 技术标准协会指定的实验室)	2020.12
13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12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
1	新能源车载大电流连接器开发	一般电源连接器的额定电流在 5A 以下，大电流电源连接器的额定电流可以达到 40A，依然可以正常工作，在产品的设计时，必须考虑平衡与接地设计。为了达到大电流，大功率设备的使用，解决温升，对地作用很大。同时要满足 10,000 次高寿命要求，端子做成圆形并多点设计，力臂设计加宽，满足弹性要求，可保证可靠接触。	样品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邓高云、朱东风、胡启才、贾鹏彪、李成杰等
2	薄式电池连接器	因空间有限，要设计一款薄式电池连接器配套使用。考虑产品温升与可靠接触，产品在设上采用自锁设计方式，将公母对插件牢牢固定，达到安全可靠工作。板端产品端子采用闸刀式的方式，上下有卡点，将端子固定在塑料上。在塑料上侧有一个倒扣槽，与线端配合，可自锁。线端产品端子，采用包圆弹性端子，在端子上设计倒扣，可与塑料配合，防止脱落。上下铁壳有弹性体，可以接地。	试产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廖遑亨、祁建明、傅成建、彭金方等
3	大功率车载电源连接器开发	客户要求在设计一款 55mm*55mm*40mm 范围内设计一款充电连接器，其工作电流为 120A，峰值电流要求满足 150A/20S。单体防水要求为 IP67，插合后防水要求为 IP55，使用寿命次数为 5000 次循环。满足 0 度与 180 度正反插防呆，用途为车载电源充电口，以提升其目前已有的 100A 电源连接器能力。	样品阶段	杨政纲、廖子昌、邓高云、胡启才、朱东风、贾鹏彪等
4	DDR5 SO-DIMM 内存卡槽连接器	SO-DIMM 具有更小的外形尺寸，正常为 DIMM 尺寸的一半。因此，SO-DIMM 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等一些对尺寸有较高要求的使用场合。DDR5 SO-DIMM 262P，0.5mm 间距。塑料采用高温低翘曲材料，塑料做掏料工艺保证平整度。端子分为大小端子，端子接触点电镀采用，两侧金属 Latch 可以牢靠锁住内存卡。产品为表面贴装，共面度需在 0.1mm 内。	设计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廖遑亨、叶卫峰、袁金、王磊、王峰、傅成健等
5	DDR 内存卡槽连接器	此产品为最新 DDR5，288P，0.85mm 间距。DDR5 的带宽为 32GB/s，16GB 的芯片密度，DDR5 的工作频率高达 4800 MT/s，DDR5 插槽专为提高数据速率而设计。产品塑料采用高温低翘曲材料，塑料做掏料工艺保证平整度。端子分为大小端子，端子接触点电镀采用，两侧可采用塑料卡扣锁住内存卡。短、中、长和窄锁选项可满足不同的空间要求。	样品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邓高云、胡启才等
6	WTB 线对板连接器	线对板连接器是连接线到电路板之间的连接器，主要是为电子类产品内部两个不相关的元器件架起沟通桥梁，用于传递电流或者电信号。此产品有多种 PIN 数和大小的选择，可因应不同功能及电流量大小的需求，亦可以有 90 度与 180 度插入方向。产品塑料采用高温塑料，端子采用平面下料方式，产品两侧有固定片，可加强上板强度。	评估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廖遑亨、汪银祥、吴春芳、胡伟等
7	Mini FAKRA 汽	汽车行业通用的标准射频连接，其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及准确性好，因体积小，可用在车内狭小的体积，	设计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廖遑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
	车接口	更少的空间占用。高集成度，可以5合1型式，支持更高的传输速率，最高支持20Gbps的传输速率，最大支持15GHz的传输频率，不同的颜色同时带有不同的机械防错，可防止误插。特性阻抗是100Ω，使用屏蔽双绞线。		祁建明、杜敏、傅成建、彭金方等
8	防水音频连接器	防水要求IPX4，产品口部使用防水圈密封防水，TOP面使用聚酯薄膜加四周点胶防水。功能要求满足10,000次耐久测试，插拔力满足寿命前后8N~20N。客户对产品总高度有严格要求：H=0.40mm Max. 属于薄型音频连接器。因空间受限，所有端子组装方式均为TOP面组入，造成端子力臂过小，通过改变端子结构，增加力臂长度。	评估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廖遑亨、叶卫峰、顾国荣、袁金、王磊、傅成健等
9	多信号连接器开发	设计一款充电连接器，产品外形可以通过72mm的管道，总数52根端子，其中50根为信号端子，2根电源端子，工作电流为10A，单体防水要求为IP66，满足0度与180度正反插防呆，用途为网络信号传输端，以拓宽目前公司产品范围。	评估阶段	杨政纲、廖子昌、邓高云、胡启才、朱东风、黄宇、贾鹏彪等
10	M8系列IP69K连接线	产品使用在货运实时追踪器上，能完全防止灰尘侵入，且可承受高压温水，水蒸气清洗，系统仍然能保持正常运行。	设计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席武涛、郭敬勇、陈全峰等
11	双SMT脚Type-C连接器	双SMT脚Type-C连接器可以满足更高频率的传输，产品设计成双SMT脚方式，由原来20G提升到40G。端子设计成双SMT前后位置错开，同时在两组信号对Rx&Tx上作新设计结构来满足。产品支持大电流和大电压充电，有助于提高充电速度；支持双向供电，使用接口既可给设备自身充电，也可给外接设备供电；扩展能力强，可以传输影音信号，也可以扩展为多种音视频输出接口。	样品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廖遑亨、祁建明、傅成建、彭金方等
12	光伏/储能多路通讯模组化连接器	从传统单一信号传输转变为多信号传输，可以同时传输光、电或其他信号的小型化模组化连接器，有利于节省空间，提高系统可靠性。产品单体防水IPX7，可满足8/20us3000A防雷击测试。	设计阶段	杨政纲、林茂贤、席武涛、周君、陈全峰等
13	户外电动车快速充电与大功率提供之接口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执行，清洁能源的逐渐推广与使用，出行设备电动车也深入日常生活，而方便好用，耐久经济，是永恒不变的议题。免去充电等待时间，快速加速，且同时有较长的使用寿命。成为新能量电动车用户期望，本项目成功可以满足客人无需等待快速切换需求，提供120A大电流通路，较长寿命插拔10000次，满足耐冲击10W等高寿命需求，常温防水IPX7。	样品阶段	杨政纲、邓高云、胡启才、朱东风、贾鹏彪等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3,170.53	2,976.44	3,095.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13%	3.57%

（四）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对研发人员主要采取自主培养的方针，经过多年发展和各类研发项目的实践锻炼，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33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63%。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分别为杨政纲、林茂贤，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2、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薪酬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充分运用薪酬、绩效、奖励及表彰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技术人员工作的主动性，推进技术攻关。

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流程

突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参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代工厂和品牌厂产品开发设计之必要条件，也是发行人实现定制化生产的基础。发行人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拟开发产品的设计审查（Design Review）、ANSYS 模拟设计分析、高频/高速模拟分析（High Frequency/High Speed Analysis）、模流分析（Mold Flow Analysis）和进阶式产品质量计划（APQP）五大步骤，具体如下：

（1）设计审查为产品设计开发初始且未开模前，依据项目内容召开相关技

术人员进行产品设计应用、专利搜寻、竞争对手差异比较、ANSYS 分析、模具设计、模流分析、制程规划、验证测试等设计开发检讨，以确保相关技术单位针对所开发之产品能充分了解，并做优化之模具及制程规划以达量产为目的并能确保满足客户所需。

(2) ANSYS 模拟设计分析主要应用计算机仿真分析技术和线性或非线性的有线元素分析技术来协助诊断与开发产品，能仿真端子应力、插拔力、正向力、永久变形等，可使研发人员能针对产品设计分析方式在产品开发中减少错误、缩短开发时程、降低损耗。

(3) 高频/高速模拟分析主要是应用计算机仿真分析技术，以有限元素分析原理和工程数学中的傅立叶函数转换，进行高频/高速讯号传输完整性分析，以了解远/近端串音、讯号衰减、特征阻抗匹配、差动讯号插入损失/回向损失和整合差动反射损失等重要电讯传输特性，在产品开发阶段减少错误并缩短开发时程，并提供给客户完备的整合性建议。

(4) 模流分析主要应用计算机仿真分析来协助诊断与开发产品，通过设定各种不同材料的热性质、压力、比容、温度、机械性质等条件，使研发人员能针对产品或模具设计进行解析，进而达到快速量产之设计。

(5) 进阶式产品质量计划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确定与制定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来达到早期识别质量问题而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后期的更改而造成损失，以最低的成本及时供应优质产品。

此外在汽车等新领域，公司积极开展前瞻性研发。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制造工艺创新优化，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工艺以及设备，不断开展纵向和横向的拓展性研究，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以及机械自动化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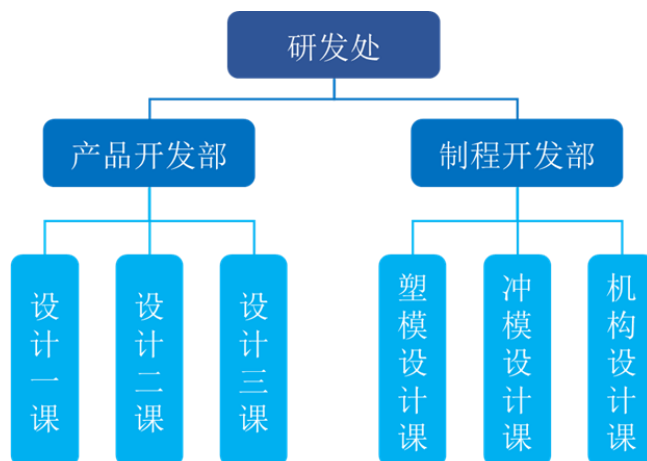
2、技术储备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详见本节“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3、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研发管理制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选用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等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研发活动的科学开展。

（1）研发部门架构



（2）研发处主要管理制度

①研发处的开发经费主要由公司投入，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年度计划中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列入技术开发经费，并保证及时、足额到位。财务部应为研发中心设专门帐户，委派专职会计予以监督管理。

②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选择、立项、计划、实施、监督、验收、评价等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③重点课题和经费预算等重大问题的决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创新计划及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以及技术开发课题的选择论证等工作由技术委员会负责。

④积极提高科技人员的综合素质，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各种学习、培训、考察、调研、技术交流活动，使其加强创新意识，更新知识结构，同时注重对技术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充分发挥其创新积极性。

（3）人才引进与优化措施

公司定期对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研发部门可根据年度开发项目的数量，以及现有人员的技术水平状况，提出引进人才的需求，经公司主管负责人批准后，由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招聘。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目前的自行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注塑、组装等，电镀生产程序全部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备案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也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35.60 万元、43.04 万元和 79.54 万元。

（一）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方式

1、废水

公司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工业区集中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公司经营过程中，焊接工序和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磨床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公司在产生废气和粉尘的工位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喷淋塔、活性炭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并且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

3、固体废弃物

①固体废弃物中的废电子线材、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无铅锡渣，由公司集中收集后出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机械噪声。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外设置防护罩外壳、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安装防震垫和消声器、设置独立空压机机房、生产过程中车间关闭门窗等。

（二）监管部门的意见

1、苏州地区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信音连接器和信音汽车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信音连接器和信音汽车电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信音连接器和信音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信音连接器和信音汽车电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盐城地区

根据盐城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安全生产和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3、中山地区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山信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过重大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山信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 5 日，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山信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

了《证明》，证明中山信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1 月 31 日，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山信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591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的，视为重大事项：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选取的标准为可比公司在细分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与公司相似或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为立讯精密（002475.SZ）、得润电子（002055.SZ）、兴瑞科技（002937.SZ）、胜蓝股份（300843.SZ）、创益通（300991.SZ）。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768,026.25	161,237,015.76	136,508,12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27.85	4,597,630.00	9,293,110.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370,985.26	990,000.00	216,283.22
应收账款	268,499,707.81	317,370,226.77	332,870,158.22
应收款项融资	3,175,681.92	1,792,116.37	-
预付款项	1,806,282.72	2,203,919.75	3,566,336.87
其他应收款	4,490,295.99	4,621,707.81	8,136,705.99
存货	93,083,687.42	139,847,000.23	128,849,695.6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76,370.93	11,543,786.01	8,443,536.13
流动资产合计	694,053,366.15	644,203,402.70	627,883,948.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7,535,819.74	8,521,855.36	9,507,890.98
固定资产	137,758,606.37	153,104,936.79	144,354,441.44
在建工程	4,746,197.45	3,422,929.24	8,608,09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307,230.33	9,419,918.84	-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1,093,491.51	9,782,830.10	9,903,778.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46,444.04	987,150.21	1,019,23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0,366.03	7,312,749.64	7,056,76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470.77	2,993,597.02	3,139,70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60,626.24	195,545,967.20	183,589,906.35
资产总计	890,513,992.39	839,749,369.90	811,473,855.28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5,343.73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5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6,065,859.46	224,904,093.41	244,649,934.22
预收款项	-	39,615.24	33,824.74
合同负债	1,005,737.55	3,855,972.82	3,891,252.45
应付职工薪酬	19,979,905.63	20,301,240.16	22,154,572.61
应交税费	8,863,686.01	7,720,139.69	4,905,517.91
其他应付款	8,900,715.17	8,515,807.77	19,546,509.0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7,625.95	4,468,314.45	-
其他流动负债	72,316.82	1,006,395.60	66,606.47
流动负债合计	227,357,690.32	270,811,579.14	295,248,21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591,710.04	5,060,061.19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710.04	5,060,061.19	-
负债合计	228,949,400.36	275,871,640.33	295,248,217.46
股东权益：			
股本	127,200,000.00	127,200,000.00	127,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814,572.68	42,814,572.68	42,814,572.6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30,018.59	-3,181,237.72	-3,076,920.5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1,083,610.68	55,108,038.39	46,868,956.88
未分配利润	432,396,427.26	341,936,356.22	302,419,02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61,564,592.03	563,877,729.57	516,225,637.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61,564,592.03	563,877,729.57	516,225,637.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0,513,992.39	839,749,369.90	811,473,855.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3,737,409.06	951,341,605.52	867,631,159.02
减：营业成本	632,783,548.22	677,924,801.98	594,808,890.25
税金及附加	5,819,398.97	5,397,201.88	5,623,304.82
销售费用	51,370,490.14	58,847,119.19	52,313,445.26
管理费用	47,507,451.30	53,023,645.70	48,888,174.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31,705,322.76	29,764,392.21	30,956,645.93
财务费用	-32,671,261.84	8,791,263.55	22,601,856.46
其中：利息费用	421,654.49	547,558.30	636,827.58
其中：利息收入	1,851,733.85	787,097.86	1,050,076.94
加：其他收益	1,781,789.46	1,244,687.73	779,676.97
投资收益	-13,065,853.11	16,991,599.99	4,786,92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1,802.15	-4,695,480.66	9,471,154.86
信用减值损失	999,146.08	101,841.31	-773,106.02
资产减值损失	-11,861,507.32	-12,481,677.64	-8,518,949.06
资产处置收益	-396,971.33	-173,770.09	1,727,289.49
二、营业利润	109,497,261.14	118,580,381.65	119,911,829.69
加：营业外收入	1,088,715.55	12,578.65	21,965.64
减：营业外支出	2,122,718.02	1,769,344.14	672,833.68
三、利润总额	108,463,258.67	116,823,616.16	119,260,961.65
减：所得税费用	12,027,615.34	13,099,207.19	11,467,755.33
四、净利润	96,435,643.33	103,724,408.97	107,793,206.3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6,435,643.33	103,724,408.97	107,793,206.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35,643.33	103,724,408.97	102,387,797.20
少数股东损益	-	-	5,405,409.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219.13	-104,317.22	259,79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219.13	-104,317.22	259,79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1,219.13	-104,317.22	259,797.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51,219.13	-104,317.22	259,797.66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686,862.46	103,620,091.75	108,053,00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686,862.46	103,620,091.75	102,647,594.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405,409.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74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74	0.73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737,462.06	980,217,985.76	798,352,930.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54,150.44	66,258,561.04	49,053,617.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5,312.20	3,997,492.44	4,212,2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166,924.70	1,050,474,039.24	851,618,83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714,529.92	670,205,843.42	541,211,665.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37,791.30	143,480,763.10	124,425,75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1,209.37	34,413,236.51	33,746,82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55,568.60	61,199,015.78	54,806,3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309,099.19	909,298,858.81	754,190,56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57,825.51	141,175,180.43	97,428,26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15.52	222,599.99	442,62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36.80	1,130,469.67	1,362,77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010,000.00	4,344,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7,152.32	76,363,069.66	66,149,69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2,248.99	53,298,079.14	53,640,40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0,000,000.00	82,963,156.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8,47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0,718.99	113,298,079.14	136,603,56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3,566.67	-36,935,009.48	-70,453,86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51,350.13	64,374,500.00	73,910,34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38,47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1,350.13	64,374,500.00	114,048,81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5,310.00	64,365,400.00	108,177,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27.75	59,654,245.71	34,394,60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6,154.45	19,307,217.73	7,26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3,392.20	143,326,863.44	149,835,94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957.93	-78,952,363.44	-35,787,13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2,293.72	-527,413.95	-3,488,932.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74,510.49	24,760,393.56	-12,301,66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33,515.76	136,473,122.20	148,774,78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08,026.25	161,233,515.76	136,473,122.20

二、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信音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音电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认为，下列事项是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一）收入确认；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信音电子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7,373.74 万元、95,134.16 万元、86,763.12 万元，收入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大华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信音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信音电子销售合同样本，识别销售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评价信音电子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③结合信音电子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④选取重要客户，进行访谈；

⑤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证据，包括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及海关出口数据等；

⑥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重要的客户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期末往来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⑦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⑧评价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大华会计师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信音电子的会计政策。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音电子合并

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0,764.88 万元、15,043.16 万元、13,536.96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6.51 万元、1,058.46 万元、651.9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信音电子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信音电子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鉴于存货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信音电子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大华会计师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信音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③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④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⑤关注存货期后销售情况，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⑥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大华会计师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认为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连接器的市场规模与其应用的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息息相关，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客户要求、材料选择也直接影响了连接器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因此，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产品市场需求的市场容量和增长速度将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其增长率。

（二）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外购成品、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 34%-39%左右，外购成品占比 24%-26%左右，直接人工占比 10%-14%左右，制造费用占比 12%-14%左右，外协费用占比 9%-14%左右，原材料和外购成品价格的波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及外协费用的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费用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影响利润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 95%以上，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其他收益。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与客户的稳定关系等因素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 (美国)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注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注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注：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为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为中山信音 100%控股股东，在此之前，本公司持有中山信音 75%股权。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

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

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

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

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

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六、（十） /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风险特征实质上与同类合同的应收账款相同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六、（十）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六、（十） /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中六、(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

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

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 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模治具	年限平均法	2	10%	4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10%	1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专利权	3-10 年	直线法摊销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摊销
高尔夫会籍	30 年	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

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

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七)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对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的综合判断分析，本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一履约义务。

本公司产品销售按业务模式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	1、HUB 仓模式：根据客户要求，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管仓库（HUB 仓），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 HUB 仓领料，公司在客户领料后确认收入。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2、非 HUB 仓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至境外	主要采用 EXW、FOB、FCA、DDU 等结算方式，其中 EXW 结算方式下，公司将货物在仓库寄付客户后确认收入；FOB、FCA 结算方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且货交承运人后确认收入；DDU 结算方式下，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且送至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销售至保税物流园区	1、HUB 仓模式：根据客户要求，公司将货物报关后送至保税园区内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管仓库(HUB 仓)，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 HUB 仓领料，公司在客户领料后确认收入。 2、非 HUB 仓模式：根据客户要求，公司将货物报关后送至保税园区内客户指定的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二十八）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

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中六、（十七）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二）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中六、(二十) 使用权资产和六、(二十五) 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解释第 13 号》；

(4)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5)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6)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3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中六、（二十七）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 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7,326,581.81	-6,376,974.19	-	-6,376,974.19	949,607.62
合同负债	-	6,310,230.46	-	6,310,230.46	6,310,230.46
其他流动负债	-	66,743.73	-	66,743.73	66,743.73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 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 计量	小计	
负债合计	253,371,129.95	-	-	-	253,371,129.9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1：本公司的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33,824.74	3,991,683.66	-3,957,858.92
合同负债	3,891,252.45	-	3,891,252.45
其他流动负债	66,606.47	-	66,606.4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94,808,890.25	581,945,751.14	12,863,139.11
销售费用	52,313,445.26	65,176,584.37	-12,863,139.11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三十二）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

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采用不完整的追溯调整法：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 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7,026,518.55	7,026,518.55	7,026,518.55
资产合计	811,473,855.28	-	7,026,518.55	7,026,518.55	818,500,373.8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	2,611,464.17	2,611,464.17	2,611,464.17
租赁负债	-	-	4,415,054.38	4,415,054.38	4,415,054.38
负债合计	295,248,217.46	-	7,026,518.55	7,026,518.55	302,274,736.0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9年12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3号，执行解释13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13%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等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80%为纳税基准	1.2%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1.5 元/平方米、2.5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14 元/平方米

2、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5%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 1}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25%
苏州信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15%
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15%
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注2}	20%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美国）	联邦所得税：21% 州立企业所得税：加利福尼亚州 8.84%

注 1：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音科技”）系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利得税税率为 16.5%，2018 年 4 月 1 日之后实施利得税二级制，利润总额小于 200 万港元的，适用利得税税率 8.25%；利润总额超过 200 万港元的，适用利得税税率 16.5%。

注 2：中山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的税收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0562），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52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山信音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8927），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山信音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78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山信音 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021 年 11 月 30 日，信音汽车电子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99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音汽车电子 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山信音在报告期内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信音汽车电子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431.63	413.80	341.8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影响	590.20	718.82	515.84
新购入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注	59.80	-	-
税收优惠总额	1,081.63	1,132.62	857.68
利润总额	10,846.33	11,682.36	11,926.10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7%	9.70%	7.19%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第一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普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其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一）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三）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一）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二）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连接器，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80	-190.56	106.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63	123.04	77.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4.77	1,229.61	1,425.8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9.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	-2.50	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55	1.43	0.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8.23	183.88	24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68.06
合计	-1,461.66	977.14	1,297.50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5.16%	9.42%	12.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

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以及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297.50万元、977.14万元和-1,461.66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67%、9.42%和-15.16%，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5	2.38	2.13
速动比率（倍）	2.64	1.86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1%	32.85%	3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5%	25.53%	2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5	2.89	2.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0	4.74	5.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378.12	16,190.63	15,66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43.56	10,372.44	10,238.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05.23	9,395.30	8,941.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13%	3.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23	214.35	18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9	1.11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0	0.19	-0.10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0	4.43	4.0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00%；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4%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2%	0.87	0.8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1%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0%	0.74	0.7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4%	0.73	0.7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7,373.74	-8.16%	95,134.16	9.65%	86,763.12
营业成本	63,278.35	-6.66%	67,792.48	13.97%	59,480.89
营业利润	10,949.73	-7.66%	11,858.04	-1.11%	11,991.18
利润总额	10,846.33	-7.16%	11,682.36	-2.04%	11,926.10
净利润	9,643.56	-7.03%	10,372.44	-3.77%	10,77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3.56	-7.03%	10,372.44	1.31%	10,23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5.23	18.20%	9,395.30	5.08%	8,941.28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63.12 万元、95,134.16 万元和 87,373.7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9,480.89 万元、67,792.48 万元和 63,278.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79.32 万元、10,372.44 万元和 9,643.56 万元。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5,519.04	97.88%	93,399.83	98.18%	84,613.21	97.52%
其他业务收入	1,854.70	2.12%	1,734.33	1.82%	2,149.91	2.48%
营业总收入	87,373.74	100.00%	95,134.16	100.00%	86,76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等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等销售收入，由于占比 较低，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相应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44,385.32	51.90%	54,352.38	58.19%	46,583.94	55.06%
消费电子连接器	24,815.58	29.02%	25,679.51	27.49%	29,120.40	34.42%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16,318.14	19.08%	13,367.94	14.31%	8,908.87	10.53%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48%、85.69% 和 80.92%，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此外，公司还生产汽车等其他领域的连接器产品。

（1）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6.68%，主要由于平板电脑和手机对笔记本电脑需求冲击的减弱，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增长，再加上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许多国家和地区实施锁国封城的策略，使居家办公和娱乐、远端教学等兴起，进一步带动了笔记本电脑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 DIGITIMES Research 统计，2021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 2020 年增长 22.89%。2021 年笔记本电脑需求的增加致使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的收入也随之增加。2022 年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较 2021 年下滑 18.34%，主要系受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和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的影响，根据 Canalsy 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比 2021 年下滑 19%，受此影响，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和占比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的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输连接器	22,278.17	50.19%	27,469.79	50.54%	19,997.06	42.93%
影音连接器	9,373.08	21.12%	12,959.57	23.84%	13,627.36	29.25%
电源连接器	11,410.71	25.71%	12,608.77	23.20%	12,021.90	25.81%
其他	1,323.35	2.98%	1,314.25	2.42%	937.63	2.01%
合计	44,385.32	100.00%	54,352.38	100.00%	46,583.94	100.00%

2021 年笔记本电脑传输连接器收入增长了 37.37%，主要因为 Type C 产品对其他连接器的替代性影响仍在持续，Type C 系列产品订单数量分别增加了 104.22%，同时其他传输连接器的订单数量有所减少，但由于 Type C 产品单价较高，使得笔记本电脑传输连接器的收入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影音连接器收入下降 4.90%，主要系客户减少 Audio 系列产品订单所致。2021 年笔记本电脑电源连接器收入增长 4.88%，主要系客户增加 DW 系列产品订单所致。

2022 年受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和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笔记本电脑传输连接器、影音连接器和电源连接器销售收入分别较 2021 年下滑 18.90%、27.67%和 9.50%，其中传输连接器和影音连接器销售收入下滑较多。公司 2022 年传输连接器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客户减少了 Type C 系列产品订单所致。公司 2022 年影音连接器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减少了 Audio 系列产品订单所致。

（2）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1.82%，主要系整隆集团、光宝集团、联纲光电和迪芬尼集团等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光宝集团、联纲光电和迪芬尼集团等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光宝集团、联纲光电和迪芬尼集团等亦减少了对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采购所致。公司 2022 年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较 2021 年整体保持平稳，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收入下滑所致。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整体较为稳定。

①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输连接器	10,409.70	41.95%	10,299.43	40.11%	13,498.01	46.35%
电源连接器	6,240.02	25.15%	6,882.79	26.80%	7,134.11	24.50%
影音连接器	3,553.04	14.32%	4,611.38	17.96%	5,953.12	20.44%
其他	4,612.82	18.59%	3,885.91	15.13%	2,535.15	8.71%
合计	24,815.58	100.00%	25,679.51	100.00%	29,120.40	100.00%

2021 年公司消费电子传输连接器收入下降 23.70%，主要系客户减少了 Type C 系列产品订单所致。2021 年消费电子电源连接器收入下降 3.52%，主要系下游客户减少 DC 系列产品的订单数量所致。2021 年消费电子影音连接器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22.54%，主要系客户减少 Audio 系列产品订单所致。

2022 年公司消费电子传输连接器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变动不大。2022 年消费电子电源连接器收入下降 9.34%，主要系下游客户减少 DC 系列产品的订单所致。2022 年消费电子影音连接器收入下降 22.95%，主要系客户减少 Audio 系列产品订单所致。2022 年消费电子其他连接器的收入上升 18.71%，占比也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下游客户加大了 WPC 系列产品的订单所致。

②报告期内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消费电子连接器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家电连接器	5,893.90	23.75%	6,532.40	25.44%	6,772.48	23.26%
台式电脑连接器	6,961.12	28.05%	6,071.95	23.65%	5,357.41	18.40%
智能音箱连接器	5,283.93	21.29%	5,380.49	20.95%	6,844.04	23.50%
电源适配器连接器	3,075.60	12.39%	4,576.73	17.82%	6,382.72	21.92%
耳机连接器	1,593.74	6.42%	2,251.73	8.77%	2,864.08	9.84%
存储设备连接器	25.56	0.10%	135.76	0.53%	536.00	1.84%
其他连接器	1,981.73	7.99%	730.45	2.84%	363.68	1.25%
合计	24,815.58	100.00%	25,679.51	100.00%	29,120.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音箱、智能家电、电源适配器、台式电脑、耳机、存储设备等应用领域，占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的比例达 90% 以上。

2021年发行人智能音箱、耳机和电源适配器连接器的销售收入较2020年分别下降21.38%、21.38%和28.29%，主要系整隆集团、光宝集团、联纲光电和迪芬尼集团的终端客户受音讯、电源等专用芯片短缺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对整隆集团、光宝集团、联纲光电和迪芬尼集团的采购，最终导致整隆集团、光宝集团、联纲光电和迪芬尼集团亦减少了对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采购所致。

2021年发行人台式电脑连接器销售收入较2020年增长13.34%，其中主要系发行人对鸿海集团和纬创集团收入大幅上升所致，主要因为下游台式电脑需求仍持续增加，导致鸿海集团和纬创集团加大对公司台式电脑连接器的采购。

2022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收入较2021年下降3.36%，波动较小。其中智能家电、智能音箱、电源适配器和耳机连接器收入分别较2021年下降9.77%、1.79%、32.80%和29.22%。主要系客户鸿海、SE（USA）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减少了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所致。同时2022年台式电脑连接器收入较2021年增加14.64%，主要系发行人对鸿海集团和纬创集团收入有所上升所致。2022年其他连接器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加大了WPC系列产品的订单所致。

（3）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及其他连接器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汽车等领域客户的拓展。

公司2021年和2022年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收入分别增长50.05%、22.07%，主要因为公司的Type C和WPC系列产品开始大量应用于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持续向好，导致2021年和2022年该系列产品出现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汽车及其他连接器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占比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单价及销售数量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和“（四）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9,029.13	22.25%	19,051.91	20.40%	16,093.28	19.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税区	50,763.57	59.36%	60,337.11	64.60%	55,913.09	66.08%
外销合计	69,792.70	81.61%	79,389.01	85.00%	72,006.36	85.10%
内销	15,726.34	18.39%	14,010.82	15.00%	12,606.84	14.90%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2,006.36 万元、79,389.01 万元和 69,79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 以上。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境内保税区，主要系惠普、广达、英业达、仁宝、纬创等主要客户生产工厂位于保税区所致。公司直接销往境外的收入比重较小，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的未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同行业公司外销占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90.55%	93.18%	91.94%
得润电子	39.57%	33.77%	29.47%
兴瑞科技	69.02%	46.17%	47.57%
胜蓝股份	20.26%	15.30%	12.75%
创益通	14.44%	19.29%	18.33%
平均	46.77%	41.54%	40.01%
发行人	81.61%	85.00%	85.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占比较高，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立讯精密较为接近。

② 外销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A、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惠普	14,190.70	20.33%	16.59%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8,538.01	12.23%	9.98%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750.87	11.11%	9.06%
	SE (USA)	6,912.22	9.90%	8.08%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048.10	8.67%	7.07%

	合计	43,439.89	62.24%	50.80%
2021 年度	惠普	17,142.35	21.59%	18.35%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500.63	13.23%	11.24%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094.22	12.71%	10.81%
	SE (USA)	7,269.38	9.16%	7.78%
	英业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982.11	7.54%	6.40%
	合计	50,988.70	64.23%	54.59%
2020 年度	惠普	11,442.46	15.89%	13.52%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788.96	13.59%	11.57%
	仁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515.33	10.44%	8.88%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247.30	10.06%	8.57%
	英业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664.66	9.26%	7.88%
	合计	42,658.71	59.24%	50.42%

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发行人销售的内容
惠普	成立于 1939 年，为国际知名的电脑品牌厂商。惠普总部位于美国	连接器
广达集团	成立于 1988 年，为国际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连接器
英业达集团	成立于 1975 年，为国际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英业达集团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连接器
仁宝集团	成立于 1984 年，为国际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仁宝集团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连接器
纬创集团	成立于 2001 年，为国际知名的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纬创集团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连接器
鸿海集团	成立于 1974 年，全球 3C 代工服务领域知名企业。鸿海集团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连接器
SE (USA)	成立于 1992 年，为本公司的经销商，总部位于美国	连接器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关出口金额	51,598.15	57,555.47	55,481.07
出口退税金额	4,254.61	5,435.17	5,073.74
境外销售收入	50,837.68	57,270.98	55,991.77
出口退税金额/境外销售收入	8.37%	9.49%	9.06%
境外销售收入-海关	-760.47	-284.49	510.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金额			
(境外销售收入-海关出口金额)/境外销售收入	-1.50%	-0.50%	0.91%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外销收入包含了信音科技对外销售的金额，而信音科技对外销售时不涉及出口退税。只有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销售给信音科技或者直接出口的情况下才涉及出口退税，此处的境外销售收入为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中山信音销售给信音科技或者直接出口的收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差异主要来自于：1) 外销退换货、销售折让发生时公司冲减销售收入，海关数据不会进行调整；2) 向客户收取的开模费不做出口报关，但计入境外销售收入；3) 汇率波动导致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产生差异。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比值为 9.06%、9.49% 和 8.37%，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B、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a、境外客户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69,792.70	79,389.01	72,006.36
发函金额 B	62,370.54	70,705.67	65,950.68
发函比例=B/A	89.37%	89.06%	91.59%
回函确认金额=C+D	56,315.64	65,198.75	59,372.12
其中：回函相符 C	21,416.59	26,547.64	25,524.39
调节后确认 D	34,899.05	38,651.11	33,847.73
回函确认比例=(C+D)/A	80.69%	82.13%	82.45%
未回函替代测试 E	6,054.90	5,506.92	6,578.56
替代测试比例=E/A	8.68%	6.94%	9.14%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合计占比=(C+D+E)/A	89.37%	89.06%	91.59%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外销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外销金额；回函相符率=回函相符金额/外销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收入函证的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较高，但是回函相符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境外收入确认时间与客户的入账时间存在差异所致。保荐人对不相符的函证实施了替代程序并对境外收入进行了抽样核查，确认了公

司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b、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保税区）A	22,782.99	27,564.77	28,298.10
发函金额 B	20,926.18	24,907.81	26,250.63
发函比例=B/A	91.85%	90.36%	92.76%
其中：已回函部分 C	18,948.81	22,833.89	23,235.86
回函金额 D	18,887.93	22,499.22	22,889.66
回函差异=C-D	60.88	334.67	346.20
回函差异占境外应收账款比例=(C-D)/A	0.27%	1.21%	1.22%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相符率=回函相符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境外客户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准则，根据当月 HUB 仓客户拉料数量及单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部分客户于次月双方对账时确认应付账款，因此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大于客户应付账款，从而产生客户回函差异。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境外销售均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3、按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1) 直销和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5,132.47	87.85%	83,740.08	89.66%	76,882.81	90.86%
经销	10,386.56	12.15%	9,659.75	10.34%	7,730.39	9.14%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2) 自产和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和外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64,860.92	75.84%	71,720.80	76.79%	66,577.10	78.68%
外购	20,658.12	24.16%	21,679.03	23.21%	18,036.11	21.32%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3) 按 HUB 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 HUB 仓模式和非 HUB 仓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UB 仓模式	47,779.21	55.87%	55,078.89	58.97%	48,063.94	56.80%
非 HUB 仓模式	37,739.83	44.13%	38,320.94	41.03%	36,549.27	43.20%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公司采用 HUB 仓模式主要系客户为了实现零库存管理，引入第三方仓储服务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HUB 仓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①HUB 仓模式的销售流程

A、需求订单

客户每周将需求订单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预估出货量，编排生产计划，保证及时供货。

B、发货至 HUB 仓

根据客户的要求，发行人根据 HUB 库存量及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 HUB 仓。

C、客户领料

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从 HUB 仓领料，HUB 仓相关人员根据客户领料情况制作 HUB 仓出入库明细并提供给发行人的业务部门，发行人的业务部门根据明细表中的出库物料、数量在 ERP 录入相应单据（销售出库单）。

D、对账后结算

次月初，发行人业务部门与客户根据 HUB 仓系统的出库明细以及客户物料系统的入库明细进行核对，发行人业务部门开具形式发票（Invoice）给客户，客

户按照信用期付款结算。

②HUB 仓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货物送至 HUB 仓并经客户领料后确认收入。

4、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2,932.77	26.82%	22,956.57	24.58%	13,001.31	15.37%
二季度	21,368.47	24.99%	22,953.50	24.58%	23,619.41	27.91%
三季度	22,630.97	26.46%	24,112.32	25.82%	23,813.55	28.14%
四季度	18,586.84	21.73%	23,377.44	25.03%	24,178.93	28.58%
合计	85,519.04	100.00%	93,399.83	100.00%	84,613.21	100.00%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受下游笔记本电脑和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在国内，由于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双十二”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一般每年 7 月至次年 2 月是下游笔记本电脑和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所需连接器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但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本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收入情况与同行业一致。根据 Canals 最新统计数据，2022 年全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比 2021 年下滑 19%，受此影响，2022 年度各季度销售收入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滑，其中第四季度下滑幅度最为明显。

5、第三方回款和现金交易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一家客户即东莞迪芬尼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付款方为该客户所属集团的另一家子公司 TYMPHANY HK LIMITED，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系该客户所属集团考虑其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付款方式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	529.69	446.59	471.58
营业收入	87,373.74	95,134.16	86,763.1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1%	0.47%	0.54%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完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发行人第三方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或者供应商现金退款的情况。现金销售主要为废料、老旧资产的销售和租金收入等，主要系交易对方为了支付结算的方便等所致；2021 年现金采购主要系公司用现金零星采购办公用品所致；2020 年供应商现金退款主要系采购单价计算错误，供应商恰有现金，希望快速处理退款事项，故部分退款采用现金方式，属于偶发事项。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或者现金退款的对方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和现金采购或者供应商现金退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金额	-	6.01	10.92
营业收入	87,373.74	95,134.16	86,763.12
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0.01%
现金采购或者供应商现金退款	-	0.49	40.00
营业成本	63,278.35	67,792.48	59,480.89
现金采购或者供应商现金退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01%	0.07%

注：2021 年仅存在现金采购，2020 年仅存在供应商现金退款。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现金交易情况，相关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592.59	97.34%	66,238.50	97.71%	57,819.89	97.21%
其他业务成本	1,685.76	2.66%	1,553.98	2.29%	1,661.00	2.79%
营业成本	63,278.35	100.00%	67,792.48	100.00%	59,48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819.89 万元、66,238.50 万元和 61,592.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出售废料等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30,904.62	50.18%	37,500.69	56.61%	31,300.48	54.13%
消费电子连接器	18,698.51	30.36%	18,733.86	28.28%	19,618.65	33.93%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11,989.46	19.47%	10,003.95	15.10%	6,900.76	11.93%
合计	61,592.59	100.00%	66,238.50	100.00%	57,819.89	100.00%

2021 年受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14.56%，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2022 年受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和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销售收入下滑了 18.34%，导致相应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分为自产产品和外购成品，其主营业务成本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419.31	38.02%	23,656.65	35.71%	19,731.94	34.13%
直接人工	6,655.40	10.81%	8,121.76	12.26%	7,797.93	13.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8,352.68	13.56%	8,401.42	12.68%	7,179.58	12.42%
外协加工费	6,153.99	9.99%	7,770.17	11.73%	7,664.32	13.26%
外购成品	15,833.07	25.71%	16,937.18	25.57%	14,126.86	24.43%
出口费用及运费	1,178.15	1.91%	1,351.33	2.04%	1,319.26	2.28%
合计	61,592.59	100.00%	66,238.50	100.00%	57,819.89	100.00%

注：占比是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冲压件、线材、塑胶粒、包材、注塑件等，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机器设备折旧、场地费用、水电费及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外协加工成本主要为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产生的成本；外购成品主要为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生产安排，公司从其他连接器厂商采购连接器产品的成本；自 2020 年开始，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出口费用及运费等合同履行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1）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419.31	51.54%	23,656.65	48.34%	19,731.94	45.52%
直接人工	6,655.40	14.65%	8,121.76	16.60%	7,797.93	17.99%
制造费用	8,352.68	18.38%	8,401.42	17.17%	7,179.58	16.56%
外协加工费	6,153.99	13.54%	7,770.17	15.88%	7,664.32	17.68%
出口费用及运费	860.24	1.89%	989.55	2.02%	977.25	2.25%
合计	45,441.62	100.00%	48,939.54	100.00%	43,351.01	100.00%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9,731.94 万元、23,656.65 万元和 23,419.31 万元，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45.52%、48.34% 和 51.54%，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及占比”。

②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7,797.93 万元、8,121.76 万元和 6,655.40 万元，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7.99%、16.60% 和 14.65%，波动相对较小。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7,179.58 万元、8,401.42 万元和 8,352.68 万元，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6.56%、17.17% 和 18.38%，波动相对较小。

④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7,664.32 万元、7,770.17 万元和 6,153.99 万元，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17.68%、15.88% 和 13.54%，波动较小。外协加工费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保障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电镀、组装以及注塑等部分工序外协数量较多所致。关于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

(2) 外购成品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成品	15,833.07	98.03%	16,937.18	97.91%	14,126.86	97.64%
运费	317.90	1.97%	361.78	2.09%	342.01	2.36%
合计	16,150.97	100.00%	17,298.96	100.00%	14,46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24.43%、25.57% 和 25.71%。公司外购成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产成品采购情况”。

3、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件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1.32	1.21	1.14
消费电子连接器	1.09	0.90	0.85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2.82	2.44	2.40
平均单位成本	1.37	1.18	1.0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且各类产品之间的单位成本相差较大，公司的汽车及其他连接器的单位成本明显高于笔记本电脑和消费电子连接器，而公司的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单位成本较为接近，这主要是由于不同类别、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单位成本存在较大的差异所致。

（四）毛利构成、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13,480.70	56.34%	16,851.69	62.04%	15,283.46	57.04%
消费电子连接器	6,117.07	25.57%	6,945.65	25.57%	9,501.74	35.46%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4,328.67	18.09%	3,363.98	12.39%	2,008.11	7.49%
合计	23,926.45	100.00%	27,161.33	100.00%	26,793.32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笔记本电脑连接器	30.37%	-0.63%	31.00%	-1.80%	32.81%
消费电子连接器	24.65%	-2.40%	27.05%	-5.58%	32.63%
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26.53%	1.36%	25.16%	2.62%	22.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98%	-1.10%	29.08%	-2.58%	31.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7%、29.08% 和 27.98%，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保持稳定。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58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了 6.47%，同等条件下使得公司单位收入下降；②因铜材、塑胶粒等大宗商品大幅涨价而使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汇率的变动及单位成本的大

幅上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 2021 年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下滑幅度大于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毛利率，主要因为消费电子连接器主要在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生产，2021 年中山信音和中山信音连接器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3.41% 和 33.72%，销售规模下降使单位固定资产分摊增加，导致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其中笔记本电脑连接器下降 0.63 个百分点，消费电子连接器下降 2.40 个百分点，汽车及其他连接器上升 1.3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①受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和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需求有所减少，部分产品应客户要求进行了降价；②因铜材、塑胶粒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导致整体的材料成本有所升高；③受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影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升高；④公司拓展汽车及其他连接器业务，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汽车及其他连接器的毛利率有所升高。

3、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1）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传输连接器	28.38%	46.91%	27.62%	45.03%	26.97%	35.28%
电源连接器	40.28%	34.10%	41.17%	30.81%	41.20%	32.40%
影音连接器	24.45%	17.00%	29.11%	22.39%	33.76%	30.10%
其他连接器	20.39%	2.00%	22.86%	1.78%	36.08%	2.21%
合计	30.37%	100.00%	31.00%	100.00%	32.81%	100.00%

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毛利率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8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65 个百分点所致。2022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连接器较 2021 年下降 0.6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66 个百分点所致。

①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传输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笔记本电脑传输连接器毛利率分别较前一年增长 0.66 个百分点和 0.76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电源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和2022年笔记本电脑电源连接器毛利率分别较前一年减少0.02个百分点和0.89个百分点，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③报告期内笔记本电脑影音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笔记本电脑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2020年下滑4.65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Audio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4.42个百分点所致，主要因为该系列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以美元结算，2021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2020年升值了6.47%。

2022年笔记本电脑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2021年下滑4.6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较大的Audio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5.67个百分点所致。主要因为该系列产品中毛利贡献较大的2SJ3166系列部分料号产品生产效率有所降低，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拉低了笔记本电脑影音连接器的毛利率。

(2) 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连接器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传输连接器	18.90%	32.17%	22.38%	33.19%	29.80%	42.33%
电源连接器	26.42%	26.95%	30.61%	30.34%	33.71%	25.31%
影音连接器	20.39%	11.85%	26.01%	17.27%	35.77%	22.41%
其他连接器	38.50%	29.04%	34.32%	19.20%	37.29%	9.95%
合计	24.65%	100.00%	27.05%	100.00%	32.63%	100.00%

2021年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5.58个百分点，主要系传输连接器毛利率下降7.41个百分点、电源连接器下降3.09个百分点和影音连接器下降9.76个百分点所致。2022年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2.40个百分点，主要系传输连接器毛利率下降3.48个百分点、电源连接器毛利率下降4.20个百分点和影音连接器毛利率下降5.62个百分点所致。

①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传输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消费电子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7.41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Type C系列和USB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6.31个百分点和10.67个百分点所致。其中Type C系列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该系列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以美元结算，2021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2020年升值了

6.47%，同时毛利贡献大的 2UB2C09 部分料号产品因客户要求降价，汇率的不利变动和 2UB2C09 部分料号产品的降价导致 Type C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USB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该系列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以美元和欧元结算，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的平均汇率分别较 2020 年升值 6.47% 和 3.12%，同时毛利贡献大的 2UB2141、2UB2Y90 和 2UB2Y12 部分料号因客户的要求降价，汇率的不利变动和上述料号的降价导致 USB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

2022 年，消费电子传输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48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 Type C 系列和 Wafer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9.06 个百分点和 7.81 个百分点所致，其中 Type C 系列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贡献大的 2UP2C02 部分料号因客户要求降价，导致 Type C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Wafer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 2WW2033 和 2WW2020 部分料号产品受客户降价要求和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②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电源连接器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电源连接器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贡献较大的 DC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滑所致，报告期内，DC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88%、30.75% 和 25.77%。

2021 年 DC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 3.1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该系列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以美元结算，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 6.47%，导致毛利率下滑。2022 年 DC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 4.98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毛利率贡献较大的 2DC2043 部分料号受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③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影音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消费电子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9.76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 Audio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 10.39 个百分点所致，主要因为该系列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的货款以美元结算，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升值 6.47%，同时 2SJ2439 和 2SJ2501 部分料号产品因客户要求降价，汇率的不利变动以及上述料号的降价导致 Audio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

2022 年消费电子影音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62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 Audio 系列产品毛利率下滑 6.55 个百分点所致，主要因为该系列产

品中毛利贡献较高的 2SJ-C351 和 2SJ3062 部分料号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其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a.受铜材价格上涨影响，该料号产品端子的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成本上色；b.受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的影响，工费率有所上升导致上述料号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3）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及其他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4%、25.16%和 26.53%，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汽车及其他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2.62 个百分点和 1.36 个百分点。公司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毛利率在 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① 2021 年 TYPE C 系列产品毛利率增长了 3.77 个百分点，该系列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对该系列部分料号产品通过引入自动化设备、完善制程等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所致；② 发行人不断开拓毛利率高的 NEW Energy 系列产品的客户，该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高。NEW Energy 系列产品最终主要销售给欧美等地区品牌厂客户，定制化比例较高，专用于电动自行车等，其终端客户对质量要求高，对价格敏感性低，价格调整频率也较低，毛利率较高。公司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毛利率在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益于公司对 WPC 系列产品客户的积极拓展，WPC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大幅增加，由于 WPC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汽车及其他连接器的整体毛利率。

4、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1）按销售区域划分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	28.03%	28.43%	31.55%
内销	27.76%	32.76%	32.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98%	29.08%	31.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客户主要为惠普、广达等知名的品牌厂商和代工厂，与公司的合作时间较长，外销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和 2021 年内销的毛利率高于外销的毛利率主要因为公司开拓了新的内销客户，新产品毛利率高，拉高了内销的整体的毛利率，使得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2022 年内销的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因为内销的部分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内销整体的毛利率。

2021 年内销毛利率较 2020 年无明显变动，但 2021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12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和消费电子连接器分别下降 1.88 个百分点和 6.65 个百分点所致。2021 年外销笔记本电脑连接器较 2020 年下降 1.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外销笔记本电脑连接器中毛利贡献大的 TYPE C、Audio 和 DC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4.55 个百分点、4.74 个百分点和 8.44 个百分点所致；2021 年外销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65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外销消费电子连接器中 DC 系列产品、TYPE C 系列产品和 Audio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4.76 个百分点、7.27 个百分点和 15.63 个百分点所致。

2022 年外销毛利率较 2021 年无明显变动，但内销毛利率较 2021 年减少 4.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内销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1.99 个百分点所致。2022 年内销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贡献大的 Audio、WAFER 和 DC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9.46 个百分点、13.73 个百分点和 16.65 个百分点所致。

（2）自产和外购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自产	29.94%	31.94%	34.89%
外购	21.82%	19.61%	19.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98%	29.08%	31.67%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生产安排，公司从其他连接器厂商采购连接器产品。外购成品毛利率低于自产产品主要系公司把部分毛利让给供应商所致。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业务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基于可比口径，发行人选取在所属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等方面相似或相近的 5 家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12.19%	12.28%	18.09%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得润电子	14.29%	13.19%	14.47%
兴瑞科技	26.35%	24.29%	30.15%
胜蓝股份	21.22%	21.66%	26.42%
创益通	24.15%	30.47%	32.91%
同行业平均	19.64%	20.38%	24.41%
发行人	27.58%	28.74%	31.44%

由于连接器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多样，定制化特点明显，所以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立讯精密销售的产品中除了连接器外，还包括连接线、声学、无线充电、马达等产品，得润电子销售的产品除了连接器外，还包括线束、传感器、充电模块等产品，而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并且立讯精密和得润电子的年报中没有单独披露连接器的毛利率情况，因此发行人与立讯精密、得润电子的综合毛利率无法直接比较。

兴瑞科技、胜蓝股份、创益通的产品类型与本公司类似，应用领域中均包含了消费电子，而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和消费电子，因此在消费电子连接器领域本公司与兴瑞科技、胜蓝股份、创益通产品的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兴瑞科技	连接器	-注 1	-注 1	28.84%
胜蓝股份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2.66%	22.55%	23.11%
创益通	消费电子通用连接器及组件	-注 2	-注 2	29.73%
发行人	消费电子连接器	24.65%	27.05%	32.63%

注：1、兴瑞科技自 2021 年开始改变了产品类型的披露方式，自 2021 年度开始兴瑞科技不再披露连接器的毛利率情况，但披露了消费电子的毛利率情况，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兴瑞科技消费电子毛利率分别为 18.61% 和 19.49%，低于发行人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主要系兴瑞科技消费电子产品中包含连接器、结构件、塑料外壳、镶嵌注塑件等，与发行人产品不一致所致；2、创益通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 2020 年度消费电子通用连接器及组件的毛利情况，2021 年年报开始创益通仅披露了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的毛利率情况，该毛利率低于消费电子通用连接器及组件的毛利率，主要系其中包含 2.0/3.0 数据线，该数据线的毛利率大幅低于通用连接器及组件的毛利率从而拉低了创益通消费电子互联产品及组件的

毛利率。

2020年，发行人的消费电子连接器毛利率与兴瑞科技较为接近，与创益通、胜蓝股份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发行人的产品为消费电子连接器，而胜蓝股份和创益通的产品还包括连接器组件。

在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和汽车及其他连接器领域，无法取得上述可比公司的相关毛利率数据，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的笔记本电脑连接器、汽车及其他连接器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10%	-5%	5%	10%
2022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	-27.44%	-12.45%	13.25%	24.35%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74	2.49	2.65	2.43
	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	10.59%	5.82%	-3.73%	-8.50%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06	-1.16	-0.75	-0.85
2021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	-26.10%	-11.89%	12.47%	22.99%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61	2.38	2.49	2.30
	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	9.55%	5.22%	-3.43%	-7.75%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95	-1.04	-0.69	-0.77
2020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	-24.03%	-11.41%	10.24%	19.58%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2.40	2.28	2.05	1.96
	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毛利率变动	7.60%	3.92%	-3.45%	-7.14%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76	-0.78	-0.69	-0.71

注：产品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毛利率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

（1）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在 1.96 到 2.74 之间，如果公司的产品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11.41%、-11.89%和-12.45%；如果公司的产品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24.03%、-26.10%和-27.4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高。

（2）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在-0.69 到-1.16 之间，

如果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下降 5%，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 3.92%、5.22% 和 5.82%；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 10%，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率为 7.60%、9.55% 和 10.59%，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76	171.95	185.54
教育费附加	181.76	171.95	185.54
房产税	98.30	99.21	93.55
土地使用税	68.84	68.84	70.12
印花税	51.26	27.74	27.48
其他	0.02	0.02	0.11
合计	581.94	539.72	562.33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2021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较 2020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存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的增值税进项发票相对较多，导致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有所减少，从而致使 2021 年度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所减少。2022 年度发行人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税金及附加较 2021 年度反而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备货量和生产计划，因此采购取得的进项发票减少，导致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有所增加，从而致使 2022 年度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所增加。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5,137.05	5,884.71	5,231.34
管理费用	4,750.75	5,302.36	4,888.82
研发费用	3,170.53	2,976.44	3,095.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3,267.13	879.13	2,260.19
期间费用合计	9,791.20	15,042.64	15,476.01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52.47%	39.12%	33.80%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48.52%	35.25%	31.59%
研发费用/期间费用	32.38%	19.79%	20.00%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33.37%	5.84%	14.60%
营业收入	87,373.74	95,134.16	86,763.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88%	6.19%	6.0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4%	5.57%	5.6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63%	3.13%	3.5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74%	0.92%	2.6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21%	15.81%	17.8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476.01 万元、15,042.64 万元和 9,791.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4%、15.81% 和 11.2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61.15	42.07%	2,310.75	39.27%	2,291.46	43.80%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1,607.61	31.29%	2,130.02	36.20%	1,398.08	26.73%
权利金	456.26	8.88%	485.05	8.24%	540.78	10.34%
样品费	139.09	2.71%	176.22	2.99%	252.22	4.82%
业务招待费	152.44	2.97%	140.04	2.38%	151.19	2.89%
折旧及摊销	157.94	3.07%	134.84	2.29%	30.84	0.59%
办公及水电费	126.20	2.46%	131.17	2.23%	116.30	2.22%
检测费	135.99	2.65%	108.33	1.84%	67.32	1.29%
差旅费	79.80	1.55%	71.66	1.22%	83.44	1.59%
租赁费	15.55	0.30%	13.19	0.22%	105.79	2.02%
其他	105.02	2.04%	183.43	3.12%	193.93	3.71%
合计	5,137.05	100.00%	5,884.71	100.00%	5,231.3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8%		6.19%		6.03%	

注：1、2020 年以后，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出口费用及运费仓储费等合同履行相关成本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2021 年以后，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原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费计入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销售费用中租赁费仅为公司采用直线法确认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产生的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231.34 万元、5,884.71 万元和 5,137.05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业务推广及宣传费、权利金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80% 以上，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及宣传费和权利金主要随着相应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0.39%	0.51%	0.52%
得润电子	1.82%	2.53%	1.87%
兴瑞科技	2.32%	2.51%	4.07%
胜蓝股份	3.23%	1.69%	1.93%
创益通	1.93%	1.35%	0.87%
平均值	1.94%	1.72%	1.85%
本公司	5.88%	6.19%	6.0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19% 和 5.8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的产品等差异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61.22	56.02%	2,607.61	49.18%	2,251.45	46.05%
修理费	741.69	15.61%	1,308.06	24.67%	1,440.83	29.47%
折旧与摊销	477.21	10.04%	412.43	7.78%	306.72	6.27%
中介服务费	203.91	4.29%	291.74	5.50%	245.56	5.0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92.37	4.05%	181.33	3.42%	151.45	3.10%
差旅费	130.18	2.74%	145.05	2.74%	120.07	2.46%
水电费	56.43	1.19%	70.13	1.32%	58.75	1.20%
业务招待费	61.77	1.30%	61.53	1.16%	45.51	0.93%
租赁费	43.41	0.91%	25.39	0.48%	46.12	0.94%
税费	26.12	0.55%	24.63	0.46%	31.81	0.65%
其他	156.44	3.29%	174.47	3.29%	190.56	3.90%
合计	4,750.75	100.00%	5,302.36	100.00%	4,888.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4%		5.57%		5.63%	

注：2021 年以后，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原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费计入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管理费用中租赁费仅为公司采用直线法确认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产生的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888.82 万元、5,302.36 万元和 4,750.7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5.63%、5.57%和 5.44%，主要系受公司经营规模和生产情况变化的影响。

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管理人员的薪酬、修理费和折旧与摊销，合计占比 75%以上，其中管理人员工资随着管理人员数量和公司业绩的变动而变动；修理费主要为模具修理费，2021 年模具修理费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模具修理费管控所致，2022 年模具修理费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相应的模具修理有所减少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公司将原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费计入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中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2.37%	2.43%	2.66%
得润电子	7.48%	7.45%	6.28%
兴瑞科技	7.06%	7.03%	6.23%
胜蓝股份	6.51%	5.37%	4.96%
创益通	10.46%	6.80%	5.88%
平均值	6.78%	5.82%	5.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5.44%	5.57%	5.63%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3、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64.24	55.64%	1,648.83	55.40%	1,647.80	53.23%
直接投入	672.39	21.21%	694.59	23.34%	764.25	24.69%
折旧与摊销	569.41	17.96%	501.73	16.86%	456.82	14.76%
其他	164.49	5.19%	131.29	4.41%	226.79	7.33%
合计	3,170.53	100.00%	2,976.44	100.00%	3,095.6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		3.13%		3.57%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095.66 万元、2,976.44 万元和 3,170.53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及直接投入，报告期内占比 75% 以上。

(2)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3.95%	4.31%	6.21%
得润电子	3.90%	4.15%	4.75%
兴瑞科技	3.94%	4.52%	4.64%
胜蓝股份	6.54%	5.22%	4.69%
创益通	8.05%	6.11%	5.47%
平均值	5.27%	4.86%	5.15%
本公司	3.63%	3.13%	3.5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3.13% 和 3.63%，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及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弹片式电源连接器	200.00	146.52	-	-
2	电源充电连接器	150.00	90.84	-	-
3	医疗用试纸连接器	150.00	78.36	-	-
4	非满 PIN 大电流 USB TYPE-C PLUG 开发	150.00	51.62	-	-
5	磁吸式 USB TYPE C 连接器开发	80.00	52.05	-	-
6	磁吸式 USB TYPE C 线材开发	90.00	52.05	-	-
7	IP67 Type-C 连接器	350.00	230.25	221.00	-
8	33 PIN 防水连接器	200.00	148.19	193.48	-
9	φ7.4 600W DC	200.00	212.70	163.88	-
10	超薄 RJ 连接器	300.00	124.09	-	-
11	直立式直流电源连接器开发	100.00	72.15	37.01	-
12	卧式音频与电源混合式连接器开发	100.00	68.72	46.68	-
13	焊线式扁平电源连接器	200.00	153.32	-	-
14	印度版电动车控制器连接器	180.00	96.52	-	-
15	薄式音频连接器	250.00	126.46	317.17	-
16	薄式电池连接器	300.00	97.96	-	-
17	短款防水 Type-C 连接器	350.00	210.30	-	-
18	音频与电源混合式连接器自动组装机开发	120.00	109.08	-	-
19	新能源车载大电流线束连接器开发	150.00	133.70	-	-
20	新能源车载大电流连接器开发	150.00	136.04	-	-
21	短款 USB3.0 连接器	250.00	205.51	-	-
22	高速传输网口防水连接器	300.00	45.27	-	-
23	通讯头盔用连接器	300.00	67.11	-	-
24	Server 水冷系统连接器	70.00	93.53	54.19	-
25	铡刀式防水连接器	60.00	84.83	74.77	43.57
26	3+9 电源&信号一体式连接器	260.00	114.43	-	-
27	模条式显示屏连接器	210.00	23.61	52.58	-
28	三点卡扣 Type-C 防水连接器	200.00	94.73	-	-
29	推拉式快速对接防水连接器	210.00	21.09	78.31	-
30	电动两轮车电机线	160.00	19.86	59.53	-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1	山地车电池底座连接器	150.00	9.64	63.98	-
32	扁平式大功率电源连接器	300.00	-	278.54	-
33	具有屏蔽功能 USB3.0 连接器	350.00	-	132.20	-
34	防呆式 RJ 连接器	350.00	-	120.01	-
35	防水 IP67 Type-C 连接器	400.00	-	229.70	-
36	垫高式 MICRO USB B TYPE 开发	180.00	-	120.23	-
37	焊线式电源连接器	300.00	-	212.77	-
38	USB TYPE C PLUG 自动组检包一体自动机开发	110.00	-	117.89	-
39	USB TYPE C 母座自动组检包一体自动机开发	140.00	-	112.33	-
40	电动自行车充放电连接器	60.00	-	55.88	28.84
41	螺母与板件的固定结构	150.00	-	49.42	102.53
42	多触点式 DC POWER JACK 连接器开发	150.00	-	91.84	54.78
43	注塑 insert molding 连续料带全自动送料机开发	150.00	-	93.04	50.37
44	多点式大电流电源连接器	500.00	-	-	507.32
45	圆弧式音频连接器	400.00	-	-	461.68
46	半包式 RJ 连接器	300.00	-	-	323.81
47	Gen3 20G Type-C 连接器	250.00	-	-	315.18
48	短小式 USB3.0 连接器	300.00	-	-	306.09
49	低成本音频连接器开发	100.00	-	-	100.47
50	焊板式 DC POWER JACK 连接器开发	100.00	-	-	95.48
51	焊板式 USB TYPE C 防水型连接器开发	100.00	-	-	95.48
52	全自动单线单端端子压着入壳机开发	100.00	-	-	95.33
53	玩具连接式连接器开发	250.00	-	-	94.55
54	高稳定性电子线开发	250.00	-	-	94.18
55	车用双 USB 接口充电防水连接器	40.00	-	-	46.55
56	带按钮控制功能的 USB 防水充电器	40.00	-	-	44.54
57	电动自行车微型信号连接器	50.00	-	-	35.20
58	电动自行车电池连接器	80.00	-	-	35.09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9	户外 5G 基站快插防水连接器	30.00	-	-	33.86
60	光伏电源收集器连接器	150.00	-	-	33.44
61	低成本直流电源连接器开发	120.00	-	-	33.09
62	焊板式 USB TYPE C 连接器开发	120.00	-	-	29.20
63	户外 LED 组合显示屏连接器	60.00	-	-	17.81
64	车用 FAKRA 射频连接器	80.00	-	-	17.22
合计		12,000.00	3,170.53	2,976.44	3,095.66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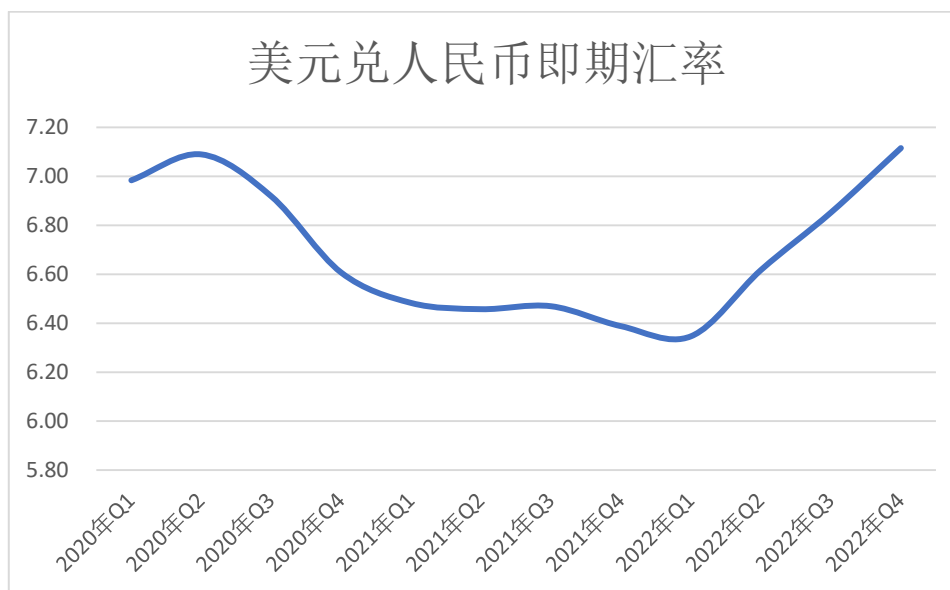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42.17	54.76	63.68
减：利息收入	185.17	78.71	105.01
汇兑损益	-3,157.56	866.82	2,259.1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44	36.26	42.36
合计	-3,267.13	879.13	2,260.1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260.19 万元、879.13 万元和-3,267.13 万元，金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汇兑损益波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0.41%	0.36%	0.98%
得润电子	0.76%	3.70%	3.00%
兴瑞科技	-1.79%	0.44%	1.24%
胜蓝股份	-0.61%	0.17%	0.33%
创益通	1.50%	0.41%	0.56%
平均值	0.05%	1.02%	1.22%
本公司	-3.74%	0.92%	2.61%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0.92%和-3.74%。由于每家公司的规模、销售模式和财务政策等不一致，从而每家公司财务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99.91	10.18	-77.31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9.91	10.18	-77.3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86.15	-1,238.79	-851.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38	-
合计	-1,186.15	-1,248.17	-851.89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8.2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6.59	1,690.91	478.69
合计	-1,306.59	1,699.16	478.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远期外汇交割收益随之产生了较大的波动。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76	-469.55	947.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42	-	-
合计	-518.18	-469.55	947.1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期末评价远期外汇合约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3.18	-17.38	172.73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1	-	-
合计	-39.70	-17.38	172.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2020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7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中山信音出售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长青明珠广场面积为 154.04 平方米商品房产生的利得。

（十一）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77.63	123.04	77.1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55	1.43	0.80
合计	178.18	124.47	77.97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系公司获得财政政策扶持补助及研发补助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40.00	5.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6.18	10.77	24.09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20.00	-	-	与收益相关
留吴过节稳岗促产补贴	15.29	15.50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贴	12.3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吴中区科技专项资金	7.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71	-	2.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31.57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	-	16.00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	-	15.00	15.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	12.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9.95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	-	9.84	与收益相关
返岗补贴	-	-	3.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15	7.25	2.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63	123.04	77.17	-

（十二）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	-	-
其他	8.87	1.26	2.20
合计	108.87	1.26	2.2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0 万元、1.26 万元和 108.8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了政府上市挂牌分阶段补助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十三）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10	173.18	66.21
罚款支出	-	-	1.00
其他	10.17	3.75	0.08
合计	212.27	176.93	67.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7.29 万元、176.93 万元和 212.27 万元。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废了一批设备所致。

（十四）所得税费用

1、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2.52	1,335.52	1,03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24	-25.60	115.39
所得税费用	1,202.76	1,309.92	1,146.78
利润总额	10,846.33	11,682.36	11,926.1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09%	11.21%	9.62%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公司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折旧年限的财税差异、存货跌价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846.33	11,682.36	11,926.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6.95	1,752.35	1,788.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7	-30.61	94.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8	-	-
非应税收入、加计扣除的影响	-504.27	-413.80	-341.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0.17	44.37	12.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5	-175.35	-407.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42	132.96	-
所得税费用	1,202.76	1,309.92	1,146.78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政策具有持续性，其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属于公司经常性所得。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十五）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与已交的税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343.26	1,132.52	1,156.80	318.98
2021 年度	-96.06	1,335.52	896.20	343.26
2020 年度	-130.74	1,031.39	996.70	-96.06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87.11	1,119.83	848.68	184.04
2021 年度	-209.48	1,185.45	1,063.08	-87.11
2020 年度	-142.22	1,389.74	1,457.01	-209.48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405.34	77.94%	64,420.34	76.71%	62,788.39	77.38%
非流动资产	19,646.06	22.06%	19,554.60	23.29%	18,358.99	22.62%
资产合计	89,051.40	100.00%	83,974.94	100.00%	81,147.39	100.00%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1,147.39万元、83,974.94万元和89,051.40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38%、76.71%和77.94%，整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和占比整体均保持平稳。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具备良好的流动性，经营风险较低。

从具体的资产构成来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176.80	43.48%	16,123.70	25.03%	13,650.81	2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	0.01%	459.76	0.71%	929.31	1.48%
应收票据	937.10	1.35%	99.00	0.15%	21.63	0.03%
应收款项融资	317.57	0.46%	179.21	0.28%	-	-
应收账款	26,849.97	38.69%	31,737.02	49.27%	33,287.02	53.01%
预付款项	180.63	0.26%	220.39	0.34%	356.63	0.57%
其他应收款	449.03	0.65%	462.17	0.72%	813.67	1.3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9,308.37	13.41%	13,984.70	21.71%	12,884.97	20.52%
其他流动资产	1,177.64	1.70%	1,154.38	1.79%	844.35	1.34%
流动资产合计	69,405.34	100.00%	64,420.34	100.00%	62,788.39	100.00%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28%、96.00%和95.5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35	0.01%	4.77	0.03%	15.30	0.11%
银行存款	30,136.45	99.87%	16,118.58	99.97%	13,632.01	99.8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50	0.03%
未到期应收利息	36.00	0.12%	0.35	0.00%	-	-
合计	30,176.80	100.00%	16,123.70	100.00%	13,650.81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3.48%		25.03%		21.7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	-	3.50
其他	-	-	7.67
合计	-	-	11.17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3,650.81万元、16,123.70万元和30,176.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4%、25.03%和43.48%。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21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同比增加2,486.57万元，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销售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21年末增加14,017.87万元，主要系受到2022年公司持续盈利和应收账款

款余额减少回款增加的影响。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	8.23	459.76	929.31
合计	8.23	459.76	92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远期外汇。

2021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远期外汇459.76万元，远期外汇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469.55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完成了部分的远期外汇交割。

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远期外汇8.23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451.53万元，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影响，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大部分形成了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37.10	99.00	21.63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17.57	179.21	-
合计		1,254.67	278.21	21.63

注：2020年度，发行人管理层对所有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为仅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因此将所有应收票据在“应收票据”科目列示。自2021年度开始，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持有意图变更为同时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将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1.63万元、278.21万元和1,254.67万元，均为公司因销售向下游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804.53	-	93.00	177.93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846.44	-	124.73	-	-	-
合计		846.44	804.53	124.73	93.00	177.93	-

报告期内，公司将承兑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的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票据无法承兑或已背书或贴现票据被前手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57.72	32,115.27	33,679.36
减：坏账准备	307.75	378.25	392.35
应收账款净值	26,849.97	31,737.02	33,287.02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8.69%	49.27%	53.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8%	33.76%	38.82%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3,679.36万元、32,115.27万元和27,157.72万元。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2020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因为2021年下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2020年有所下降且2021年整体收入结构中信用期较短的客户营业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从而致使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2020年末有所减少。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21年末均有所减少，系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较2021年第四季度减少较多，导致仍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总体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124.69	99.88%	32,071.70	99.86%	33,635.79	99.87%
1-2年	-	-	-	-	-	-
2-3年	-	-	-	-	43.57	0.13%
3年以上	33.03	0.12%	43.57	0.14%	-	-
小计	27,157.72	100.00%	32,115.27	100.00%	33,679.36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87%、99.86%和99.88%。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3.57万元、43.57万元和33.03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13%、0.14%和0.1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中六、（十）/6、金融工具减值，具体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27,042.58	270.43	1.00%
逾期0-30天	81.45	4.07	5.00%
逾期31-60天	0.28	0.03	10.00%
逾期61-90天	0.38	0.19	50.00%
逾期91-120天	-	-	70.00%
逾期121天以上	33.03	33.03	100.00%
合计	27,157.72	307.75	1.13%
逾期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31,885.68	318.86	1.00%
逾期0-30天	56.11	2.81	5.00%

逾期 31-60 天	129.88	12.99	10.00%
逾期 61-90 天	-	-	50.00%
逾期 91-120 天	-	-	70.00%
逾期 121 天以上	43.60	43.60	100.00%
合计	32,115.27	378.25	1.18%
逾期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33,333.09	333.33	1.00%
逾期 0-30 天	297.79	14.89	5.00%
逾期 31-60 天	4.75	0.48	10.00%
逾期 61-90 天	0.16	0.08	50.00%
逾期 91-120 天	-	-	70.00%
逾期 121 天以上	43.57	43.57	100.00%
合计	33,679.36	392.35	1.16%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

①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回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157.72	26,358.69	97.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115.27	32,071.70	99.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679.36	33,635.79	99.87%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7%、99.86% 和 97.06%。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率均在 97% 以上，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回收风险。

② 应收账款逾期及逾期金额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7,157.72	100.00%	32,115.27	100.00%	33,679.36	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金额	115.14	0.42%	229.59	0.71%	346.27	1.03%
其中：逾期一年以内	82.11	0.30%	186.02	0.58%	302.70	0.90%
逾期一年以上	33.03	0.12%	43.57	0.14%	43.57	0.13%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分别为346.27万元、229.59万元和115.14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03%、0.71%和0.42%。其中，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43.57万元、43.57万元和33.03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0.13%、0.14%和0.12%。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较少，占比较低，且大部分为逾期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逾期金额	回款金额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115.14	81.74	70.99%
2021年12月31日	229.59	186.02	81.02%
2020年12月31日	346.27	302.70	87.42%

截至2023年4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302.70万元、186.02万元和81.74万元，占当年末逾期金额的比例为87.42%、81.02%和70.99%。

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会结合客户逾期原因，采用例如电话、邮件、发函、诉讼等多种方式积极催收。

③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客户名称、逾期金额、占比、期后回款情况

A、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信用期	占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原因	客户经营情况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3	30天	100.00%	-	-	-	客户资金短缺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33.03	-	100.00%	-	-	-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2023年4月30日数据。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对

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逾期 10.54 万元，经管理层审批于 2022 年予以核销。

B、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信用期	占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原因	客户经营情况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3	30 天	75.81%	-	-	-	客户资金短缺	失信被执行人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0.54	60 天	24.19%	-	-	-	客户资金短缺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43.57	-	100.00%	-	-	-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数据。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均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C、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信用期	占逾期一年以上的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时间	逾期原因	客户经营情况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3	30 天	75.81%	-	-	-	客户资金短缺	失信被执行人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0.54	60 天	24.19%	-	-	-	客户资金短缺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43.57	-	100.00%	-	-	-	-	-

注：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数据。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均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所占比例均很小，且逐年降低，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很小。

(3)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4	-	14.35

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核销了 14.35 万元和 10.54 万元的应收

账款。其中主要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0.54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0.54	-	-	-
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3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4.35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予以核销的情形，但是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普	4,854.78	17.88%	48.55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120.73	11.49%	31.21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617.89	9.64%	26.18
英业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460.04	9.06%	24.62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889.76	6.96%	18.90
合计	14,943.20	55.03%	149.45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普	6,001.38	18.69%	60.01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095.13	15.87%	50.95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238.60	10.08%	32.39
英业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480.68	7.72%	24.81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390.47	7.44%	23.90
合计	19,206.26	59.80%	192.06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惠普	4,442.54	13.19%	44.43
纬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553.71	10.55%	35.54
仁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142.79	9.33%	31.43
鸿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069.38	9.11%	33.33
广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811.84	8.35%	28.12
合计	17,020.26	50.53%	172.84

(5)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的可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立讯精密	得润电子	兴瑞科技	胜蓝股份	创益通	本公司
4 个月以内	0.05-50%	0.35%、 5.76%	0.5%	5.02%、 5.52%	5%	1-100%
4-6 个月			5%			
6-12 个月			30%			
1-2 年	90%	23.39%、 70.03%	80%	35.76%、 73.08%	10%	100%
2-3 年	100%	76.74%、 91.01%	100%	81.78%	30%	
3-4 年		100%		82.76%	50%	
4-5 年		100%		99.94%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1、得润电子按照账龄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分为家电与消费电子客户组合及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因此存在两个预期信用损失率；2、胜蓝股份按照账龄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分为应收上市公司和应收其他客户，因此存在两个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将应收款项的账龄分为信用期内与逾期的天数，该计提政策与立讯精密较为类似，对比如下：

账龄	立讯精密	本公司
信用期内	0.05%	1%
逾期 0-30 天	5%	5%
逾期 31-60 天		10%
逾期 61-90 天	30%	50%
逾期 91-120 天		70%
逾期 121 天-180 天	40%	100%
逾期 181 天至 365 天	50%	
逾期 1 年（不含）至 2 年	90%	

账龄	立讯精密	本公司
逾期2年以上	100%	

对比立讯精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加严谨，且从历史的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一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计提政策是适当的。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0.63	100.00%	220.39	100.00%	353.93	99.24%
1至2年	-	-	-	-	2.71	0.76%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0.63	100.00%	220.39	100.00%	356.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56.63 万元、220.39 万元和 180.63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海关税金、检测费、预付电费、预付材料款等。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7%、0.34%和 0.26%，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海关税金	34.11	18.88%	2022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百佳泰股份有限公司	26.73	14.80%	2022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10.04	5.56%	2022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南京道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84	3.23%	2022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5.29	2.93%	2022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合计	82.00	45.40%	-	-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百佳泰股份有限公司	29.42	13.35%	2021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预付海关税金	29.23	13.26%	2021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维兰德金属（广州）有限公司	25.00	11.34%	2021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昆山臻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3	6.41%	2021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8.27	3.75%	2021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合计	106.05	48.11%	-	-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百佳泰股份有限公司	65.65	18.41%	2020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预付海关税金	61.19	17.16%	2020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44.91	12.59%	2020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20.53	5.76%	2020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9.54	2.68%	2020 年	合约未履行完毕
合计	201.82	56.60%	-	-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9.03	462.17	813.67
合计	449.03	462.17	813.6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3.67 万元、462.17 万元和 449.03 万元。

(2)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402.06	405.28	782.70
保证金及押金	126.64	126.46	90.57
备用金	2.60	1.46	0.88
关联方代收款	-	-	14.35
其他	9.35	15.44	12.88
合计	540.65	548.64	901.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2020年末较报告期其他年度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截至2020年末公司尚未收到的已申报出口退税款金额较高所致。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327.46	1年以内	60.57%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三角镇税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74.61	1年以内	13.80%	-
中山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74.06	1-2年：2.62万元，2-3年：7.01万元，3年以上：64.42万元	13.70%	68.19
江苏玖宇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20.00	1-2年	3.70%	2.00
珠海市鹏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和押金	17.00	1-2年	3.14%	1.70
合计		513.13	-	94.91%	71.89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02	163.46	280.57	642.46	117.88	524.58	490.08	63.36	426.71
库存商品	7,477.32	1,010.05	6,467.27	10,180.00	688.92	9,491.08	8,337.29	327.83	8,009.46
半成品	1,360.27	283.01	1,077.26	1,952.57	251.67	1,700.90	2,155.58	260.80	1,894.79
在产品	1,048.98	-	1,048.98	1,525.11	-	1,525.11	1,459.20	-	1,459.20
委托加工物资	309.07	-	309.07	543.22	-	543.22	591.76	-	591.76
发出商品	121.74	-	121.74	173.26	-	173.26	123.99	-	123.99
在途物资	3.48	-	3.48	26.55	-	26.55	379.06	-	379.06
合计	10,764.88	1,456.51	9,308.37	15,043.16	1,058.46	13,984.70	13,536.96	651.99	12,884.9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3,536.96万元、15,043.16万元和10,764.88万元，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3%，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28.44%，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由于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上游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苏州、昆山、中山、东莞、深圳地区，与公司距离较近，公司采购较为方便快捷，因此公司期末的原材料规模较小。

公司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原因系发行人的产成品主要存放在 HUB 仓内，而客户通常要求在 HUB 仓内预留部分库存，故公司期末产成品的余额较高。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如惠普等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要求公司在 HUB 仓内大幅增加备货量，以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剧的风险。因此本公司在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存货金额较高。

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受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和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存货的备货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库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30.75	99.62	113.64	444.02
库存商品	6,397.89	399.13	680.30	7,477.32
半成品	911.37	345.72	103.18	1,360.27
在产品	1,048.98	-	-	1,048.98
委托加工物资	309.07	-	-	309.07
发出商品	121.74	-	-	121.74
在途物资	3.48	-	-	3.48
合计	9,023.29	844.47	897.13	10,764.88
类别/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7-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448.99	151.18	42.29	642.46
库存商品	9,289.20	638.45	252.35	10,180.00
半成品	1,606.33	280.55	65.69	1,952.57
在产品	1,525.11	-	-	1,525.11
委托加工物资	543.22	-	-	543.22
发出商品	173.26	-	-	173.26

在途物资	26.55	-	-	26.55
合计	13,612.66	1,070.18	360.32	15,043.16
类别/库龄	2020年12月31日			
	0-6个月	7-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97.51	58.4	34.16	490.08
库存商品	7,915.09	281.76	140.45	8,337.29
半成品	1,853.55	185.29	116.75	2,155.58
在产品	1,459.20	-	-	1,459.20
委托加工物资	591.76	-	-	591.76
发出商品	123.99	-	-	123.99
在途物资	379.06	-	-	379.06
合计	12,720.16	525.45	291.36	13,53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各期末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91.36 万元、360.32 万元和 897.13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2.40%和 8.33%，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按照 100%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系客户订单取消、损耗、尾数等原因产生，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产生。各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期后大部分已报废、领用和销售，该部分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 存货”之“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26	24.00	-	-	14.89	-	63.36
库存商品	466.68	442.94	-	-	581.79	-	327.83
半成品	197.81	384.96	-	-	321.97	-	260.80
合计	718.75	851.89	-	-	918.65	-	651.99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36	63.74	-	-	9.23	-	117.88
库存商品	327.83	676.85	-	-	315.76	-	688.92

半成品	260.80	498.19	-	-	507.33	-	251.67
合计	651.99	1,238.79	-	-	832.31	-	1,058.46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88	51.96	-	-	6.38	-	163.46
库存商品	688.92	787.90	-	-	466.77	-	1,010.05
半成品	251.67	346.29	-	-	314.95	-	283.01
合计	1,058.46	1,186.15	-	-	788.10	-	1,456.51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78.90	379.60	469.8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8.69	40.20	242.42
上市中介费用	940.05	734.58	132.08
合计	1,177.64	1,154.38	84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的变化，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所得税预缴税额的增加或减少、以及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预付IPO中介费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753.58	3.84%	852.19	4.36%	950.79	5.18%
固定资产	13,775.86	70.12%	15,310.49	78.30%	14,435.44	78.63%
在建工程	474.62	2.42%	342.29	1.75%	860.81	4.69%
使用权资产	530.72	2.70%	941.99	4.82%	-	-
无形资产	1,109.35	5.65%	978.28	5.00%	990.38	5.39%
长期待摊费用	84.64	0.43%	98.72	0.50%	101.92	0.5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04	3.36%	731.27	3.74%	705.68	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6.25	11.48%	299.36	1.53%	313.97	1.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6.06	100.00%	19,554.60	100.00%	18,358.9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8,358.99万元、19,554.60万元和19,646.06万元。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94.80	1,441.22	-	753.58
合计	2,194.80	1,441.22	-	753.58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94.80	1,342.62	-	852.19
合计	2,194.80	1,342.62	-	852.19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94.80	1,244.01	-	950.79
合计	2,194.80	1,244.01	-	950.79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按资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59,736.45	59,278.91	56,731.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06.53	8,606.53	8,554.45
机器设备	7,362.66	7,464.44	6,736.68
运输工具	42.48	42.48	80.82
电子设备	6,472.92	6,577.99	5,728.33
办公设备	1,499.22	1,532.63	1,425.28
模具具	35,752.64	35,054.83	34,206.1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60.59	43,968.42	42,296.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91.38	5,052.43	4,614.08
机器设备	4,142.16	4,056.55	4,007.03
运输工具	37.45	32.77	60.55
电子设备	4,815.49	4,566.49	4,234.25
办公设备	1,104.03	1,102.28	1,095.88
模治具	30,370.08	29,157.88	28,284.48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模治具	-	-	-
四、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775.86	15,310.49	14,43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5.15	3,554.10	3,940.37
机器设备	3,220.50	3,407.89	2,729.65
运输工具	5.04	9.71	20.27
电子设备	1,657.43	2,011.49	1,494.08
办公设备	395.19	430.35	329.40
模治具	5,382.56	5,896.95	5,921.6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模治具、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规模的变动相一致。

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模治具
立讯精密	折旧年限（年）	20、30、43	3-15	3-5	3-5	3-10	3-10
	残值率（%）	0、1、10	1、10	1、10	1、10	1、10	10
得润电子	折旧年限（年）	20	10	5-10	5	5	5
	残值率（%）	5	5	5	5	5	5
兴瑞科技	折旧年限（年）	3、5、10、20	5-10	3-10	3-10	3-10	3-10
	残值率（%）	10	5、10	5、10	5、10	5、10	5、10

资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模治具
胜蓝股份	折旧年限（年）	20	5-10	5-10	5-10	5-10	5-10
	残值率（%）	5	5	5	5	5	5
创益通	折旧年限（年）	30	5-10	5	3-5	3-5	3-5
	残值率（%）	5	5	5	5	5	5
发行人	折旧年限（年）	20	5-10	5	5	2、5	2
	残值率（%）	10	10	10	10	10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模治具	224.84	-	224.84	183.24	-	183.24	416.94	-	416.94
设备	128.98	-	128.98	159.05	-	159.05	391.79	-	391.79
其他零星工程	120.80	-	120.80	-	-	-	52.08	-	52.08
合计	474.62	-	474.62	342.29	-	342.29	860.81	-	86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60.81 万元、342.29 万元和 474.62 万元，主要为模治具及设备，其他零星工程主要为厂房改造和厂房防水等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18.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末在建模治具和设备均有减少所致，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相关资产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进行了厂房改造，新增在建工程 120.80 万元。

4、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净值为 530.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权资产的按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1,240.73	1,365.80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7.26	921.47	-
机器设备	147.66	147.66	-
运输工具	315.81	296.68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0.00	423.80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0.17	314.90	-
机器设备	100.21	38.27	-
运输工具	159.63	70.64	-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四、使用权资产净值合计	530.72	941.99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7.10	606.57	-
机器设备	47.45	109.39	-
运输工具	156.18	226.04	-

发行人对各项使用权资产初始金额的确定依据、使用年限、折旧年限确认的依据详见本节中六、（二十）使用权资产。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0.38 万元、978.28 万元和 1,109.3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058.96	2,785.47	2,678.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4.92	1,084.92	1,084.92
专利权	135.71	125.62	128.17
软件	1,662.34	1,574.93	1,465.44
高尔夫会籍	17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49.62	1,807.19	1,688.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4.99	293.29	271.59
专利权	134.25	123.48	103.44
软件	1,498.91	1,390.42	1,313.1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高尔夫会籍	1.47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109.35	978.28	990.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769.93	791.63	813.33
专利权	1.46	2.14	24.73
软件	163.42	184.51	152.32
高尔夫会籍	17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立讯精密	得润电子	兴瑞科技	胜蓝股份	创益通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	30-50	47、50	50	50	50
专利权	10	2-10	-	-	-	3-10
软件	3-10	2-10	3-5	3	10	5-10
高尔夫会籍	-	-	-	-	-	30

注：胜蓝股份对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为4年。

从上表可知，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01.92万元、98.72万元和84.64万元，主要系摊销的厂房装修改造费与模具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和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0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改造费	41.46	7.90	37.78	11.58
模具费	62.96	59.35	63.82	58.48
其他	46.92	50.10	65.16	31.86
合计	151.34	117.34	166.76	101.9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1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改造费	11.58	58.21	19.76	50.03
模具费	58.48	25.77	57.61	26.64

其他	31.86	13.02	22.83	22.04
合计	101.92	96.99	100.20	98.7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22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改造费	50.03	-	24.61	25.43
模具费	26.64	5.82	23.94	8.52
其他	22.04	47.26	18.60	50.70
合计	98.72	53.07	67.14	84.64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	661.04	68.92	731.27	139.40	705.68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7.74	155.36	928.99	140.22	799.49	139.66
固定资产折旧	2,238.03	351.13	2,935.50	448.90	2,911.53	444.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5.61	132.84	1,368.67	205.30	1,736.84	260.53
公允价值变动	66.65	10.00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61	12.95	33.78	5.78	-	-
合计	4,287.64	662.27	5,266.94	800.20	5,447.85	845.07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财税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和未实现内部利润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28.13	594.19	332.56
可抵扣亏损	684.68	967.37	1,186.91
合计	1,512.82	1,561.56	1,519.47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2,012.23	-	-
预付设备款	244.02	299.36	313.97
合计	2,256.25	299.36	313.97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未到期应收利息和购建长期资产而预付的设备款。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款，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设备款项较2020年12月31日无明显变化。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1年12月31日增加1,956.89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22年购买了本金2,000.00万元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并产生了相应的应收利息。

（四）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99.91	10.18	-77.31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99.91	10.18	-77.3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之“1、信用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86.15	-1,238.79	-851.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9.38	-
合计	-1,186.15	-1,248.17	-851.89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足额提取了减值准备，具体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之“2、资产减值损失”。

（五）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735.77	99.30%	27,081.16	98.17%	29,524.82	100.00%
非流动负债	159.17	0.70%	506.01	1.83%	-	-
合计	22,894.94	100.00%	27,587.16	100.00%	29,52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29,524.82 万元、27,587.16 万元和 22,894.94 万元，绝大部分由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全部为自 2021 年起因适用新租赁准则对经营租入资产确认的租赁负债。

（六）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4.53	3.54%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65	0.29%	-	-	-	-
应付账款	17,606.59	77.44%	22,490.41	83.05%	24,464.99	82.86%
预收款项	-	0.00%	3.96	0.01%	3.38	0.01%
合同负债	100.57	0.44%	385.60	1.42%	389.13	1.32%
应付职工薪酬	1,997.99	8.79%	2,030.12	7.50%	2,215.46	7.50%
应交税费	886.37	3.90%	772.01	2.85%	490.55	1.66%
其他应付款	890.07	3.91%	851.58	3.14%	1,954.65	6.6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76	1.65%	446.83	1.65%	-	-
其他流动负债	7.23	0.03%	100.64	0.37%	6.66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2,735.77	100.00%	27,081.16	100.00%	29,52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24.82 万元、27,081.16 万元和 22,735.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先增加后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生产安排等变化，占比较高的应付账款余额和应付职工薪酬发生相应变化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804.53	-	-
信用借款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
合计	804.5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804.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且 2020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因此公司借款金额较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04.53 万元，系公司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同时确认了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远期结售汇，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	56.86	-	56.86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	-	-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	-	66.65	-	66.65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额负债余额为 66.65 万元，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公司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应付账款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539.20	99.62%	22,416.37	99.67%	24,412.63	99.79%
1-2 年	22.58	0.13%	44.64	0.20%	21.23	0.09%
2-3 年	15.90	0.09%	10.33	0.05%	6.61	0.03%
3 年以上	28.91	0.16%	19.07	0.08%	24.52	0.10%
合计	17,606.59	100.00%	22,490.41	100.00%	24,46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64.99 万元、22,490.41 万元和 17,606.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生产安排等变化，公司采购原材料、外购成品金额及外协费用产生相应变化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9.79%、99.67% 和 99.62%，均保持在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逾期的情况，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公司 2021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期末保持稳定，应付账款尚未支付主要系大部分应付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公司 2022 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期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受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和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调整了生产安排并减少了存货的备货量，导致采购有所减少从而致使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27.84	14.36%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514.31	14.28%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2.16	5.07%
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 ^注	843.39	4.79%
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54	3.21%

合计	7,343.24	41.71%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3,282.59	14.60%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80.33	8.81%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5.40	4.91%
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 ^注	797.66	3.55%
昆山大瑞来机电有限公司	557.53	2.48%
合计	7,723.51	34.35%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禾创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774.07	11.34%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12.46	5.36%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5.04	4.56%
世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808.96	3.31%
整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63.15	3.12%
合计	6,773.67	27.69%

注：东莞市建翰电子集团包含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3.96	3.38
合同负债	100.57	385.60	389.13
合计	100.57	389.56	39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392.51万元、389.56万元和100.5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9.64	1,842.09	2,046.8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40.19	38.29	31.36
住房公积金	-	-	6.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7	47.45	44.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49	102.30	86.51
辞退福利	-	-	-
合计	1,997.99	2,030.12	2,215.46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215.46万元、2,030.12万元和1,997.99万元，受公司产销规模波动、员工人数波动、薪酬调整等因素影响而变动。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2.94	292.49	260.37
企业所得税	377.67	383.46	146.36
房产税	24.60	24.75	20.18
土地使用税	17.21	17.21	18.16
个人所得税	2.51	4.67	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8	24.33	20.92
教育费附加	46.78	24.33	20.92
其他	7.89	0.77	0.89
合计	886.37	772.01	490.55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490.55万元、772.01万元和886.37万元，主要为各期末应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受税率变化和本期已交税额影响而有所变动。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90.07	851.58	1,954.65
合计	890.07	851.58	1,954.65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531.84	762.08	690.28
押金及保证金	84.88	77.61	230.19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653.55
预提应付股利 ^注	-	-	358.97
其他	273.35	11.90	21.65
合计	890.07	851.58	1,954.65

注：公司收购信音控股持有的中山信音 25% 少数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的交割期间损益由老股东享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信音预提上述交割期应付股利。该权益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54.65 万元、851.58 万元和 890.07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预提应付股利和预提各项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及保证金 230.1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客户的保证金 22 万美元产生，该笔保证金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已偿付。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偿还了资金拆借款所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8.49 万元，主要系广达因呆滞存货预支的赔偿意向款，该赔偿事项尚未完结，双方仍在进一步协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租赁负债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 375.7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5.76	446.83	-
合计	375.76	446.83	-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 6.66 万元、100.64 万元和 7.23 万元，系待转销项税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7.23	7.64	6.6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	-	93.00	-
合计	7.23	100.64	6.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同时确认了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七）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9.17	100.00%	506.01	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17	100.00%	506.01	100.0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6.01 万元和 159.17 万元，均为租赁负债产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后的余额均为 0。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7.97	474.70
1-2 年	117.87	372.92
2-3 年	45.38	103.12
3-4 年	-	45.38
4-5 年	-	-
5 年以上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551.22	996.1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8	43.28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34.93	952.8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5.76	446.83
合计	159.17	506.01

公司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40.26 万元和 28.97 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	-	68.92	-	139.40	-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8.23	1.23	459.50	68.92	929.31	139.40
合计	8.23	1.23	459.50	68.92	929.31	139.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各报告期期末经抵销后的余额均为 0，各报告期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5	2.89	2.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0	4.74	5.2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2.89 和 2.95，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7.39	6.75	6.80
得润电子	3.86	3.69	3.10
兴瑞科技	4.38	4.01	3.91
胜蓝股份	2.30	2.50	2.26
创益通	3.15	3.36	2.90
平均值	4.22	4.06	3.79
发行人	2.95	2.89	2.8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和信用政策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2、4.74 和 4.90。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如惠普等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要求公司在 HUB 仓内的备货量大幅增加，以防止外部环境变化加剧，因此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20 年存货周转率。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受芯片短缺、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备货量，导致 2022 年存货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讯精密	6.33	7.81	7.17
得润电子	3.89	3.79	3.42
兴瑞科技	6.43	7.89	8.90
胜蓝股份	5.78	6.85	6.08
创益通	3.36	3.89	4.11
平均值	5.16	6.05	5.94
发行人	4.90	4.74	5.22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产成品主要存放在 HUB 仓内，而客户通常要求在 HUB 仓内预留四周以上的库存，公司期末产成品的余额较高，因此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六）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5	2.38	2.13
速动比率（倍）	2.64	1.86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1%	32.85%	36.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5%	25.53%	28.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8.23	214.35	188.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向好，2020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派发时间	派发金额	年度	董事会	股东会
1	2020年7月3日	3,000.00	2019年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15日
2	2021年7月20日	5,596.80	2020年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6月21日

根据2020年6月15日信音电子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万元。

根据2021年6月21日信音电子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96.8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5.78	14,117.52	9,74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36	-3,693.50	-7,04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	-7,895.24	-3,578.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23	-52.74	-34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7.45	2,476.04	-1,230.1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73.75	98,021.80	79,83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5.42	6,625.86	4,90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53	399.75	42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16.69	105,047.40	85,161.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71.45	67,020.58	54,121.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73.78	14,348.08	12,44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0.12	3,441.32	3,37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5.56	6,119.90	5,48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30.91	90,929.89	75,4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5.78	14,117.52	9,742.8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2.83 万元、14,117.52 万元和 20,185.7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96,473.75	98,021.80	79,835.29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87,373.74	95,134.16	86,763.12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当期营业收入（回款比率）	110.42%	103.04%	92.0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835.29 万元、98,021.80 万元和 96,473.75 万元，回款比率分别为 92.02%、103.04% 和 110.42%。2020 年年末，由于较多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部分款项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回款，故 2020 年度回款比率较其它年度略低。2022 年度，主要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回款比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回款比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59,271.45	67,020.58	54,121.17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63,278.35	67,792.48	59,48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3.67%	98.86%	90.9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4,121.17 万元、67,020.58 万元和 59,271.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分别为 90.99%、98.86% 和 93.67%，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及返还	277.63	123.04	89.30
赔偿意向款	259.43	-	-
房租收入	150.35	112.37	140.98
利息收入	143.56	78.71	77.97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往来款	56.56	85.63	112.98
合计	887.53	399.75	421.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赔偿意向款与房租收入。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增加较多主要系收到了广达因呆滞存货预支的赔偿意向款 38.57 万美元和收到的政府上市挂牌分阶段补助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类	4,094.23	4,576.64	3,810.80
管理费用付现类	880.30	997.02	1,023.47
研发费用付现类	174.27	188.64	240.40
财务费用-手续费	33.44	36.26	42.36
其他付现成本及往来款	423.31	321.34	363.60
合计	5,605.56	6,119.90	5,480.63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核算的出口费用及运费纳入成本核算。为增强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费用及运费产生的现金流量均在销售费用付现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付现类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480.63 万元、6,119.90 万元和 5,605.56 万元。

(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5.78	14,117.52	9,742.83
净利润	9,643.56	10,372.44	10,779.32
差额	10,542.22	3,745.08	-1,03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209.32%	136.11%	90.3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42.83 万元、14,117.52 万元和 20,185.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90.38%、136.11% 和 209.32%。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体现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20 年度公司受销售规模扩大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同时由于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应客户要求公司的备货量增加致使存货余额和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幅增加，上述原因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小于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较大，主要系受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和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存货的备货量，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278.28 万元，致使公司在 2022 年度销售了部分前期已经生产的存货，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643.56	10,372.44	10,779.32
加：信用减值损失	-99.91	-10.18	77.31
资产减值准备	1,186.15	1,248.17	85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4,363.50	4,226.65	3,351.59
无形资产摊销	108.29	126.66	152.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4	100.20	166.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0	17.38	-172.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10	173.18	66.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18	469.55	-94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17	54.76	1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59	-1,699.16	-47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4	-25.60	11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8.28	-1,506.20	-4,28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5.60	2,143.43	-7,74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85.80	-1,573.74	7,793.0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5.78	14,117.52	9,742.8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	6,000.00	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	22.26	4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	113.05	136.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1.00	43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72	7,636.31	6,61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22	5,329.81	5,36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6,000.00	8,296.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6.07	11,329.81	13,6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36	-3,693.50	-7,045.3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45.39 万元、-3,693.50 万元和-6,697.36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模治具、机器设备、专利权、软件以及厂房装修改造费等的支出。

2020 年，公司因购买子公司中山信音剩余 25% 股权向信音控制支付了 2,296.6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22 年，公司因购买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支付了本金 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结售汇收回	-	1,501.00	434.43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收回	-	-	-
合计	-	1,501.00	434.4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交割远期结售汇业务收到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结售汇	1,334.85	-	-
合计	1,334.85	-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支付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5.14	6,437.45	7,391.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14	6,437.45	11,40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53	6,436.54	10,81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9	5,965.42	3,439.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62	1,930.72	72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34	14,332.69	14,98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0	-7,895.24	-3,578.71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组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8.71 万元、-7,895.24 万元和 91.8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主要系受销售增加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以及股东资本投入的影响，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的金额。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度未进行股份分配所致。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404.88 万元、6,437.45 万元和 1,055.14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该等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2020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3,240.00 万元，系收到富拉凯咨询定向增发投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	689.76
银行借款保证金	-	-	84.09
合计	-	-	773.8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为关联方借款以及银行借款保证金。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4,983.59 万元、14,332.69 万元和 963.3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借款	-	645.15	689.76
融资手续费	187.80	766.65	36.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63.82	518.92	-
合计	751.62	1,930.72	726.36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关联方借款、融资手续费和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26.36 万元、1,930.72 万元和 751.62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支付的融资手续费主要为 IPO 中介费用。同时，2021 年因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2022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在该期间内未再发生关联方借款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348.89 万元、-52.74 万元和 437.23 万元。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的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

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和存货库存管理水平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和合理规划募投项目支出，以进一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控制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成长性风险和用工管理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连接器制造厂商。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具备应对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364.04万元、5,329.81万元和3,401.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模治具以及厂房改造等的支出。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44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信音电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8,720.38	69,405.34
非流动资产	19,284.21	19,646.06
资产总计	88,004.60	89,051.40
流动负债	19,946.09	22,735.77
非流动负债	115.99	159.17
负债合计	20,062.09	22,89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42.51	66,156.46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18%，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2.37%，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2.70%，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为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末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以及在 2023 年一季度减少了存货的备货量所致。负债总额减少主要为公司应付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系 2023 年一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原值有所减少以及 2022 年末计提的部分短期薪酬已在 2023 年一季度支付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

润 1,812.48 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状况总体良好，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8,486.68	22,420.03
营业利润	2,090.23	2,677.96
利润总额	2,059.79	2,668.44
净利润	1,812.48	2,29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2.48	2,2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98	1,889.42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3%。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持续受终端需求下降以及部分品牌厂商出货策略影响，全球及中国笔记本出货量增长放缓，以及 2022 年一季度前期基数较高影响，整体收入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发行人营业收入下滑的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降幅与收入降幅基本一致。2023 年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0.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收益 154.97 万元，小于 2022 年一季度形成的收益 325.18 万元。同时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1.59 个百分点。但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54%，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05.03 万元，使得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79.83 万元。受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2023 年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 2022 年同期收益减少 288.38 万元，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44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67	2,3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8	-3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2	53.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2.05	18,118.66

2023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81.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94.5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存货原值较上年年末减少944.16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最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4.5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因远期结售汇业务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一季度减少了226.95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22年一季度增加了152.93万元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1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0.43万元，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89.67万元在2022年一季度尚未到期所致。2023年一季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均已偿还。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9	-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	153.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97	32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	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5	0.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78	71.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50	402.8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4.50	402.89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2023 年度一季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88.3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21 万元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95 万元。

（四）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产品销量和价格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采购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45,425.50	45,425.50	吴中行审备（2023）28 号 ^{注1}	苏行审环诺（2020）60034 号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5,688.90	5,688.90	吴中行审备（2023）30 号 ^{注2}	苏行审环诺（2021）60006 号
合计		51,114.40	51,114.40	-	-

注 1：2020 年 11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80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注 2：2020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96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本

次发行到位后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连接器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技术研发创新创造能力，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科学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增强产业规模实力及研发水平的重大战略举措。连接器扩产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促进公司产品生产的先进制造水平，以更好的产品精度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研发中心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积极把握连接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技术研发创新创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并进一步提高产能、技术、研发、品质、交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进阶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推动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通过扩建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设备购置和项目扩建，提高公司在连接器生产方面的产能和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生产和管理效率，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音电子。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45,425.5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32,496.20	71.54%
1.1	建筑工程费	2,820.00	6.21%
1.2	设备购置费	28,680.00	63.14%
1.3	安装工程费	996.20	2.1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712.00	1.57%
3	预备费	1,992.50	4.39%
4	铺底流动资金	10,224.80	22.51%
合计		45,425.5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基地，制造能力强大，产品面向全球市场，这使我国连接器的需求总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在下游产品不断向轻型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的背景下，随着行业领先企业的制造能力与模具设计能力不断提升，下游厂商对连接器的需求深度与应用广度将不断增加。同时，在新能源汽车、5G、智能家电、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增长空间巨大，连接器市场前景广阔。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国制造 2025》、《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多项国家政策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国家政策支持，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公司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充足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规模化生产管理经验和有效的营销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项目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应用上存在通用性和一致性，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能有效满足本项目的实施。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持续不断扩大，积累了丰富的规模化生产管理经

和有效的营销体系，能有效保证产能扩充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性。

4、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和未来发展规划，经过充分论证后确定，旨在提升公司产品业务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扩展和强化。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为 99,894.6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1,052.7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0.01%，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37%，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7.56 年。

（二）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和保持领先地位的动力。为了持续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研发中心建设，购置研发设备、建设实验系统，完善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信音电子。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5,688.9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4,386.00	77.10%
1.1	建筑工程费	705.00	12.39%
1.2	设备购置费	3,523.10	61.93%
1.3	公用工程	157.90	2.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90.10	1.58%
3	预备费	268.60	4.72%
4	铺底流动资金	944.20	16.60%
合计		5,688.9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的建设，积极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且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多研发成果并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可以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有助于公司提高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暂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技术水平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将实现稳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增加。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为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世界知名的电子连接方案提供者。

公司的战略规划是研发、生产各种电子连接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准确的交期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经由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及投入，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名声和信誉。同时公司将持续升级智能制造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开拓高附加价值新市场。

（二）公司的未来发展目标

1、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通过公司的研发创新，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产品及准确的交货期。

2、激发每位员工的潜能：公司将创造一个充满关怀、挑战及奖励的工作环境，激发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潜能。

3、为股东进一步创造价值：将以公司的成长为导向，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为实现发展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措施，并取得初步成果。

1、研发投入方面

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和行业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众多专利，初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产能扩充和降本增效方面

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增加项目投资进行扩产，提高公司产品产量，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了公司产能制约销售的局面。此外，公司也通过工艺改进、智能化制造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3、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紧密跟踪客户市场需求，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和需求提出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产品，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利用在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和品牌等方面建立的优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新的客户。同时公司也不断拓展连接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力度，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和创新机制，拓展公司研发团队，并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和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重点加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对产品应用延伸的研发投入，通过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改良和优化，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并实现技术产业化，持续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地位。

公司在汽车及其他连接器中新能源领域投入较多，报告期公司在汽车相关产品研发投入 2,987.26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2022 年汽车及其他连接器

收入分别增长 50.05%、22.07%，未来公司将加大汽车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目前已计划投入 4,120.00 万元，在电动车控制器连接器、3+9 电源&信号一体式连接器、防水连接器、电源充电连接器和电池连接器等方面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产业化投入，本次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新增加的产能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平均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产业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开拓新客户资源，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未来公司在笔记本连接器市场将充分依托现有电源、影音/讯号连接器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销售渠道，加大在其它连接器产品的研发投入、工艺改良和市场开拓，积极实现大客户连接器“一站式”采购和服务。对于消费电子连接器立足于现有产品中的优势获利产品，进行产能扩充，同时基于客户需求开发 WTB、DDR 等连接器新产品。对于汽车及其他连接器，立足特色产品，布局汽车、运输车辆市场。公司在汽车、运输车辆等产业也已经有了初步成果，正逐步的扩大销售范围，未来还将增加 HFM/HSD、电源充电连接器和电池连接器等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4、人才计划

高素质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10年4月17日，信音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同时还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信音电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制定或修订了上述制度文件。

2010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陆续重新制定或修订了上述制度文件。

通过上述程序，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

要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以及生产及质量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控制、产品销售管理等业务层面管理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于2023年3月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78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信音电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0年11月30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开（消）行罚决字[2020]0218号”《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11月26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依法对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检查时发现其综合楼缺少一部疏散楼梯，给予苏州信音连接器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罚款1万元的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江苏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安部消防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上述1万元罚款属于“较轻”的罚款阶次。

公司子公司在收到上述消防处罚决定后，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除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信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信音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本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

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公司的资金使用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机构依股东大会授权作出决策，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将以本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上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的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完整的拥有连接器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能够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日常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与“八、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六）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到期

换届或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发生了变更，但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和台湾信音，最近 2 年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因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股权比较分散，最近 2 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最近 2 年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与或有事项等

公司不存在：（1）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2）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3）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消费电子和汽车等领域。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为 BVI 信音、台湾信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备注
1	信音控股	投资控股	BVI 信音持股 100%	-
2	BVI 信音	投资控股	台湾信音持股 100%	-
3	台湾信音	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	股权分散，中国台湾柜卖中心上柜公司	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业务
4	信音投资	投资	台湾信音持股 100%	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为中国台湾地区上柜公司，代码 6126。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同时台湾信音还从事连接器产品贸易业务。台湾信音模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

竞争。台湾信音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从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并在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台湾信音不从事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

（2）台湾信音连接器销售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	876.33	826.20	570.17
台湾信音连接器收入占比	1.02%	0.88%	0.67%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	181.83	180.96	115.74
台湾信音连接器毛利占比	0.76%	0.67%	0.43%

注：上述占比为台湾信音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比率；

报告期内台湾信音连接器相关收入占比分别为 0.67%、0.88% 和 1.02%，毛利占比分别为 0.43%、0.67% 和 0.76%，报告期除 2022 年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占比略超过 1% 外，台湾信音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平均低于 1%，占比较小，与本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持有 BVI 信音 100% 股权外，台湾信音还持有信音投资 100% 股权，信音投资目前未从事任何业务。因此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信音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避免同业竞争，2021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充电模组、传感模组等模组产品的设计和 sales，上述业务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不相同或相似，亦不具有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台湾信音同时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连接器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连接器，不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业务，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信音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不存在控制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连接器产品的销售。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并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五、本公司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本公司保证在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和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和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信音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

关联关系	关联人	备注
直接控股股东	信音控股	直接持有信音电子 81.89%的股份
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	直接持有信音控股 100%的股份
最终控股股东	台湾信音	直接持有 BVI 信音 100%的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盛群投资	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6.90%并任董事、甘信男之配偶朱乙菱持股 17.24%并任董事，且持有台湾信音 8.20%股权的企业
	甘氏投资	董事甘信男及其近亲属控制、甘信男担任董事长，持有台湾信音 6.33%股权的企业
	富拉凯咨询	直接持有信音电子 5.66%的股份
	PITAYA	直接持有信音电子 2.15%的股份且为富拉凯咨询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的企业
	刘芳荣	通过富拉凯咨询、PITAYA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二）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信音投资	台湾信音持股 100%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关系	关联人	备注
控股企业	中山信音	全资子公司
控股企业	中山信音连接器	中山信音全资子公司
控股企业	苏州信音连接器	全资子公司
控股企业	信音汽车电子	全资子公司
控股企业	信音科技	全资子公司
控股企业	信音圣荷西	全资子公司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杨政纲	董事长
2	甘信男	董事
3	朱志强	董事
4	彭朋煌	董事
5	林茂贤	董事、总经理
6	杨艳波	独立董事
7	梁永明	独立董事
8	张晓朋	独立董事
9	吴兆家	监事
10	祁建年	监事
11	田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曾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音控股的董事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甘信男	信音控股的董事

2、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BVI 信音的董事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甘信男	BVI 信音的董事

3、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甘氏投资	法人董事（代表人甘信男）
2	东易企管	法人董事（代表人彭朋煌）
3	振群投资	法人董事（代表人祁建年）
4	甘氏投资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志强）
5	陈建良	独立董事
6	陈惠周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7	黄公健	独立董事
8	甘信男	董事长、法人董事甘氏投资代表人
9	彭朋煌	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担任）
10	胡瑞珍	行政财务处处长

备注：台湾信音法人董事振群投资代表人彭良雄 2022 年 7 月因病去世，振群投资 2022 年 8 月 4 日委派祁建年为新的代表人

4、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其他关联方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HSINCITY	董事长杨政纲持股 33% 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赐斌持股 16.3% 并任董事的企业
2	精星科技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3	志丰电子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持有昌润投资 100% 股份
4	传世通讯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传宇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长的企业
6	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州铨	董事彭朋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MACROSTAR	董事兼总经理林茂贤持股 25.80% 并任董事、董事彭朋煌持股 41.20% 并任董事、董事朱志强持股 33.00% 并任董事的企业
9	FINELINK	董事甘信男持股 33% 并任董事的企业
10	SUN RISE CORP.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精星科技 100% 持股的企业
11	INFO-TEK HOLDING CO.,LTD	董事彭朋煌任董事，精星科技 100% 持股的企业
12	琪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祁建年任资深副总经理的企业

2、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声远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声远精密光学（东莞）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凌生(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Rensemble Inc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持有其 100% 股权
2	WINTIME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子甘逸群持股 50% 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 股权的企业
3	SE (USA)	公司董事甘信男之弟甘仕男及其配偶吴瑶玲分别担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并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4	安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政纲之弟持有其 100% 股权
5	远洋企管	公司董事彭朋煌之妻、之子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6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7	寇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8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9	富兰德林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
10	富拉凯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刘芳荣担任董事长（2022 年 10 月注销）
11	THRIVING PATH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
12	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THRIVING PATH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13	瑞雅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瑞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注销）
14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15	富拉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16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7	富拉凯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富拉凯（香港）股权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6.94%，刘芳荣持股 73.06% 并担任董事长
18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9	自己种有限公司	CAMELLIA BUSINESS LIMITED 持股 100%
20	财团法人富拉凯基金会	自己种有限公司捐助，刘芳荣担任法人代表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21	CULLUMBUS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2	哥伦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59.95%，刘芳荣持股 40.05%并担任董事长（2022 年 5 月转让）
23	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CULLUMBUS LIMITED 持股 73.66%，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持股 26.34%，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4	富拉凯咨询有限公司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
25	麦哲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2022 年 5 月转让）
26	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7	QUEENSWAY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8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QUEENSWAYLIMITED 持股 59.88%，GREAT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12%，CARAMBOLA LIMITED 持股 30%，刘芳荣担任董事长
29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瑞克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拉格纳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英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18%、岳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8%
30	HARBOUR HORIZON GLOBAL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1	Granadilla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2	MAX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3	Pomelo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
34	BERGAMOT (HONGKONG) LIMITED	Pomelo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35	ELEKTONI TART LT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6	DEPLOYMENT CAPITAL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37	岳峰投资有限公司	DEPLOYMENT CAPITAL INC.持股 100%
38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	ELEKTONI TART LTD 持股 100%
39	英楷投资有限公司	INDICATE CAPITAL MANAGEMENT INC.持股 100%
40	上海富拉凯金融软件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刘芳荣担任总经理（2022 年 10 月注销）
41	LUCKY ALLIANCE LIMITED	刘芳荣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2	CARAMBOLA LIMITED	LUCKY ALLIANCE LIMITED 持股 100%，刘芳荣担任董事
43	Gojiberry Limited	Pitaya 持股 25%，Hwa Limited 持股 75%，刘芳荣担任董事
44	Hwa Limited	刘芳荣担任董事，刘芳荣父母合计持股 66.7%的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45	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刘芳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上海旭紫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朋持股 40%，张晓朋之父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海睿斯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朋父母合计持股 100%，张晓朋之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8	太平洋之星	持有台湾信音 2.73% 股权，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盛群投资与振群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
49	华东科技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董事长与华东科技董事长为同一人
50	BESTDC	台湾信音原监察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持股 33% 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2.15% 股权的企业
51	鑫圣传媒制作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原监察人陈子朋之子陈秉淳过去 12 个月内任董事的企业
52	富立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担任董事并持股 10% 的企业
53	复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35% 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10% 的企业
54	富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母亲持股 41.13% 并担任董事、张雅芝父亲持股 5.36% 的企业
55	富泰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6	KINGST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 持股的企业
57	AUROR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RP.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 持股的企业
58	Union Dashing	原监事张雅芝父亲担任董事，志丰电子 100% 持股的企业
59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0% 的企业
60	荷盛君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61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62	上海泛睦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持股 72.38% 的企业
63	上海良鲤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64	上海斯朵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德应配偶持股 40%
65	上海帕格萨斯饰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裕贵饰品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配偶父亲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7	苏州贸富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董事彭朋煌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企业
68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独立董事陈惠周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9	信昌电子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7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71	信昌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2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3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74	东莞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弘电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5	信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76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	台湾信音原法人董事信昌电子全资子公司
77	信昌弘电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弘电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8	陈子朋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
79	昌润投资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监察人（代表人张雅芝）
80	洪肇锴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81	张雅芝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
82	王咏梅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83	彭良雄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 7 月任公司监事
84	丁德应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七）报告期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备注
1	江庆丰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监事
2	傅贤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台湾信音法人董事信昌电子代表人
3	苏州胥定	前任监事江庆丰持股 33% 并任董事，且持有信音电子 0.96% 股权的企业
4	湖南弘电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弘电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德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丁德应控制的上海特戈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的企业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7	华泰世博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永明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八、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SE (USA)	销售货物	6,912.22	7,269.38	6,243.09	是
SE (USA)	模具费	21.70	22.62	21.61	否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264.82	否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811.69	1,454.68	335.93	是
SE (USA)	业务推广费	152.80	123.49	72.99	否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礼券	1.53	1.57	-	否
台湾信音	房产租赁	84.09	74.63	81.49	否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2.96	807.68	823.20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信音控股	收购中山信音 25% 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收购中山信音的股权”			是
台湾信音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是
台湾信音	代垫工资、社保、费用	-	-	70.96	否
台湾信音、SE (USA)	商标授权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商标授权”			否
信音控股	关联借款	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二）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			是
台湾信音	代收货款	-	-	19.89	否
志丰电子	关联方代付款	1.17	-	-	否

注：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认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SE (USA)	销售货物	6,912.22	7.91%	8.08%	7,269.38	7.64%	7.78%	6,243.09	7.20%	7.38%
台湾信音	销售货物	1,811.69	2.07%	2.12%	1,454.68	1.53%	1.56%	335.93	0.39%	0.40%
合计		8,723.91	9.98%	10.20%	8,724.06	9.17%	9.34%	6579.02	7.59%	7.78%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底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本公司采购产品。

台湾信音主要在中国台湾地区从事模组化产品设计及连接器贸易业务，是公司在台湾地区的经销商，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因此向本公司采购连接器直接销售给客户或组装成模组化产品销售给客户。2021 年度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台湾信音客户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另一方面承德电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因自身采购量较小，由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改由向台湾信音采购，导致台湾信音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2022 年度公司向台湾信音销售连接器金额及占比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台湾信音客户需求增加从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为公司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其向本公司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2021 年度，公司向 SE (USA) 销售连接器金额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 SE (USA) 向公司采购汽车连接器金额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向 SE (USA) 销售连接器金额较 2021 年有少量减少，主要系 SE (USA) 减少向公司采购消费电子连接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 SE (USA) 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及同类交易波动均较小。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2.96	807.68	823.20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823.20 万元、807.68 万元和 772.9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受汇率波动影响以及 2022 年度公司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减少所致。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中山信音的股权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6.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中山信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公司作为未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台湾信音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信音科技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本公司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5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0 万新台币元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本公司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是
台湾信音	本公司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96.7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3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是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0 万新台币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4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15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200 万美元	连续未定期间	否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最高额 600 万美元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否

(3)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 年利率
信音控股	100.0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注 1}	2.5%
信音控股	10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 2}	0.9%

注 1：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归还；注 2：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归还

报告期内信音科技因银行借款信用额度有限，为缓解资金压力，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借入部分资金。公司向信音控股借款参照境外银行同期美元借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

(三) 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占同类交易比重
台湾信音	通过承德电子销售货物	-	-	-	-	-	-	264.82	0.31%	0.31%
SE (USA)	模具费	21.70	0.02%	1.17%	22.62	0.02%	1.30%	21.61	0.02%	2.75%
合计		21.70	0.02%	-	22.62	0.02%	-	286.43	0.33%	-

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底之前台湾信音主要通过承德电子向本公司采购产品；

因为承德电子专业从事贸易业务，熟悉报关流程，因此报告期内台湾信音曾通过承德电子采购公司产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台湾信音直接向本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不再通过承德电子向本公司采购连接器产品。报告期公司和台湾信音之间交易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且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其自身不从事连接器生产，为公司在欧美市场的经销商，SE (USA) 部分客户需要定制化模具，因此其向公司支付模具费，由公司帮助其客户开发定制化模具，其向本公司采购产品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

(2) 采购商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SE (USA)	业务推广费	152.80	0.24%	123.49	0.18%	72.99	0.12%
云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礼券	1.53	0.00%	1.57	0.00%	-	-
合计		154.33	0.24%	125.06	0.18%	72.99	0.12%

SE (USA) 长期深耕欧美市场，熟悉欧美市场客户需求。在经销公司产品同时，SE (USA) 还帮助公司在欧美提供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公司根据 SE (USA) 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依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相应的业务推广费用。

2021、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信音科技中国台湾办事处向云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礼券为员工发放节日福利，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台湾信音	办公	84.09	0.13%	74.63	0.11%	81.49	0.14%

注：占比为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 209 号三楼及四楼	1,008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 30 万元，按季支付	2019.1.16 至 2020.7.14
2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 209 号三楼及四楼	909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 28.5 万元，按季支付	2020.7.15 至 2022.7.14
3	台湾信音	信音科技	新竹县湖口乡中正路二段 209 号三楼及四楼	1,150	办公	每月共计新台币 36 万元，按季支付	2022.7.15 至 2023.7.14

注：信音科技支付台湾信音新竹县房产租金包含车位租金

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无自有房产，台湾信音有闲置房产，公司子公司信音科技因业务需要向台湾信音租赁办公场所，双方参照周边租赁房地产市场情况定价，定价公允。该处房产为台湾信音自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能够保证发行人长期使用。

信音科技向台湾信音租赁的房产不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代垫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发工资、代缴社保	-	-	60.21
	代垫费用	-	-	10.75
合计		-	-	70.96

2020 年，公司存在最终控股股东台湾信音垫付部分员工的薪酬、代缴社保、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形，金额为 70.96 万元，台湾信音豁免本公司归还上述费用，上述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相应期间资本公积。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未再发生

上述代垫、代缴行为。

（2）商标授权

①公司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商标

公司与台湾信音于 2021 年 1 月签署《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本公司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无偿使用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的商标 13 项、在中国登记的美术作品版权 1 项。授权范围为台湾信音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销售的公司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台湾信音无偿使用上述商标或作品版权，不向台湾信音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台湾信音为本公司经销商，且商标为台湾信音 2011 年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公司无偿授权台湾信音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上述商标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7 月 22 日，台湾信音及发行人均出具《关于商标及版权事项的说明》，鉴于台湾信音主要立足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信音为发行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考虑台湾信音的经营需要，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台湾信音将在中国台湾地区独立申请相关商标，并将与发行人签订《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商标及版权授权协议书》之终止或解除协议签订后，发行人不再授权台湾信音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台湾信音不再使用发行人任何商标及版权。

②SE（USA）授权公司使用商标

SE（USA）与本公司 2021 年 1 月签署《商标授权协议》，许可本公司在美加地区无偿使用其在美国注册的商标一项（商标号 1863589），授权范围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对外广告宣传（包括展览、展示、会展、网站）、名片、生产的产品，并对协议签署以前本公司无偿使用其上述商标，不向公司追索或主张任何经济利益，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3）代收货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台湾信音	代关联方收货款	-	-	4.72
台湾信音	关联方代收货款	-	-	15.17
合计		-	-	19.89

报告期内，因信音科技客户或者台湾信音客户出于集中付款或者节约交易成本等原因存在信音科技代台湾信音、台湾信音代信音科技收取货款的情形，金额较小。

（4）关联方代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志丰电子	关联方代付展位费	1.17	-	-

2022 年度，信音科技受志丰电子邀请与其联合参展日本高新技术博览会（CEATEC），由志丰电子代理报名并代付展位费。报告期内，信音科技已向志丰电子支付完毕相关费用，所涉金额较小。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台湾信音	492.29	4.92	453.63	4.54	303.66	3.04
SE（USA）	1,628.59	16.29	993.23	9.93	2,608.37	26.08
合计	2,120.87	21.21	1,446.86	14.47	2,912.03	29.1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对台湾信音、SE（USA）应收款项为应收货款，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连接器产品而期末时点账期未届满所致。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台湾信音	-	-	-	-	14.35	0.72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E（USA）	83.73	65.57	69.05
信音控股	-	-	1,012.52
合计	83.73	65.57	1,081.57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除信音科技向信音控股资金拆借款外，主要是公司收购信音控股持有的中山信音 25% 少数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日的交割期间损益由老股东享有，公司预提的上述交割期应付股利。

（五）预计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

预计今后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 （1）公司向台湾信音和 SE（USA）销售连接器产品；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台湾信音授权使用商标；
- （4）SE（USA）向公司授权使用商标；
- （5）公司向台湾信音租赁房产；
- （6）台湾信音为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

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和股票股利相结合方式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盈利、现金流量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确定的利益分配原则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4）独立董事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前，应就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不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各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预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应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各项、理由，并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6）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通过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应当在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因特殊原因如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本节重大商务合同指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或与供应商存在重叠且当年度累计交易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销售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科技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对销售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12.11-2013.10（到期前一个月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惠普		2015.02.03-2018.02.02（到期后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系企业		2018.07.01-2021.06.30（到期前六十日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25（追溯至第一笔订单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Singatron Enterprise Co., Ltd.		2021.01.14-2022.01.13（到期前两个月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汽车电子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0-双方同意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008.12.25-2009.12.24（到期后自动延续至一方提前 90 天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整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5.04.30-双方同意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9.01.01-2009.12.31（到期前三十日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2015.12.30-2016.12.29（到期前 90 天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或与客户存在重叠且当年度累计交易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主要供应商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采购合同统计情况如下：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科技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20.01.01-2023.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中山信音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2020.10.27-2023.10.26（期满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延展三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世勋国际有限公司		2020.01.01-2023.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18-2022.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2023.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汎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10-2023.03.09（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整隆企业有限公司		2020.01.01-2023.12.31 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中山信音	整隆企业有限公司		2019.08.15-2022.08.14（到期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续约三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03.30-2023.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2019.01.09-2022.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禾创实业有限电子		2021.6.29-2024.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中山信音	东莞市建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29-2023.10.28（到期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续约三年）	正在履行
信音科技	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2023.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	森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0.1.1-2023.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正在履行
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苏州信音连接器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3.01.01-2023.12.31
信音科技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对采购条款进行框架协议约定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中山信音	增城市兴禾旺塑胶五金电子厂		2018.02.28-2021.02.27（期满前三个月无异议自动延展三年）	履行完毕
信音科技	世勋国际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昆山玮奥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杭州金超物资有限公司		2017.01.09-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昆山沃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	整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7.01.01-2020.12.31（到期前三十天无异议自动续约一年）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苏州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音连接器				
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苏州信音连接器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信音电子、信音汽车电子、苏州信音连接器	苏州谦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200 万美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2020】字/第 811208067360 号	200 万美元	2020.08.31-2020.11.23
信音电子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60-3-TW127-01	200 万美元	2019.10.08-2020.09.17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00 万美元	2019.01.25-2019.03.16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00 万美元	2019.03.20-2019.05.11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XWZ-2020-1222-0020	200 万美元	2020.03.16-2020.06.16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HTZ322997500MYRZ 202100059	200 万美元	2021.06.24-2021.09.23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1112021162507	300 万美元	2021.08.25-2021.11.10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76-10-4、76-10-2	200 万美元	2019.09.17-2020.03.15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 万美金	2021.07.01-2021.09.30

注：发行人向境外银行台北富邦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已依据《外债登记管理办法》（汇发〔2013〕19号）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或 200 万美元或 5000 万新台币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信音电子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0108-TFB0006 9453	2019.01.08	200 万美元	自外汇合同签约日起 12 个月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190187 69	2019.08.30	500 万美元	2019.07.15-2020.07.14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0020923	2020.08.12	500 万美元	2020.07.17-2021.07.16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1025466	2021.08.10	500 万美元	2021.07.30-2022.07.29
信音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XY2022023917	2022.08.08	500 万美元	2022.07.15-2023.07.14
信音电子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72300202100026	2021.03.11	200 万美元	1 年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银信字第 81120808244901 号	2021.06.08	2360 万美元	2021.06.08-2021.12.04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信综 2022 字第 202201111750 号	2022.1.18	2360 万美元	2022.1.18-2023.1.13
信音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BE2021122700000768	2021.12.27	8000 万元	7800 万元期限：2021.12.27-2022.12.27； 200 万元期限：2021.12.27-2022.12.16
信音电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银苏信审委复[2022]0472	2022.4.28	15000 万元	1 年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90508-TFB00069455	2019.05.08	600 万美元	2019.05.08-2020.02.15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0427-TFB00069455	2020.04.27	600 万美元	自签约日起一年
信音科技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	2019.02.18	300 万美元	1 年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08	410 万美元	-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9.20	400 万美元	12 月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9.02	400 万美元	12 月
信音科技	中国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1.21	5000 万新台币	2019.01.23-2020.01.23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19.07.15	300 万美元	2019.07.15-2020.01.31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20.02.24	300 万美元	2020.02.24-2021.01.31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21.03.05	300 万美元	2021.03.05-2022.01.31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	-	2022.01.27	200 万美元	2022.01.27-2023.01.31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08.12	400 万美元	12 月
信音科技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7.19	400 万美元	12 月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	授信期限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分行	210802-TFB00069455	2021.08.02	600 万美元	自签约日起一年
信音科技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业务	72300202100881	2022.1.18	200 万美元	2022.1.18-2024.3.17
信音汽车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PIFU322000000N202002406	2020.01.08	1000 万元	1 年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PIFU322000000N202258014	2022.12.15	5000 万元	2 年
信音汽车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PIFU322000000N202258014	2022.12.15	1000 万元	2 年
信音科技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分行	221025-TFB00069455	2022.10.25	600 万美元	自签约日起一年
信音科技	彰化商业银行业务	-	2022.12.6	200 万美元	2022.12.6-2023.10.31
信音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	BE2021122700000768-2	2022.12.27	15000 万元	14800 万元期限：2022.12.27-2023.12.27； 200 万元期限：2022.12.27-2023.12.16
信音电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PIFU322000000N202258014	2022.12.27	6000 万元	2 年
信音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3 苏银综字第 811208198536 号	2023.1.13	17000 万美元	2023.1.13-2024.1.13

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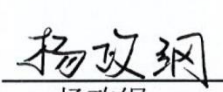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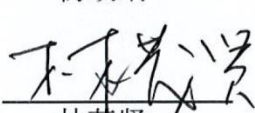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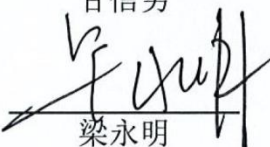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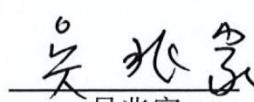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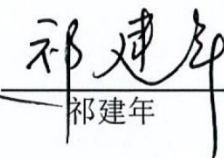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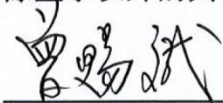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政纲	 甘信男	 彭朋煌	 朱志强
 林茂贤	 梁永明	 杨艳波	 张晓朋

全体监事签名：

 田芳	 吴兆家	 祁建年
---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赐斌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签章)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甘信男



2023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承军

总经理：


王初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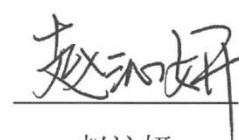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吴团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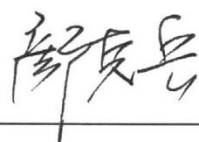


李冬梅



赵沁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2023年 6月20日

审计机构的声明

大华特字[2023] 00240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2099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564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9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9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852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0212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12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679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192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40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5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4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53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435 号、大华核字[2022]001137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7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易昌平

(已离职)

郭鹏飞

(已离职)

王怀忠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易昌平、郭鹏飞。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20）第 BJV2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郭鹏飞、王怀忠。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易昌平、郭鹏飞、王怀忠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在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所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法获取易昌平、郭鹏飞、王怀忠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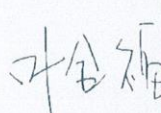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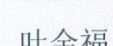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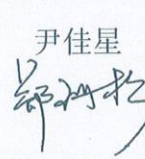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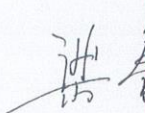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验资机构的声明

大华特字[2023] 002403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以大华核字[2012]3439 号专项复核报告复核过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9 号、大华验字[2020]000473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准  郑珊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3] 002404 号

本机构作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439号专项复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金福、尹佳星。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尹佳星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故无法在《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秘书上报重大事件相关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曾赐斌
联系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
联系人	曾赐斌

电话	0512-66879928
传真号码	0512-66878892
网址	investor@sz-singatron.com.cn
电子信箱	http://www.singatron.com.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发

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拉凯咨询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 72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WINTIME、苏州巧满、苏州州铨以及苏州巧满、苏州州铨的股东 FINELINK、MACROSTAR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公司董事甘信男、朱志强、甘信男之子甘逸群对其通过苏州巧满、苏州州铨、WINTIME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公司其他股东 BESTDC、PITAYA、HSINCITY、苏州胥定、苏州玉海、苏州广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承诺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如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①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④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⑤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富拉凯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 PITAYA 承诺

(1) 承诺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①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③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④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⑤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 BESTDC、WINTIME、苏州巧满、HSINCITY、苏州州铨、苏州胥定、苏州玉海、苏州广中承诺：

（1）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如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限售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

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暂不领取 50% 的薪酬，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信音电子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信音电子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信音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信音电子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信音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承诺人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熟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应由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优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 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 的发行人股票，B、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承诺人在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既未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亦未在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启动上述措施，则承诺人暂不领取应从发行人处可获得的股东分红，且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则发行人应补发承诺人应领取的股东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承诺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5%，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承诺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对募投项目严格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努力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研发水平，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完善，防止资金占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进行了明确，充分维护公司股东获取资产收益的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承诺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

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按照上市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

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或被发行人辞退等原因而放弃、免除履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奖金）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④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公司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替代方案，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承诺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③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则承诺人暂不领取应从发行人处可获得的股东分红，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后，则发行人应补发承诺人应领取的股东分红。

④在履行承诺之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⑤承诺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承诺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而未能有效履行承诺时，本人承诺将采取系列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或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或发行人赔偿相关损失。

③因未履行承诺产生的违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如有），作为履行承诺的履约担保。

④本人将自愿接受社会及监管部门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⑤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含奖金）或津贴等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本人将及时提出新的承诺，并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①在指定的报刊等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替代方案，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及发行人利益。

（九）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章程、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形成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4、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且无法租赁房产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之日前期间形成，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是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前期间形成）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5、控股股东信音控股、BVI 信音、台湾信音关于税收优惠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日期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优惠税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后，由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日期间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后，由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6、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主要议

事规则做出了规范，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并审议相关议案。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全体股东参加，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报告期内，信音电子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等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本的议案》等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信音电子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7日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本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19日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2月22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等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6月23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7月21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关于审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信音电子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等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7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7日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信音电子（中山）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10日	《关于选举田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9日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8日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9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2月22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15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7月5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辞任并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7月21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关于审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1月7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卢侠巍、范霖扬、丁德应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17日，独立董事范霖扬因个人原因辞职；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丁德应、王咏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永明任职独立董事。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咏梅、梁永明、张晓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6月，独立董事王咏梅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艳波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应参加19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参加了全部的19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的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2022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王咏梅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杨艳波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现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政纲	彭朋煌、梁永明
审计委员会	杨艳波	梁永明、彭朋煌
提名委员会	张晓朋	杨艳波、杨政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永明	杨艳波、甘信男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0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
2021年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
2021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例会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等
2021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例会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21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合理评价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年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等事项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22年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022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例会会议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2022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合理评价的议案》
2022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例会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2022年6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例会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2年11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例会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45,425.50	45,425.50	吴中行审备（2023）28 号 ^{注1}	苏行审环诺（2020）60034 号
2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发中心项目	5,688.90	5,688.90	吴中行审备（2023）30 号 ^{注2}	苏行审环诺（2021）60006 号
合计		51,114.40	51,114.40	-	-

注 1：2020 年 11 月 3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80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注 2：2020 年 11 月 6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行审备（2020）196 号），因备案的建设期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一）扩建 58,000 万件连接器项目

1、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期工作约 2 个月，工程设计约 2 个月，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约 14 个月，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约 6 个月。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1）第 0630064 号，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3、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具体污染物类别及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物	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道，接入工业基地市政污水管网后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隔声基座；平面布置设计时尽量将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
废气	含锡废气、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产生废气和粉尘的工位上安装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喷淋塔、活性炭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并且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检测。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危险废物通过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期工作约 2 个月，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约 8 个月，人员培训约 12 个月，竣工验收约 2 个月。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509 号。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吴国用（2011）第 0630064 号，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取得合法合规。

3、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中主要污染为少量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其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做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其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环保要求。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七、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

阅报告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八、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九、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

联系人：曾赐斌

电话：0512-66879928

传真：0512-66878892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杜超、王海涛

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